身念處禪觀修法

Vipassana Bhavana

泰國 阿姜念 著凡拉達摩 譯

請用 Foreign1 字型 (已轉為萬國碼 UTF-8)

本檔案取自釋大懺的網站

http://home.kimo.com.tw/dhammachanda_1/

並經過整理



目 錄

(目錄中的頁碼是原書的)

簡介

- ・<u>第一篇 理論</u>....5 <u>1-1 佛法</u>.....6
 - <u>1-1-1 什麼是佛法</u>.....7
 - <u>1-2 智階</u>.....17
 - 1-3 三十七道品19
 - 1-3-1 四念處19
 - 1-3-1-1 修四念處的要件21
 - 1-3-1-2 身念處23

<u>1-3-1-3 如理作意和覺察力</u> 23
<u>1-3-1-4 修行所緣</u> 24
1-3-1-5 修行的助緣(有利於斷煩惱的條件)25
1-3-1-6 正確的修法 (四念處)25
1-3-2 四正勤26
1-3-3 四神足27
1-3-4 五根27
1-3-5 五力27
1-3-6 七菩提分28
<u>1-3-7 八正道</u> 30
1-4 四聖諦32
<u>1-4-1 四聖諦的特質</u> 32
<u>1-4-2 應用四諦法</u> 32
1-4-3 此修法為何符合四聖諦33
<u>1-4-4 苦諦</u> 33
<u>1-4-4-1 苦的四種形式</u> 34
1-4-4-2 佛陀所發現的十一種苦證35
1-4-4-3 六根中的苦36
1-4-5 集諦(第二聖諦)37
1-4-6 滅諦(第三聖諦)38
1-4-7 道諦(第四聖諦)39
1-4-8 體證四聖諦的般若智慧41
<u>1-4-9 結論</u> 41
1-5 毘婆奢那42
1-5-1 三種修行的智慧(不同於世間的智慧)4
<u>1-5-2 定</u> 45

<u>1-5-2-1 剎那定(瞬間定)</u> 45
1-6 當下和實相46
1-6-1 實相(自然的真實狀態)48
1-7 精進——正念——正知,如理作意和覺察力52
1-8 不善根:惡行的根源(無明煩惱)55
1-8-1 善惡和無記58
1-9 毘婆奢那與奢摩他修法的差別60
1-10 色和心63
1-11 隱蔽三法印的因緣法65
1-12 十二因緣 (緣起)70
1-12-1 如何以十二緣起破除邪72
1-12-2 緣起法面面觀73
第二篇 實修82
.2-1 修行的摘要83
.2-1-1 四種姿勢83
.2-1-2 我們觀照所需的工具83
.2-1-3 中道84
<u>.2-2 實修</u> 86
.2-2-1 修行的原則90
.2-2-2 意見92
.2-2-3 自然的修法95
.2-2-3-1 為什麼用自然的修法?96
.2-2-4 如何判斷一個人的修法對或錯97
.2-2-5 適應初學者的簡化的修法98
.2-3 修行檢討99

.2-3-1 此修法與四聖諦的關係99
.2-3-2 各種苦與四念處的修法100
.2-3-3.問題101
.2-3-3-1.修行者可以對自己發問的問題102
.2-3-4.檢查身心103
.2-3-5.定104
.2-3-6.妄想106
.2-3-7.雜項107
<u>.2-4.結論.</u> 108
第三篇 成果114
.3-1 十六階智116
.3-1-1 名色分別智116
.3-1-2 把握因緣智117
.3-1-3 審察遍知智118
.3-1-4 生滅隨觀智119
.3-1-5 崩壞隨觀智122
.3-1-6 怖畏現起智123
.3-1-7 過患隨觀智124
.3-1-8 厭離隨觀智126
.3-1-9 欲求解脫智127
.3-1-10 審察隨觀智127
.3-1-11 行捨智128
.3-1-12 隨順智129
.3-1-13 種姓智131
3-1-14 道智132

.3-1-15 果智....132 .3-1-16 思惟反射智....133

.<u>第四篇 總結</u>.....136

.4-1 總結.....137

.4-2 佛陀最後遺言.....140

附錄 獨參 回目錄

簡介

回目錄

第二版「身念處禪觀修法」(Vipassanā Bhāvanā)的章節的標題跟第一版完全一樣。但 1-1-1 節(什麼是佛法),為了更清晰闡明什麼是我們所謂的「真正的佛法」,我們將這一章從新編寫。這一節中,我們也將英文字調到巴利文的前面,這樣子讀者可以不必時常中斷閱讀,為查閱巴利文索引(附錄 C)而中斷。另外,全書中多處佛法也重從新精煉和編寫過——其中有許多是學生對本書曾經提出質疑之處。

在這裡我們必須說明為什麼要頻繁使用巴利文:其目地何在?在布堪甲那南這裡教導以英語為母語的外國學生時,因為老師不會說英語,翻譯會說英語和泰語,而外國學生不會說泰語,這種情形下,巴利文或多或少成為第二種共通的語言。例如, 老師問學生是什麼創造了他?學生回答「Kilesa」(注 101)(煩惱)或三種「taṇhā」(貪愛), 老師不必透過翻譯就可以知道他正確地回答了煩惱或貪愛。對於美國學生而言,他們可以很容易在當地的大學圖書館中找到英國巴利協會(P.T.S)翻譯的巴利聖典的英譯本(藏經),因此會比較善長於使用巴利文。但是對於不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歐洲學生而言,就不易閱讀英國巴利協會的英譯本,因此也不擅於使用巴利文。針對這些不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歐洲學生,我們在本書的開頭——內容稍難的1-1-1節,加入一些簡單的解釋,盡量少用巴利文。

如果問到:本書的主要內容是什麼?簡單的說,渴愛 (或三種貪愛)是苦唯一的因,並且存在一條滅苦之道。而 此滅苦之道即是由實踐八正道,亦即中道來成就。它是從念 住的修習四念處下手而體驗身心的三法印(無常,苦,無 我)。本書所談到的四念處修法就是以四個基本念住之一為 所緣的身念處修法。

這種修法要觀照個人的身與心,而非觀察個人身外之物。身與心必須被清楚的覺照——包括精進、正念和正知。 涅槃是斷除煩惱和止息苦痛的法;而涅槃之道,詳述之即十 六階智。這十六階智事實上是以上述能照見三法印的實相般 若逐步證得的——然後才導致涅槃。然而只有某些階智(第 1,3,4,12 階智)才是具有決定性的,然而其他的階智僅是伴 隨著他們而生的。

有人會問到:用「心王一心所一色法」這個名相來描述身心真正的用意是什麼?心王一心所可說是「識的狀態」¹,因此可以提醒我們心不是一個堅實或永恆的個體,只是一連串剎那生滅的識的狀態。(事實上,我們整個世間——五蘊的世間——在每一剎那只是這些識的狀態之一而已。)如此看待此心(迅速生滅而不實),我見就不易起現行。心王、心所是出自佛法阿毘達摩(分析的教法),而阿

¹ 共有 89 種包含所有有情的心活動的識——有時或稱為「心」,但心或識是不可能單獨存在的:它是各種不同的心所法所組成的。例如,任何 89 種識其中一識都可以分成幾部分,見附錄 B。

毘達摩的要旨就是將身心分析成更微細的功能和部——然後 去觀察每一部份皆無我。

最後,對於要從事這種修法的學生很種重要的是——要 了解這種修法和其他現今毘婆奢那修法不同之處:

(1)雖然修行者最後要觀照身心兩者,但他必須從觀身入手,保持觀身直到觀身夠清楚了,心就會顯現(這是因為身是粗顯的—因此較易關照)。這點是根據佛音論師所著的《清淨道論》的指示(第十八品,269頁):「當他對於色(身)次第澄清、去結,而極清淨之時,則他障礙的煩惱沉落,如無濁泥之水,心得清淨,對於以彼(色),為緣的非色法(心)亦自得明瞭。」

修行者必須不斷地觀身直到真正明瞭先心為止,而觀 照的智慧改變我見之前,他將無法進至其他階智和達到涅 槃。

- (2)必須視為身心實相—亦即將他們視為四念處之 一(身、受、心、法),並以三心:精進、正念和正知來觀 照身心。
- (3)觀身時必須觀照整個色身——而非色身的一部份,如腳、小腹等。
- (4) 這種修法只有念住(正念)是不夠的。正念必須配合正知,正念和正知要一起運作。正知即知道坐的、站的是色身非「你」等等,聽的、看的是心非「你」等等。太多念住(正念)而沒有正知,事實上是不好的——導致偏定,而隱蔽了智慧。
- (5)這種修法用以防止生起喜歡(貪)或不喜歡(嗔) ——而因此可以改變我見(癡)。這一點非常重要,因為如

果不能防止喜歡或不喜歡,就不是四念處的修法。舉例來說:以正思惟(如理作意)——觀照改變舊姿勢時不是出於貪欲——而是要對治身苦。「如理作意」也要用於知道吃飯、沐浴、工作等等不是為了享樂,而是要對治身苦。我們必須隨時保持如理作意防止喜歡或不喜歡,而且刻意走得很慢或以緩慢的動作工作都是出自貪欲,因此不適用。所有的動作,必須以自然的方式運作,而我們只要隨時保持如理作意以防止喜歡或不喜歡生起即可。

回目錄

回目錄 第一篇 理論

一切有情,不論是已生或將生,無論如何,都要留下 他們的驅殼而(死)去,認知了有情共同的命運,智者應該 努力修行而過著高尚(宗教)的生活。

(無問自說經,小部 25, iii, 189)

……用虔誠的心歸依佛、法、僧,如此他將獲得更大的果報;用虔誠的心持戒: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喝酒——放逸之因……用虔誠的心持這些戒,如此他將獲得更大果報;他所做的,盡是慈悲——一陣陣慈悲的馨香……如此他將獲得更大的果報。然而他所必須做的,只是一彈指頃,無常之想。

(增支部,第九冊)

回目錄

1-1 佛法

佛法二千六百年前,印度北方釋迦小王國的悉達多太子,因為見到生活周遭苦的逼迫,所以離開了妻兒「展開獨自追尋滅苦的方法。他追隨當時印度苦行者的修行目標尋求神我——或不死。他跟一位老師修行,成就了第七次第定(共有八個次第定——四種色界定、四種無色界定)。後來,和另一位老師修行,又成就第八次第定。但他很快發現這些禪定只是暫時的狀態,根本無法滅苦。然後他開使修苦行,這種苦行是以絕食來淨化靈魂而擺脫苦痛。最後他接受一位名為蘇嘉塔(Sujatā)的牧羊女所供養的熱乳粥而停止了絕食的苦行。他體會到極端欲樂(定樂)和苦行並非滅苦之法。唯有中道法才是滅苦之法。當夜,在禪定中他體驗四聖諦法而徹悟。他就是後來為佛教僧侶所熟悉稱頌的無上正等正覺者(三藐三佛陀)——或「悟不由他的覺者」。

今天世界上越來越多人,享受著前所未有的富足生活,但是內心卻覺得很空虛,都逐漸轉向學習四聖諦和中道法。釋迦牟尼佛經過四十五年的辛勤弘法利生,他只教導一件事:「苦與苦的止息」。佛陀並不喜歡探究類似「宇宙有盡無盡」這種令哲學家殫精竭慮的問題。

¹ 他們後來又團圓了,在他悟道幾年之後和他身邊的常隨眾回到故鄉, 他為他父親、妻子、兒子說法。

然而他卻明白地指出 整個宇宙的器世間是色法,而 生於其中的有情是心法與色法(名色或五蘊)。在佛陀體證 的教法中,並沒有永恆的自我、上帝創造的靈魂或人的靈 魂。佛法的修持,其實可以簡單地定義成把身心當作不斷變 化的事物來觀照(明覺)而已。 經過二千多年來,透過許 多身心觀照的結果已經累積了大量的專門知識。(甚至近代 西方國家對於夢的某些研究成果早在二千年前就為佛教徒 熟知了)。

1-1-1 什麼是佛法?

1-1-1-1 簡介

真正的佛法不是寺院、佛像、供養僧人托缽的食物或是儀式。雖然這些事物都很有價值,但不代表真正的佛法。那麼什麼是佛法呢?如果說佛法是以正念、正知修行,引發般若智慧而斷除煩惱並止息痛苦——這個慨念更接近答案,但還不夠清楚。

如果說佛法是色心二法——那麼就更接近答案了,但還不十分令人滿意,因為「心」¹這個字所傳達的慨念是:一個緊湊的心,整個是一體的,處理所有各種不同的精神作用。為了更真實地描述心,可以將心表示成很多心態(心王),每個心王個別生起並且彼此不同:如看的心態與聽的心態不同,妄想的心態與修行時觀身的心態不同等等。「我

¹ 完整的解釋請參閱本書後面附錄 C 巴利文索引。

們」這個整體存在的感覺,也只是每一剎那生起其中一個心態,而且下一剎那迅速地被另一個心態所取代而已。

但光講心態(心王)還不夠,心態(心王)其實是由52個心所法所組成的(例如:觸、受、想等都是心所法),所以對心的真正定義變成「心王、心所」如果現再將色法也加入佛法實相的定義中的話就成為「心王、心所、色法」。但心王、心所、色法還不是有情身心整體的「描述」。如果修行成就(體證身心非「我」)會達到一種狀態,此時短暫的道剎那將生起而斷除煩惱,這種道剎那是以涅槃為所緣,而是涅槃佛法實相之一。

因此我們最後對佛法實相的定義變成身心和覺悟—或者用巴利文表達即是心王、心所、色法和涅槃。對於佛法而言,這四法都是實相,這表示這四法在宇宙都是「真實的」—亦即他們不用透慨念去了解。所以宇宙中每一個有情都由前三法組成——心王、心所和色法,而涅槃——是開悟的四個道果當中,能斷煩惱的道剎那的所緣——是實相中的第四法(重要的是,要了解涅槃只是心在特定的般若智慧狀態下的所緣,涅槃真正呈現的是非常短暫一剎那的安祥與寧靜——而它的屬性不與煩惱相應)。

佛法立前三法(心王、心所、色法)的目的是要證明「你」實際上由許多部份組成(迅速生滅的心和迅速生滅色身),因為沒有任何一部份是「你」,他們所共同組成的也不會是「你」,在佛法中這種將色心二法分析成不同的幾個小部份的科學稱 阿毘達摩:這種科學能幫助我們更容易認清所謂的「我們」是非男、非女並且無我等等。

那麼 我們第一次對佛法下的定義就是這些實相(心 王、心所、色法和涅槃)才是佛法—— 真正的佛法。

世界上每個有情都符合這個色心二法的定義(心王、心所、色法)。而無情只是物質,是色法。即使那些不了解這個定義,或未曾聽聞佛法的人,還是由心王、心所、色法所組成的,而 涅槃還是存在於心完全清淨時可達到的一種狀態。 希望在你讀完對真正的佛法簡單的定義之後,能對以下各節中,我們老師針對這個重要課題所作更深入的討論,能有進一步的信心。

1-1-1-2 討論

可以將佛法定義成兩方面:

- (1) 自然界的真實狀態,和
- (2) 佛陀的教法

(1) 自然界的真實狀態

佛說「Sabbā dhammā anattā.」意即「一切法(事物)無我」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宇宙中的實相——心王、心所、色法、涅槃都有共同的一個特性:他們都是無我。

這四法是自然界的真實狀態(Sabhava dhamma)—亦即無我非男、非女、無上帝等。「Sabhava」(實體)在這句話中專指無我、無男、無女等。無我是三法印(無常、苦、無我)之中,唯一可以適用於這四個實相。因為涅槃是出世間法:是常、樂、但是無我的,而心王——心所——色法是世間法: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(a)每個人都具足四法中的三法(心王——心所——色法)將我們束縛於生死輪迴——不斷地生、老、病、死之中。這三法(心王——心所——色法)由因緣而生,而且彼此互為因緣:(如:有身無心不能活動,有心無身不能作用)。而且身心一生當中不斷地方迅速生滅,不管我們察覺與否,每一剎那,身心都不斷地生滅變化,這是世間法,而這個體性的推動者並非上帝、梵天或其他神秘力量的介入。

五蘊或身心是(苦諦)(「sacca」是「真諦」之意。因此「dukha sacca」是苦諦——第一聖諦)。五蘊真正是苦諦,是苦因的果,苦因是渴愛,如第二聖諦,集聖諦所述。身心真正的創造者是煩惱,煩惱是渴愛,或者對修行而言,煩惱即是貪、瞋、癡。也唯有煩惱才能創造身心。身心(五蘊)即是我們一般認為的男、女,或此人、彼人,或這個國籍的人、那個國籍的人。這個因(煩惱)和果(五蘊)都有三個特質——無常、苦、無我,這是自然的法則,沒有任何一個有情例外。

(b)涅槃也是實相,但他不屬於五蘊—亦即不屬於「世間」(佛陀說:對眾生而言「世間」即是五蘊,因為我們都是透過五蘊來經歷每一件事物。這個「世間」可以稱為「蘊界」或「身心世間」。)

涅槃為道剎那所緣,道剎那可以斷煩惱而滅苦——道 剎那生起於十六階智中的第十四階智——並且果心會隨之而來(第十五階智)。涅槃稱為出世間法,因為涅槃可以斷除煩惱。涅槃是常與樂,但它不是男或女——無我。 這是真正的佛法。悉達多太子憑著自己的努力發現了 這個智慧——也就是四聖諦。沒有人教他,因此他被稱為「大 阿羅漢——無上正等正覺」(悟不由他的覺者)。

(2) 佛陀的教法

這是佛法的第二種定義方式。佛陀的教法,視個人的 根機的不同,會產生三種不同的力益:

- (a) 對現世有功德利益。
- (b) 對來世有功德利益。
- (c) 究盡的善法益,或稱為涅槃,能滅苦。
- (a)的例子,如經典談到不要生氣,佛陀教我們不要 瞋恨。佛陀說「不要傷害你的心」。因為瞋恨只會傷害你自 己而不是別人。
 - (b)的例子,如有關持戒律或修習禪定的教法。
- (c)關於佛陀教授達到涅槃的方法——涅槃的樂不再 變苦,不像世間的樂是苦樂參半。

這裡我們只談涅槃可以滅苦,真正的苦是五蘊或身心(名色)。最後五蘊完全滅盡時,才能完全達到涅槃(般涅槃)。如佛陀和佛陀當時的徹悟者阿羅漢自己都不會再出生而產生痛苦了。

那麼什麼是佛陀所教導滅苦的方法呢?

他所教的是八正道中的戒、定、慧(清楚認知)。 為什麼是八正道中的戒、定、慧呢?

因為八正道中的戒、定、慧是中道法,而中道是成就 四聖諦所必需具備的。

八正道稱為中道並且是「唯一的道路」可以到達四聖 諦而滅苦。

中道意即避免欲樂和苦行兩種極端的行為,這是佛陀 從當時婆羅門教的修行者當中所發現的。這些婆羅門的修行 者認為:自我苦行可以去除貪愛而自我放縱可以去除瞋恨, 中道也有避免貪瞋的意思。

體證四聖諦有什麼利益?

這個利益就是滅苦。苦滅於以涅槃為所緣的道剎那, 而道剎那生起時,能斷除殘餘的煩惱而滅苦(第四道果)。 涅槃是非常快樂的,因為不再生死輪迴。

你說非常快樂是什麼意思呢?

這種快樂是永遠不再變苦的樂,不同於世俗之樂,因 此佛陀說:「涅槃是非常快樂的」。

怎麼會生起快樂呢?

因為涅槃不屬於五蘊,五蘊是真正的苦(苦諦)。如果你沒有五蘊就不會再受苦——諸如老、病、死、哀傷、憂 臧等等。這就是為什麼涅槃是快樂的,它不像世俗之樂是苦 樂參半的,涅槃是佛法中最高的善法。

由戒、定、慧組成八正道。 而戒、定、慧那一樣先呢?我們要先持戒清淨了,然後才能體證定和慧嗎?

八正道當中的戒、定、慧是一起修的而不是一次修一樣。就像一顆藥丸有三種成份:我們是一次吞下去的。定的修持是平靜、喜悅的——尤其是達到專注(深定)的人,定是非常快樂的,那麼為什麼我們說唯有涅槃是樂呢?

雖然修定是善法,定能降服煩惱(蓋),但定只是暫時的平靜,只有蓋被壓制住時,才能維持定的狀態,而且快樂的程度是取決於禪定的深淺。

但這種禪定的樂受仍在苦樂輪迴之中。

禪定的修行在佛陀之前早就存在了。佛陀修習禪定直到他成就最高的(第八次第)禪定。但他發現這種禪定不能斷除潛伏的煩惱。後來他發現八正道而體證四聖諦——也因此而悟道了。然後他說:「這是我的最後一生」。因此悟道(涅槃)能斷除煩惱而滅苦——不再輪迴——所以我們說唯有涅槃是樂。

世界上所有的哲學,只有佛法談到滅苦的智慧。我們怎麼證明這一點?好好的遵循八正道就可以斷除苦的因—煩惱。而煩惱唯有用智慧才能斷除。修行成就可以增長智慧,而這種智慧(內觀或實相般若)可以斷除煩惱,只有佛法可以完全斷除煩惱——意即達到涅槃。這證明修學八正道可以增長智慧。

最後這些問題是有關於涅槃的重要問題:

(a) 什麼是涅槃?(b) 何處是涅槃?(c) 你如何 見到涅槃?(意即,如果你相信涅槃存在的話。)

這些都是很好的問題,因為所有佛教徒都想滅苦,而 要滅苦就要證得涅槃,我們將簡短的回答這些問題,但如果 你修行成就時,你就會更清楚了。

(a) 什麼是涅槃?涅槃是短暫道剎那的所緣。涅槃是實相,或者自然事物的真實狀態。道剎那以涅槃為所緣能斷除煩惱而滅苦。苦是我(身心)。如果沒有「我」(身心)就沒有諸如老、病、死等等的苦——因為涅槃的狀態是沒有五蘊的。五蘊是真正的苦(苦諦)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由五蘊組成: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 或者更簡單說,五蘊是身(色法)和心(心法)。(五蘊的 後四項是心法)。五蘊是苦的真理(苦諦,或第一聖諦)苦 諦是一直存在著,但我們通常都體會不到。這是由於煩惱(渴愛),而這個煩惱創造了我們。創造我們的煩惱跟我們相處很長一段時間了——除非我們對它做一番改變。

(b) 何處是涅槃?

涅槃不是一個地方;它不是任何地方。沒有人,甚至 有超能力的人也沒辦法回答涅槃在那裡。涅槃不是天堂;涅 槃就像風:只能由它的作用來認知它的存在。涅槃是非常殊 勝的道剎那的所緣,涅槃是這種道剎那心的所緣。

凡夫沈浸於煩惱之中,但如果他修毘婆奢那(智慧禪) 而啟法發實相般若時,他的心就會轉為清淨了。這就稱為道 剎那和道果。這兩者皆是以涅槃為所緣(十六階智中的第十 四階智和第十五階智)。

涅槃不是心,它只是心的所緣。當實相般若很強的時候,心就可以轉凡為聖。這種轉變稱道剎那。道剎那後面緊跟著是道果。兩者皆以涅槃為所緣。當苦的因滅時,苦(果)就在那一刻被道剎那所滅。悟道的四個道是:入流果,一來果,不還果和圓覺或圓滿者(阿羅漢果)。

有十種束縛障礙了我們悟道:

- 1、我見。
- 2、懷疑佛陀的教法。
- 3、執著儀式和典禮(戒禁取見)。(這是指相信任何儀式,諸如:點香或任何慣例的行為或禮拜,可以導致涅槃的任何信仰)。
 - 4、欲貪。
 - 5、瞋恨。
 - 6、色含。

7、無色貪。(色界是仍然有色身存在的地方。無色 界只有心存在的地方,所以和兩項都是關於貪求天界的存在 欲)。

- 8、慢。
- 9、掉舉。
- 10、無明。

因此,在第一道,入流果的道剎那滅除前三項束縛;在第二道,一來果的道剎那減弱第四、五項束縛;在第三道,不還果的道剎那滅除第四、五項束縛;在第四道,阿羅漢的道剎那滅除了殘餘的五項束縛。

(c) 你如何見到涅槃?

想要見到涅槃,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修四念處。正確的修 行四念處是導致悟道的唯一的道路。佛說:「比丘們!這條 路是令凡夫導致清淨,唯一的道路。(詳見大念處經,長部 第二十二經)」

四念處是三十七道品的最初基礎。而誠如佛陀修過的,三十七道品可以體證四聖諦。當心完全淨除煩惱的時候,你是自知的——不需要別人告訴你——因為涅槃是實相,是由你自知的。誠如比丘所誦的偈子中:「每個人由他自見」。

1-2 智階

佛陀透過三個階段體證四聖諦。因為沒有人可以教 他,因此他靠自己體會三個智階。

1.諦智

第一智階,稱為諦智,他體會到:

(1) 苦諦的十一種行式: (五蘊的) 生, (五蘊的) 老, (五蘊的) 死, 哀傷, 憂感, (肉體的) 疼痛, 苦惱(心 靈的苦), 失望, 關於愛別離, 怨憎會, 求不得。

所有的苦都是由於對五蘊的執取。

- (2) 苦之因(集諦): 欲貪、色貪、無色貪(見 1-4-5 節「四聖諦」)。
- (3)苦之滅(滅諦):涅槃是止息苦因(集諦)和 果(苦諦)的法,因滅果即滅。
- (4)滅苦之道(道諦):八正道是中道,是唯一可以滅苦的修法。

2.作智

這是以第一智階為基礎的實修。苦必須靠修行來認知。集(苦之因)必須靠修行來斷除。滅(涅槃)必須靠修 行來證得。道(八正道)必須靠修行來發展。

3. 證智

證智是成果,或認知所修的與四聖諦之關係的智見。 這三智(諦智、作智、證智)被看成是「三層相關的智見和 內觀」——與四聖諦有關的三種直觀智見。

佛陀在悟道的當夜經歷了四聖諦的三個智階(他經歷了 4×3=12 階)三個智階(諦智、作智、證智),每一智階乘上四個聖諦。

修行者要像佛陀一樣的滅苦,必先了解第一智階(諦智),然後了解修法並遵循修法(作智)。這兩種智慧配合在一起,就是我們所要做的修行。

如果你了解每一智階(諦智),而修第二智階(作智), 然後乘上四個聖諦得到 4×2=8,就是你現在的毘婆奢那修 法。如果你了解結果(證智)就是 4×3=12,亦即修行者已成就了出世間法。

在佛陀悟道不久之後的說法《初轉法輪經》之中,他 用以下的詞句描述三個智階:

諸比丘!我于此四聖諦,以如此三轉十二行相,如實智見上未為完成清淨期間,諸比丘!我于天、魔、梵天世界、沙門、婆羅門、人、天眾世界、不稱現等覺無上等正覺。

諸比丘!然我于此四聖諦,以如此三轉十二行相,如實智見上已完成清淨故,諸比丘!我于天、魔、梵天世界、沙門、婆羅門、人、天眾世界、稱現等覺無上等正覺。

又於我智生、見我心解脫不動。此我最後身,不更受後 有。(南傳律藏大品第一大犍度)

1-3 三十七道品

人不要追憶過去,也不要妄想未來,過去的.....已過了, 未來的.....還未到,寧可觀照現在每一個生起的念頭,只要 清楚知道而且不迎不拒。今天必須要做這樣的努力,也許明 天死亡就會降臨,誰知道呢?(中部一尼柯耶, iii, 187)

什麼是三十七道品?

三十七道品是三十七種助長悟道的特質。這三十七種 特質最終引導修行者至體證四聖諦,而以四念處為起始—— 四念處是三十七道品中最初的四個要目——而終於八正道。

1-3-1 四念處 (圖 1-1, 1-2)

四念處,或念住於四種所緣(身、受、心、法)或基礎的修法,是目前禪修系統中最普遍的一種修法,而佛陀用以下的詞句來描述:

比丘們!對於凡夫只有一條路可以導致清淨,克服憂 愁哀傷,怯除苦楚悲痛,得到正當行為的準則,體證涅槃, 這條路就是四念處。(長部,四念處經)

念住的四種所緣或基礎是關於:身、受、心和法。



- (1)所緣:觀照坐的色身—對自己。
- (2)能緣:精進——正念——正知,這就是真正的四念處 (這三心即戒、定、慧和八正道)。
- (3)目的:斷除對五蘊的喜歡和不喜歡之念。(貪和瞋)。
- (4)利益:破無明(痴),體證四聖諦和滅苦。

修四念處和修八正道是相同的,換句話說:如果你修八 正道就是修四念處,因為四念處和八正道都是中道法(佛陀 說的三十七道品都是中道法)

四念處是三十七道品的基礎,可以引發實相般若並滅苦。

身念處有十四所緣,受念處有九所緣,心念處有十六所緣,法念處有五所緣。

共有四十四個四念處所緣,每一種修法都可以證得阿羅 漢果。例如阿難以身念處證得阿羅漢果,在觀照微細的動作 時證得的。(他正要躺下來的一剎那,開悟證果的。)

1-3-1-1 修四念處的要件

- (a) 必需要以身、受、心或法為所緣。
- (b)必需用三心(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在當下觀照所緣, 這是真正的四念處修法,四念處可以增長導致涅槃的善法。
- (c)以上(a)和(b)配合在一起滅除對「世間」(五蘊)的貪和瞋。

(1)身(圖1-2)

「修身念處時只觀身」(對四念處而言):修一種念處時只觀照一個所緣。如果是修身念處,就只觀身,不要同時觀照身和心:這種同時觀照身與心的方式不是很好的修法。例如,不要把身和受、身和心、或身和法混在一起修。身念處時只觀身,修受念處時只觀受等等。如果你摻雜其他所緣(念處),就像讀一本書,一下子翻到這一頁,一下子翻到另一頁等等。這樣子的話,你就無法了解這本書在講什麼。

修行也是這樣,你必須按照《大念處經》的原則去修行,如 果用其他的方法是很難見道的(見身心無我)。

(2) 受

不要在修身念處時觀受,只在修受念處時觀受。例如: 身感到痛時不觀照心知道痛。這樣會變得很複雜。以受當做 四念處的所綠很難修,因為共有九種受——包括捨受,這是 很難觀照的。

(3) 1

16 個心念處:包括貪心、無貪心、瞋心、無瞋心、 痴心、無痴心、淫欲心等等。

(4) 法

有五個法念處

- 1、五蓋
- 2、 万蕴
- 3、十二處(鳳官範圍,如看、聽等)。
- 4、七菩提分。
- 5、四聖諦。

1-3-1 -2 身念處

有十四種身念處,但這個修法只用到兩種:粗顯和微細的動作。初學者應該以身念處修行——觀照粗和細的動作——因為身較心容易觀察。當身觀照很清楚而沒有煩惱的時候,就會生起實相般若,你也就能夠觀照到心了。(這就像鏡子擦得很乾淨時,你就很容易看到東西了)。

身念處也很適合沮代人的性行(見 1-3-1-4-1 節,適合不同人修的念處所緣)。觀照粗細的動作比其他身念處容易

察覺隱藏在色身的苦。 (佛說明覺色身的動作,身苦就無以 循形。)

十四種身念處之中,只有三種是真正是毘婆奢那的修持 法: 網和細的動作以及身體組成物的觀照。

1-3-1-3 如理作意與覺察力

加上以上的各點,有兩個要素有助於修行:如理作意 (即必須知道做任何事情的原因並防止煩惱)以及覺察力 (即知道目前修得對或錯)具足這兩種要素的正確修法可以 生起明覺(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最後導涅槃而滅苦。

1-3-1-4 修行所緣

這種修法的所緣是粗和細的動作(細的動作是幫助粗的動作順利進行的一些小動作,也就是改變姿勢)。真正的毘婆奢那修法是具足之三心:精進、正念,正知。如理作意和覺察力只是輔助而已。

修毘婆奢那主要的任務就是斷貪和瞋(細節見第二 篇,實修部分)。

1-3-1-4-1 適合不同人的念處修法

人分為	適合的所緣
1)愛強(執於欲樂)慧鈍	身
2) 愛強(執於欲樂) 慧利	受
3) 見強(執心為常) 慧鈍	心
4) 見強(執身心為我) 慧利	法

註:1) 貪愛用身念處,因為身容易觀照,而且因為身是不淨、可厭的,因此觀身可以改變執身為淨的邪見(顛倒妄想)¹。

- (2) 改變執身心為樂的邪見。
- (3) 改變執身心為常的邪見。
- (4) 改變執身心為我的邪見。

1-3-1-5 修行的助緣

- (1)住的助緣:安靜而且不屬於任何人的,因此沒有執著的煩惱。
- (2)法的助緣:也就是適合修行者的性行,如愛強慧鈍的人合修四念處。
- (3)師長的助緣:教法必須導向減苦,而且要從四念處的理論學起,所以修行者須知道自己所修的是真正的毘婆奢那修法。實修的方法要可以見實相(第一階智:名色分別智)。老師要開放給學生問問題,才能解除學生修行上的可能產生的疑惑。
- (4)食物的助緣:衛生、健康而且不用太豐富的食物。並準備給各別的修行者任何必要的食物限制。

佛陀說如果住處和食物都很好但無法見法,修行者應該離開那個地方;如果住處和食物都不好但可以見道,修行者應該待在那個地方。即使有人想要趕他走,他都要待在條件適合於見法的地方。

(5) 天氣應該要不太熱或不太冷的地方。

¹顛倒妄想:a) 執身為淨。b)執身心是樂。c)執身心為常。d)執身心是我。

1-3-1-6 正確的修法

根據佛陀說,正確的修法:

- (1) 可以導致去除對身心的執著。
- (2) 可以導致無執。
- (3) 去除煩惱。
- (4) 完全去除貪欲。
- (5) 可以獲得正確的知見或道路。
- (6)可以體證四聖諦。
- (7) 導向涅槃(滅)。

關於第(6)項,當婆羅門帕塔帕達向佛陀問道,為 什麼佛陀拒絕回答宇宙是否永恆的問題,而講四聖諦時,佛 陀說:

「帕塔帕達,因為那個問題(四聖諦)是比較有益,是關係到法的,能引導正確的行為能離貪欲,能令心平靜,能認知、深觀更高層次的道,能導向涅槃,因此,帕塔帕達,這就是為什麼我要對那個問題作進一步的陳述的原因。」(長部尼柯耶,戒蘊品)

1-3-2 四正勤(圖 1-1)

(精進於已生的煩惱令斷除,未生的煩惱不令增長)

- (1) 努力於斷除惡的境界。
- (2)努力於防範惡的境界(這兩項關於心的煩惱稱為蓋——見 1-8 節)
- (3)努力於發展善的境界(意即成就智慧)。
- (4)努力於維持善的境界(意即保持智慧,這四項都有賴於保持在當下)。

第(3)項對四念處(修法)已經足夠了有第(3)項, 前兩項自然具足。而第(4)項是用來保持在當下的。

四正勤配合來增長八正道中的戒、定、慧。這四項配合在一起用於觀照四念處的所緣上,斷除惡法而增長善法。

1-3-3 四神足(圖 1-1)

- (1)欲(修行滅苦的意願或抱負)。
- (2) 進(精進於滅苦)。
- (3)心(心能得定來滅苦)。
- (4) 慧(以般若智慧滅苦)。

1-3-4 五根(圖 1-1)(用於四念處時)

- (1)信根(信心、信仰的控制能力):在這個階段, 心力變強,不會感到厭倦。修行者深信四念處是真正滅苦之 道。
- (2) 進根(精神的控制能力):精進主宰著心,使修行可懈怠。
- (3)念根(念住的控制能力):念住變得很強,但別忘了坐的色身。
- (4)定根(專住的控制能力和認知坐的色身。): 在四念處修法中,是心能安住於當下。
- (5)慧根(智慧的控制能力):去除無明,使身心認知整個姿勢是坐的色身。

1-3-5 五力(圖1-1)

(五力的作用和五根一樣,但力量更強)

- (1) 信力:對修行的信心增長,確信修法是正確的。
- (2) 進力(努力):心精進的力量更強,並且可以克服煩惱(如觀照「心在看」時,知道不是「你」在看等等,進力可以防止妄想心和五蓋的生起。)
 - (3) 念力:心能保持在當下。
 - (4) 定力:心能清楚地觀照坐的色身。
- (5)慧力:智慧變得很強,可以改變「你在坐」的邪見。因為智慧的力量變得比煩惱還強,因此慧力可以斷除煩惱。

通常一般人開始修的時候,愚痴和(無明)貪愛很強, 但到了五力的階段,無明和貪愛已經降服了。

第一階智(名色分別智)之後,定慧能等持,在這之前, 定總是比較強。

1-3-6 七菩提分(圖 1-1)

(七菩提分是可以引發八正道的勇猛智慧,八正道可以 導致悟道,而此道始於四念處)

(1) 念覺支(念住)

正念變得非常強:在這階段修行者確定他將可以證到四 聖諦,並成為聖者。要圓滿正念,修行者必須:

- (a) 修四念處時保持正念正知。
- (b) 不要跟不修行的人接觸。
- (c) 隨時會身心保持在當下觀照四種姿勢。

(2) 擇法覺支(研究)

檢查或研究法:此智是體會身心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, 必須圓滿此智,例如:

- (a)修行必須保持平衡,如果信太強會產生貪愛, 慧太強會疑法。精進和定必須平衡,太過精進會產生掉舉, 太偏定會使精進和精神變差。修行者可能太自滿而卡在第十 二階智,而必須從頭開始。
 - (b) 要保持只與見實相的人接觸。

(3) 進覺支(精進)

精進變得更強,必須圓滿十一法,例如:

- (a)會更精進保持修行,因為在這個階段,會生起 一種生於惡道是無益的感覺。
- (b)修行者會更加精進,因為現在他對於四念處是滅苦的唯一道路不再感到懷疑。

(4) 喜覺支(喜悅)

這種喜是生於實相般若而不是世間生於貪愛煩惱的 快樂。必須圓滿十一法,例如:修行者會想到佛、法、僧、 戒和涅槃的功德。

(5) 輕安覺支(寂靜)

此智以身心之三法印(無常、苦、無我)為其所緣, 必須圓滿七法,例如:

- (a) 修行者必須隨時具足正念正知,意即保持在當下。
- (b) 必須只接觸有平靜心和了解實相的人。
- (c) 吃東西只為了維持色身繼續修行和滅苦。

(6) 定覺支(專注)

必須圓滿十一法,其中如:

- (a) 信和慧必須保持平衡。
- (b) 淮、慧、喜必須很猛利以引導行者入八正道。

(c) 必須隨時隨地保持正念正知。

(7) 捨覺支(平靜)

必須圓滿五法,例如:

- (a)修行者體會身心即實相(「非男、非女」), 而身心只是業的果報——不需要再為身心做什麼了(捨)
 - (b) 必須隨時隨地保持正念正知。
- 註:(1)每一覺支都必須以三法印(無常、苦、無我)為 其所緣。
 - (2)每一覺支都是由四念處而引發的,只是力量更強, 智慧更猛利了,以明覺(三心)修四念處直到圓滿 菩提分而入於聖道——導致悟道。

1-3-7 八正道

八正道是三十七道品最後的要目,加上此八正道共計三十七項。八正道有世間和出世間兩種,七菩提分圓滿時,八 正道就成為出世間(聖道),此時涅槃成為心的所緣。

重要的是要知道八正道道是要去體證而非遵循而已。例如,七菩提分圓滿之後,再圓滿八正道,就可以體證四聖諦而達到涅槃。這是由修四念處而體證四聖諦,這也就是為什麼四念處起於三十七道品之初。因為四念處是因——而八正道圓滿時四念處還屬於世間法,當體證四聖諦時四念處就變成了出世間法。佛陀在相應部尼柯耶中談到「我所教的四聖諦是深奧而難懂的,它是出世間法而本性空寂—無我。未來的比丘將聽不到這種教法,因為四聖諦對他們而言是難以理解的。只要真金——意即真理——尚存,假金就不存,但真

金消失時,假金就出現了,這就是為什麼佛法會衰微的原因。(其他八正道的部分,見 1-1-1 節和 1-4-7 節)

1-4 四聖諦

在前一節中(1-3 節),我們知道修行三十七道品的目標是體證四聖諦(圖1-1),而四聖諦包括:

- (1) 苦諦(苦的真理,五蘊或身心是苦)
- (2)集諦(苦的起因=貪愛或渴愛)
- (3) 滅諦(苦的止息=涅槃)
- (4) 道諦(八正道)

1-4-1 四聖諦的特質

- (1) 苦諦:以不安定,無法保持相同的狀態為其特質。身心二者都是不安的,身的不安是由於苦苦,心的不安是從未找到一個快樂的所緣——會覺得快樂,事實上只是暫時息苦而已,滅苦的聖者不會再一直迫切地追求不同的事物來滿足自己的快樂,因為他們的心已經平靜而且滿足。
- (2)集諦:這種不安和尋樂的因是集(三種貪愛)。 身心不停的運作:看、聽、觸、嗅、探究、取決等等。
- (3)滅諦:解除不安的特質,因為心己經遠離了貪愛而擁有涅槃的寂靜。
- (4) 道諦:以體證四聖諦及達到涅槃所必須具備的 美德為特質。

1-4-2 應用四諦法

- (1)體會苦(苦是五蘊:身心)這不是一般的苦(酸 痛等)而是根本的苦(苦諦)。
 - (2) 集是苦的因。
 - (3) 涅槃(苦的止息:滅)
 - (4)奉行八正道可以體證四聖諦。

1-4-3 此修法為何符合四聖諦

- (1)此修法顯示苦諦:因此我們修行是要體會苦,苦即身心。
- (2)此修法顯示煩惱造成苦:因此我們修行要拔除貪愛,我們越能體會苦就越能斷除渴愛(貪愛)—因為貪愛即是妄執身心為「我」,而且以為「我」受苦的邪見。
- (3)斷除煩惱可以導致滅(涅槃),因為貪愛斷得越 多,就越接近涅槃。
 - (4) 我們越接近涅槃即是越圓滿八正道。

如果以般若智慧體證苦諦,就證到所有的四聖諦,修行也就圓滿了。

1-4-4 苦諦

只要我們(身心)存在著就一直要受苦,這即是苦諦, 而苦諦是無法對治的。(只有苦苦和行苦可以對治)身心是 隨時隨地受苦的。

苦有兩種基本形式:

- (1) 因煩惱而有苦,或稱心苦。
- (2)因肉體而有苦,或稱身苦。

第一種苦,可以在今生此地,由修毘婆奢那一直到證阿羅漢果而斷除的苦。第二種苦,肉體的苦是今生無法避免的苦。如果阿羅漢活著時,他還是有肉體上的苦。因為肉體是「果」——是投胎出生有身心(由集而成)就要受苦的必然結果。

身心本身是輪迴出生的結果。以無明、貪愛為因。唯 有斷除無明貪愛才能不再出生(達到圓滿涅槃),才能避免 五蘊身。

1-4-4-1 苦的四種形式

- (1)苦苦(一般肉體上的疼痛——而心知痛——且身痛會引起心苦,只有證得阿羅漢果的人,才是只覺得身痛而不會引起心苦)。
- (2)行苦(修行在變換姿勢時正在變化或止息的疼痛。行苦比苦苦更難體會)。
- (3) 苦相(照見身心的三法印而生起對苦的認知, 這是在十六階智中的第四階智所體證的——生滅隨觀智。)
- (4) 苦諦就是認知身心全然是苦,而我們無法改變 任何事情的真理——這是真正的事實。如:我們無法改變老、 病、死。由煩惱而生的苦在證得阿羅漢果以後就滅除了,但 肉體上的苦只有在死後不受後有的情況下才能滅除的。

苦苦就像醫院中的病患。

行苦就像一個不樂於照顧病人的護士。

初學者要先體會苦苦,因為苦苦最容易體會,然後接著就能體會行苦,行苦比苦苦更難體會,要體會苦相就必須 具足實相般若了。

以智慧證得苦諦時,修行者就體會到世間唯苦無樂。 而體證了苦諦就圓滿了所有四聖諦。

1-4-4-2 佛陀所發現的十一種苦諦

煩惱的苦

果(肉體上的苦) (五蘊的)生。 果(肉體上的苦) (五蘊的)老衰。 3) (五蘊的)死

5) 哀感。 6) 疼痛(肉體上的苦)。 7) 苦惱(心靈上的苦)。

所有的苦是來自於五蘊的執取。

任何對肉體的存在感到欣喜的人;對於眼見色、耳聞聲 或想像認知、或心行或意識的造作感到欣喜的人;他就是喜 歡受苦,對於這種喜歡受苦的人就無法滅苦。

(相應部尼柯耶, xxii, 29)

以上所引用的內容是談到苦的反面——樂,因為樂是無常,無法一直保持樂,所以樂也是苦,因為樂是無法控制的, 是無我的。

為了滅苦,我們要靠修行來體會苦,以智慧照見苦可以使你脫離輪迴。因為煩惱是剛強而頑固的,所以必須以智 慧體證苦來滅除煩惱。

修行者必須以當下的身心為所緣來觀照苦,因為身心即是苦諦。以智慧照見越多苦,就能從修行中獲得越多利益。這種利益就是能斷除貪愛。而樂體會得越多,就遮蔽越多的苦,修行就越少受益。有些修行者不去體會苦,反而耽著於樂受(定)——而且變成越來越喜歡樂受,而他們所貪著的其實就是五蘊。五蘊有苦受、樂受、捨受——所以他們是特別喜歡五蘊的樂受。有了這些樂受,修行者會以為這種樂受即是涅槃。這種樂受不像真正的涅槃一樣能斷除煩惱而拔除對身心的執取。(涅槃不屬於五蘊。)

1-4-4-3 六根中的苦

五蘊(身心)的生起即是苦諦,而苦諦是由六根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而生的。例如,眼見色時,眼與色是色蘊,見(或聽等)的作用是識蘊。而識蘊是由其他三蘊:受蘊、想蘊、行蘊所組成。所以總而言之,由六根生起五蘊,而五蘊生起時即是苦諦。同樣的其他根門:耳、鼻、舌等亦復如是。我們談到佛法所說的「世間」,是指五蘊的世間或是六根的世間。

瓦席拉泰麗是佛陀當時的一位阿羅漢比丘尼,他說:「唯有苦生,唯有苦住,唯有苦滅,除了苦之外,一無所有。」

1-4-5 集諦 (第二聖諦)

第二聖諦是苦因聖諦(集諦)──而苦因即是渴愛或 貪愛。有三種貪愛:

- (1)欲貪(感官上的貪愛)。是五根對五塵(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)而生的貪求,如果不對五塵受樂就不會產生欲貪,例如,如果你能 善護諸根的時候就不會產生欲貪。欲貪在證得阿那含道(不還果)的時候才完全斷除。
- (2)色貪(對生存的貪愛)。「Bhava」字面上的意思是「有」(成為)的意思,是指在輪迴中重覆不斷地出生。 共有三十一種「有」或生存的狀態,從地獄的有情到最高天界的眾生。色貪(求生欲)使人貪生怕死,即使是得到了絕症、重傷或殘廢者,也不例外。色貪在阿羅漢道時才完全斷除。
- (3)無色貪(因斷滅見而生的貪愛)。這是「斷滅 見者」妄執人只活一生並且死後就一無所有的邪見。因為人 只活一生,所以斷滅見者都希望活著的時候能夠盡情享樂。 入流果的道剎那就滅除了無色貪。

每個人都有欲貪,但是有了欲貪就會有色貪或無色貪,因為他們不是貪求生存就是因斷滅見而起貪求。

以上三種貪愛都會導致一種新的生命形式(「有」)的出生。

1-4-6 滅諦 (第三聖諦)

涅槃是苦的止息或熄滅,泥洹和涅槃是一樣的。涅槃 是滅除煩惱和苦痛的法。 這是因為滅除了苦因——集(或三種貪愛)。在涅槃的一剎那之間是沒有苦的,因為暫時止息了五蘊的作用。在這短暫一念之間生起的心稱為道心(見 1-1-1 節),修行者以智慧體會到苦的時候,他了解到貪愛的苦因,所以他要想辦法去除貪愛;因滅果就滅(貪愛完全淨除,苦果自然滅除)。

如果貪愛完全斷除了,就達到圓滿的涅槃而成就阿羅 漢果。如果修行者不能體會貪愛的害處的話,他就無法達到 涅槃——而因此滅苦。涅槃是「貪瞋癡三毒的止息,非因緣 法,佛教的最高教證,佛法的無上正等正覺,最後的解脫, 所有煩惱和苦痛的熄滅。」(曼谷大宗派朱拉隆宮佛教大學 佛學大辭典)

涅槃的特性是平靜安詳並遠離煩惱,能體會涅槃的美好而欲求涅槃的人,也就能體會世間(五蘊)的苦。如果一個認為世間是快樂的人,涅槃對他而言是無義意的。

到達涅槃就不會再出生也就不會再死亡,也不會再有身心或五蘊了;身心也不再是修行的所緣。涅槃不是一個地方,但它仍是存在的。它就像風,你只能由它的作用來認知它的存在性。涅槃是超凡或殊勝的心的所緣,此心即為道心。凡夫沉浸於煩惱之中,道心也就無法從他心中生起一除非他修毘婆奢那。因為一個修毘婆奢那就可以將心引導至完全清淨,這種清淨心稱為道心,道心是以涅槃為所緣。涅槃不是心,涅槃是心的所緣,而這種心稱道心。

實證涅槃的人是自知的——不需要老師告訴他。除非 修毘婆奢那,透過實相般若將心轉為道心,否則沒有人可以 到達涅槃。 涅槃是苦的止息,但除了八正道之外,是無法到達涅 磐的,共有兩種涅槃:

- (1)有餘(依)涅槃(已證涅槃,但色身猶存):這 是煩惱已斷而五蘊身猶存。
- (2)無餘(依)涅槃(已證涅槃,煩惱、五蘊身皆除): 這是煩惱已斷色身也死亡,亦稱為般涅槃。

1-4-7 道諦 (第四聖諦)

道諦是可以導致滅苦的八正道,「Magga」是道的意思,是通往涅槃之道,而涅槃是滅除苦痛的法。要奉行八正道只有一個方法,就是修四念處——四念處是三十七道品的初步,可以導致清淨,斷除煩惱。八正道是由戒、定、慧所組成,是滅苦唯一的路。

八正道

慧(般若)

- (1)正見:體證四聖諦就是體證實相(本來面目)。 對世間法而言,身心是心的所緣;對出世間法而言,涅槃是 心的所緣。
- (2)正志(正思惟):範圍包括——出離(無我)、無瞋和無害。正志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,在修四念處時它可以幫助正念和正知正確的運作。

戒 (尸羅)

(3)正語:不說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。(貪、瞋、癡是三惡根,如果有正志就無三惡根)。

- (4)正業:戒律—如:不傷生害命(有正志即有正 業)。
- (5)正命:不從事對別人有害的生計,如販賣軍火等。(甚至為了療飢而吃也是一種正命)。

定(三摩地):

- (6)正精進:以四正勤斷除煩惱,四正勤(見 1-3-2 節)可以幫助定慧的生長。
- (7)正念:是指四念處的念住,要以正精進來培養 正念。
- (8)正定:對於四念處而言,正定是心一境性或專注於保持在當下。要以正精進扣正念來輔助正定。

如果要正確地達到正定,必須以四組念處(身、受、 心、法)為所緣。

我們稱之為「道」的意義何在呢?

是導致開悟的唯一道路。這條「道路」包含八個要項, 因此八正道就像含有八種成分的藥,必須一次吃下去。

八正道是佛所發現的,在他之前並沒有人知道。

八正道是中道法,中道法可以破除無明,當無明完全 破除時就。

八正道事實上有八個心所,它是無我或靈魂、非男或 女。它是實相(注一),因此沒有人知苦諦,沒有人斷集諦, 沒有人證得滅諦,也沒有人行道諦(注二)。

1-4-8 體證四聖諦的般若智慧

(1)體證苦的智慧可以破除顛倒妄想。(顛倒妄想——亦即「妄執身心是常」等等)。

- (2)體證集的智慧可以破除妄執身心是由高層次的 力量所創造的,而不是因緣而生的邪見。
 - (3)體證滅的智慧可以破除妄執定境為涅槃的謬見。
- (4)體證道的智慧可以消除對錯誤修法的執著,而顯示滅苦之道。

因為貪愛(因)已斷,五蘊的世間亦除,苦也因此而滅。只有在佛法中才能發現體證四聖諦的智慧。

1-4-9 結論

誠如《清淨道論》所述苦諦如重擔,集諦如扛重擔,滅諦如放下重擔,所以我們會感到舒服,道諦如放下重擔的方法(相應部尼柯耶,iii,26)。

註 1:實相是自然的真實狀態,詳見 1.6.1 節 進一步的討論。 註 2:有苦而無什麼受苦者,有作而無作者的存在,有滅而 無入滅者,有道而無行者的存在。(古老偈頌,節錄自 《清淨道論》,第十六品)

1-5 昆婆奢那

毘婆奢那¹ 是唯一能引導修行者滅苦的修法。而滅苦 是佛法的最終目標,所以修行者應該要了解什麼是毘婆奢那 修法;

(1) 毘婆奢那是一種了知身心是無常、苦、無我(非男、非女)的智慧(般若)。其他的智慧是無法了知三法印

¹毘婆奢那事實上是四念處修持的結果——亦即十六階智——但今天它已經變成「內觀禪修」的意思了。

的——只有這種實相般若才能了知三法印。《清淨道論》提 到一種殊勝的「超凡智慧」。

- (2) 毘婆奢那的所緣是當下的身心,如果你觀照身 心之外的事物,就無法證得實相。
- (3) 毘婆奢那的作用是斷除六根對六塵的煩惱,因 此我們修行必須在當下觀照六根,因為煩惱是由此處而生。
- (4) 毘婆奢那的利益是斷除顛倒妄想;亦即妄執身 心為常、樂、我、淨的邪見。
 - (5)毘婆奢那修法是以《大念處經》中的四組念處 (身、受、心、法)為所緣。

以下是有助於修毘婆奢那的法:

- (a) 六組毘婆奢那慧地(Vipassanā Bhūmi¹) (基本知識) (注 2) 毘婆奢那
 - (b) 十六階智。
 - (c) 七清淨。

毘婆奢那慧地是修毘婆奢那時,為了生起實相般若我 們所必須觀照的所緣,這六組慧地是:

- (1) 万蘊。
- (2) 十二處。
- (3) 十八界。
- (4) 二十二根
- (5) 四聖諦。
- (6) 十二因緣。

 $^{^{1}}$ 「 $bh\bar{u}mi$ 」這個字是「地方」或「生存的面」之意(見 1-4-5 節,這裡是指各種不同型態的知識的基礎。)

以上這些,簡而言之,只是身心而已,因此修毘婆奢那的人只要觀照身心即可。身心(實相)是生起實相般若時所見到的所緣,而以實相般若照見身心(實相)時即能明白真理。此真理即是認知身心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真理,而照見身心三法印的智慧稱為實相般若,實相般若可以斷除煩惱。

毘婆奢那慧地是理論而且是非常深廣的實相。修行者必須研究慧地直到完全了解為止,這樣在他修行的時候才知道要如何觀照身心。例如,他必須知道根界的所緣(圖 2-1)或四種姿勢。如果他不懂理論就不曉得如何觀照身心,他就不能正確地修毘婆奢那。而且理論是修行成就的助緣,因為理論實修和結果是互為因緣,不能單獨運作的。

毘婆奢那是要體證所有存在的生命都具足三種特性;無常、苦、無我的自然法則(亦稱為有情的三指標)。如果不了解這個自然法則,就稱為無明—對自然法則的無知。這種對自然法則無知的人便還在生死輪迴而不能滅苦。經典對無明的定義是沒有體證四聖諦。如果不了解自然法則的人,就是無法體證四聖諦,也就是無明。

1-5-1 三種修行的智慧(不同於世間的智慧)

(1) 聞慧 ¹(文字般若): 是修行前由理論認知或聽 經聞法、討論所得的認知。

¹ 技術上而言,聞慧(聞所成慧)是指經由聽聞理論而悟道。思慧(思 所成慧)是指沒有人教,而自己知道,只有佛陀才有思慧。但此修法, 我們用了解理論代表聞慧,而用正確理論修行來表示思慧。

45

- (2)思慧(觀照般若):是修行時的認知,就像我們目前做的。
- (3)修慧(實相般若):是由實相般若而認知唯有 色心二法,而且色心二法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。

(正確的理論可以引導正確的修行,而正確的修行可以引發修慧或實相般若。)

毘婆奢那修法不同於奢摩他修法。如果修行者不知道 這一點而將兩者混為一談的話,修行就無法引發實相般若而 滅苦。修奢摩他是善法,但奢摩他只能導致平靜而仍在生死 輪迴之中。(見 1-9 節,奢摩他與毘婆奢那的差別)

1-5-2 定

定意即專注或專注的結果,近來的理念中,有些老師 喜歡用「不散亂」這種較為廣泛的定義。定對修毘婆奢那是 有用的,但只限定於剎那定的範圍。

有三種基本形式的定:

- (1) 剎那定——瞬間定。
- (2) 折行定——深的專注,接折安止定的程度。
- (3) 安止定—心能長時間保持在一個所緣不動。

要注意以上只有剎那定(瞬間定)對毘婆奢那修法是必要的。

1-5-2-1 剎那定 (瞬間定)

修毘婆奢那時,我們必須用到剎那定的原因是因為剎那定還是維持在六根當中。改變所緣時,例如;從坐的色身變到心在聽(從意根到耳根),剎那定可以跟著改變。所以

剎那定是可以引發實相般若的基本工具。就是以這種變換所緣的方式才能使修行者見到不斷生滅的心。

見到心的無常變化時。這種無常意味著心是無法控制 而因此是苦和無我的。近行定只是專注於單一所緣的方式, 因此它是無法用來觀照不斷生滅的心的,要體證心的無常是 要用智慧去體證而非只靠禪定。

1-6 當下和實相

當下可以定義成:

- (1)身心的實相顯現而不與我們貪欲相應的一段時間。
- (2)以三心(明覺):精進、正念、正知觀照身心。如果你想要體會「當下」的話,(a)三心的所緣必須是實相(非男、非女、無我)也就是以身心為所緣。(b)必須以四組念處為所緣。不同的所緣(基礎)不可以混在一起修,例如,觀照坐的色身時,如果色身開始疼痛,不要變成觀照心知疼痛,只要坐的色身疼痛。「修身念處的時候,就只觀照色身」。(c)要以三心觀照所緣(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。(d)只有保持在當下時,才能見到身心:而且也只有在心不與貪欲相應時,身心才會顯現。因此我們不要去創造當下,創造當下的情形,例如:為了更容易觀照而走得很慢,或為了要見到身心生滅的現象而慢慢地移動手臂觀察,這些都不是當下。(e)真正當下的例子,如覺照(正念、正知)坐的色身,但心中可能還帶有一些煩惱,或許是隱藏著要見到坐的色身的貪欲,那時突然一聲雷聲,注意力從觀照坐的色身轉移到聽雷聲,很自然的馬上知道心在聽,

這就是真正的當下(修慧當下)因為在那一剎那,心不與煩惱相應。

有二種當下:思慧當下與修慧當下。思慧當下是一般 修得好的狀況,以思慧當下為前導才能引發修慧當下(實相 般若),這就好像以兩根乾柴互相磨擦而生火一樣。

如果修行正確地保持當下,就可以去除對五蘊的貪與 瞋(喜歡或不喜歡),然後就會生起實相般若。

修慧當下是非常難以捉摸的,就像在泥沼中用手捉泥鳅一樣。修慧當下是體驗到正在坐的是坐的色身而非「你」。也不是你知道是坐的色身——而是三心(「yoki」)¹,而事實上連坐的色身都沒有,唯有實相。

實相是我們所指的坐的色身,坐的色身是無知無覺的,而知所緣(坐的色身),心也是實相。

世間只有兩種實相:一種是無知無覺,而一種是靈靈 覺覺的。

修慧當下之所以難以捉摸,是因為我們還有煩惱存在,這必須不斷的練習(保持在當下),要掌握得住修慧當下就像要閱讀之前要先學字母,直到你認識字母之後,才能認得單字。

即使是從坐姿變換到立姿都要保持在當下,否則煩惱 就會乘虛而入,能夠持續不斷保持在當下,就可遠離煩惱而 引發修慧並破除無明。

問:修行者如何知道他保持在當下?

¹yogāvacara——三心;正精進、正念、正知,通常縮寫成「yoki」。

答:他要一直保持正念、正知,如果具足正念正知就是保持當下,反過來說也成立:如果保持在當下必具足正念正知,修行者要持續保持在當下如此就可以見到真相,這個真相就是苦及身心。

(正念正知事實上是一起配合在當下觀照身心的,這 樣就可以斷除對世間五蘊的貪和瞋)。

這種修法引導修行者見到實相自然的真實狀態——因 此而破除妄執身心為我的邪見。

1-6-1 實相(自然的真實狀態)

實相是宇宙中每一件事物自然的真實狀態,即是實相;但它是非男或女、非個人或靈魂,例如坐的色身是坐姿的實相。(事實上,了解了自然的真實狀態,其實它也不是坐的色身,它只是實相而已)。

宇宙不是如某些佛法所說的「實體的空」,只是自我或靈魂的空。實相由色心二法所組成——而心法再分為三部份如下:

圖表 1-3 四種實相(實相更詳細的細節見圖 2-2)

- (1) 色法——世間法——無知無覺——五蘊的色。
- (2)心法——世間法——靈靈覺覺——心所——五蘊的 受、想、思。
- (3)心法——世間法——靈靈覺覺——心王——五蘊的 織。
 - (4) 涅槃—(心法)(出世間)。

註:圖表 1-3

- (a)所有實相的四個法都是現在法,如以下(下一段) 所說現在法是自然的真實狀態——但我們一直都沒體會到。
- (b)前三者色法和心法,都是世間法,色身對修行而言,這只是一個所緣——色身是無知無覺的。心也是一個所緣:但心亦知心(心在看和心在聽等)。這是世間的範圍——仍在生死輪迴之中。

在出世間法的範圍,涅槃成為所緣。道心(道識)和果心(結果)是以涅槃為所緣,而能斷除煩惱的道心。 在世間的範圍正念正知是實相般若;在出世間法的範圍,正念正知就變成了道心。(道心字面上是「道識」的意思,而實際是指道果或道智的意思——道心是第十四階智)。涅槃是出世間法,不屬於五蘊的範圍。

有兩種 paccuppanna (「現在」之意):

(1) 現在法(paccuppanna-dhamma)。 身心生滅是 非常迅速的,但由於煩腦的蔽覆而使我們見不到(身心的生 滅),只見到坐的色身、站的色身等等。

我們妄執為「我坐著」「我站著」「我很熱」等等。 不管我們察覺與否,現在法總是存在著,這就是現在法—— 甚至於在家、沒有修行的時候。

(2)當下(paccuppannarom)。身心的實相顯現而不與我們貪欲相應的特定一段時間是「坐的色身」、「站的色身」等等,我們用現在法修行就會發展成為當下。三心配合在一起,將「我在坐」的妄執轉變成「坐的色身」——而這就是當下了。

要保持當下心須以正念正知觀照目前的身心;心沒有煩惱的時候才能見到(圖 1-3)的前三個所緣。必須一直以

身心為修行的所緣直到第十二階智(隨順智)以後才能捨棄 掉。自此以後涅槃成為道心和果心的所緣,才入於聖人或出 世間的階位。

當下是正在觀照身或心,而所緣可以是善、惡、無記性——但必須是四念處的所緣之一。

心還有煩惱時才需要修毘婆奢那¹,而只要有煩惱存在的地方就要修持或運用毘婆奢那來破除它。例如 耳聞聲時煩惱會認為「我在聽」,而毘婆奢那提醒我們是「心在聽」因而消除煩惱。

問:觀照當下的三心和把握當下的三心——是相同的 嗎?

答:「當下」的名稱是相同的,但觀照當下的三心(思慧)和把握到當下的三心「修慧」是不同的。修行者練習把握到當下,就如同他為了讀書而學習字母一樣。思慧就像學ABC等等,而修慧就像接下來的閱讀一樣。

問:修行者如何增進把握當下的機會?

答:修行者如果在覺照力(rusuthua)(譯者註:rusuthua 是泰語,rusu是感覺,thua是身體,因此rusuthua亦可譯為 身覺)他就不會聽到太多在他同遭的聲音——或者即使聽到 也不會太強烈。覺照坐的色身的當下就空過或減少很多音 聲。因此為了要增進把握當下的機會,修行者就要提昇覺照 力。

51

¹ 阿羅漢已經沒有煩惱了,所以不需要再修毘婆奢那了。

問:為了要見到某一姿勢的色身是否刻意採取那一種 特定的姿勢呢?

答:修行者坐著不應該是為了要見到坐的色身,或走路為了要見到走的色身。 所有的姿勢都是為了對治前一姿勢的苦 ,然後坐的色身或走的色身顯現時,就自然而然地見到了。

問:修行者 保持在當下自然是具足戒、定、慧。為 什麼?

答:修行者以實相般若照見坐的色身時,「粗顯的煩惱」(可以用戒律對治的煩惱)被降伏了,這就證明當下具足戒;心的煩惱(五蓋)都暫時被消除了,這就證明當下具足定;最後潛伏的煩惱(漏)也暫時消除了,這就證明當下具足慧。因為實相般若可以引發正見——沒有一個「你」在坐。

1-7 精進——正念——正知,如理作意和覺察力 定義

- (a) Ātāpi 意即「精進」。(努力於斷煩惱)
- (b) Sati 意即「正念」。有兩種正念(所有的正念都是善法,而不要和日常生的「集中注意力」混淆在一起,這只是一種想)。
- (1)一般或世間的正念是以覺照力(明覺)做任何 善行——如供養僧人托缽的食物等等。
- (2)四念處修法中的正念是當下念住於觀照的所緣, 如身或心。

(c) Sampajanna 意即「清楚認知」。它總是與正念配合在一起的,例如,知道坐姿的是正念,知道這是坐的色身的是正知。正念正知配合在一起時,就稱為「覺照力」,正念正知在經典描述成「殊勝的救度功德」,用於成就正見和體證八正道。以上 a、b、c 三點稱為明覺或者是「三心」。

可以增進正念正知的四種功德:

- (1)住在一個合適的地區或環境(如出生於有佛法的國家)。
 - (2) 親折善知識(了解毘婆奢那修法的人)。
 - (3)設定自己的方向(對於滅苦有堅定勇猛的決心)。
 - (4)從前(前生)曾經積功累德。
- (d) Yonisomanasikāra 或「如理作意(yoniso)」意即「將個人的注意力集中於某件事情上,用正確的理解知道它的因」。這也是指某些事物的實相。(見 1-6-1 節對實相的詳細討論)
- (e)Sikkhati(覺察力)能告訴我們是否已經偏離當下。

討論:

- (a)精進是斷除煩惱(貪和瞋)的毅力,能幫助正 念正知回到當下。
- (b)、(c)正念只知道坐姿,而正知能認知這個坐姿是坐的色身。

事實上是精進、正念和正知保持在當下觀照色身。我們必須了解這一點,因為有很多修行者以為「他們」在修行, 但其實只是三心或明覺在修行。

正念和正知去除貪和瞋——引發實相般若而破除無明(癡)。

如理作意、正念和正智是思慧,正念正智配合得恰到 好處就會轉變成實相般若(修慧),但如理作意仍然是思慧。

正念正知轉變成實相般若時,我們會發現甚至連正念 正知都不是「我」。正念正知只是一種心態,並且他們也是 無常、苦、無我的。

- (d)「如理作意」是輔助明覺(三心)正確運作並 防止煩惱(貪和瞋——喜歡和不喜歡)生起的法。
- 「如理作意」知道改變姿勢是為了治苦,如理作意可以防止喜歡和不喜歡的增長。同樣的,如果如理作意和明覺認知是坐的色身,然後感覺疼痛時,就不會厭惡疼痛,因為是坐的色身苦而非你苦。從坐的色身變到其他姿勢時,如理作意會提醒你換姿勢只是為了要治苦,這樣就可以防止喜歡新姿勢了。

如理作意是思慧,如理作意引導正念正知,如理作意就像帶領一些人到稻田,一旦他們到了那裏,正念是捉住稻子而正知是割下稻子的鐮刀。坐著時,如理作意引導三心,而三心知道這是坐的色身,如理作意扮演著引導的角色。如理作意是由聞慧而得,而且最初知道坐是坐的色身的也是如理作意,然後才是三心知道坐姿是坐的色身。

我們從早晨做第一件事到晚上睡覺為止都要用到如 理作意。否則,正念正知可能就無法正確地運作,最初你是 以聞慧認知坐姿是坐的色身,而這個聞慧就是如理作意。如 理作意可以輔助正念正知正確地運作。

(e) 覺察力提醒我們是否正念太強而正知不夠,正 念正知必須平均才能保持當下。

1-8 不善根:惡行的根源(無明煩惱)

有三個不善根:貪、瞋、癡。愛(喜歡)是一種貪, 而憎(不喜歡)是一種瞋。

愛與憎是不可能同時發生的。

貪、瞋、癡一般被當作是煩惱,但事實上是不善根。 在這些不善根之下共有十種煩惱——貪有三種,瞋有三種, 癡有四種。每一組不善根的第一煩惱即是不善根本身——因 此貪、瞋、癡也是煩惱。

有三種煩惱:

第一種是粗顯的煩惱:如身業或口業。

第二種是心的煩惱:是妄想心。

第三種是潛伏的煩惱。潛入覺受中的煩惱,如「你」 在坐,你感覺是「你」在坐——而非色身,這就是潛伏的煩 惱。

實相般若的作用就是去除煩惱,不管它是從何處生起的。

煩惱的朋友是快樂,而他的敵人就是苦,快樂使智慧 忘記了苦的事實。煩惱像一個盜賊,要逮到他,必須知道他 的巢穴。而且你必須知道他長得什麼樣子(如果你不知道他 的特性和他長得什麼樣子的話,你怎麼可能斷除煩惱呢?) 你也要知道他什麼時候在家。煩惱有六個巢穴:眼、耳、鼻、 舌、身、意。

煩惱和智慧都可以命令心,要求身去做他們想作的事。煩惱說:「我們去散散步吧」也就是去找樂子。智慧知道坐姿疼痛命令色身「變換姿勢,走路治苦」這是智慧正確地運作——因為苦迫使色身改變姿勢。

第一種煩惱——粗顯的:這種可以用戒律降服的煩惱,諸如殺、盜等。戒律可以去除這種煩惱。

第二種煩惱——障礙(蓋):這是想到一個憎恨的人、妄想、厭惡、或諸如想要教導別人修四念處等等,定可以降服這種煩惱。如果蓋太強就會變成行動——粗顯的煩惱,而且潛伏的煩惱惑也會轉成妄想——蓋。

心的煩惱 (蓋) 有五種:

- (1) 想到過去或末來的欲樂(貪欲蓋)。
- (2) 對過去或末來的事生氣或煩亂(瞋恚蓋)。
- (3)心跑到別的地方——妄想(慌張或憂慮等)(掉 舉蓋)
 - (4)修行的時候想睡,懈怠或憂慮(昏沉蓋)。
- (5)疑:疑佛、疑法、疑僧。懷疑修法——這是不是滅苦的正確方法等等(疑蓋)。

第三種——潛伏的煩惱(漏)。這是微細的煩惱,像 癡(邪見)。唯有實相般若能斷除這種潛伏的煩惱,如果斷 除了第三種煩惱,第一、第二種煩惱也就斷除了。

要在煩惱生起之處滅除煩惱,例如:我們妄執痛的是「我」——但痛的卻是色身。因此我們以觀照是色身苦的方式,在色身上斷除邪見。但要把看和聽當作是心的作用,因

為我們很容易妄執為「我」在看、在聽,因此要在我們心中 斷除這種煩惱(邪見)。「心在看」、「心在聽」是實相—— 以事務的本來面目或自然的真實狀態來看待他們——實相。

對於這種修法,修行者的任務是斷除執著和厭惡(貪和瞋)。有些修法要「坐著超越」疼痛,直到疼痛完全消除:這種修法會造成執著,而且會產生妄執我們是「有我的」或可以主宰的錯誤觀念,因為我們可以坐著超越疼痛,而使疼痛消失。

妄想心也是一樣的,如果修行者想要控制妄想心,他是想要專注或平靜,這就是貪。如果修行者無法控制妄想,就會起瞋心。妄想啟示我們心是無法控制的—無我的。妄想是心—它不是我在打妄想,而是心(心王)在打妄想。

禪觀時出現的幻覺或符號,諸如閃光、幻覺等也是一種煩惱,他們會使你偏離當下。他們並不是毘婆奢那的所緣,而且暗示出已經偏定了。同樣的,輕安和舒適的感覺也是偏定的現象。走路或運動是減少偏定現象的好方法。

如果修行者修奢摩他的話是無法見到煩惱的特質,因 為奢摩他只能降服貪和瞋。

錯誤修行動機可能會是一種煩惱。如果一個人修行是要滅苦、了生死的話,這種動機是正確的。但如果一個人修行是為了其他理由,諸如想成就等等,這就是煩惱。如果一個人堅忍地修習禪定——即使這是一種善法——他也不能滅苦的。

1-8-1 善惡和無記

Kusala的定義是一種「善」或熟練的狀態。

Akusala 是不善或不熟練。

Abyakata (無記)是非善非惡:介於中間的或中性的 (色身、涅槃和異熟心是無記性的例子)。色身是無記的, 因為色身是無知無覺的。

異熟心是無記的,因為異熟心是無分別的——非善非 惡。修毘婆奢那觀照「心在聽」時,心沒有攀緣或分別現實 的聲音,這即是異熟心的例子

唯作心也是無記的,唯作心意即無作識,是阿羅漢的 心態。

涅槃也是無記的,因為涅槃是道心和果心的所緣,而 道心和果心都是出世間法——非善非惡。

善法有兩種:

- (a) 牛死輪迴。
- (b) 斷牛死輪迴(不再有身心)。
- (a) 生死輪迴的善法:戒(戒律)——定(禪定)奢 摩他修法——慧(世間的智慧)。
- (b) 斷生死輪迴的善法:戒(八正道)——定(八正道)——慧(八正道)。

戒、定、慧可以引導我們體證四聖諦(見 1-2 節,智 階:或 1-9 節,奢摩他/毘婆奢那)。

1-9 毘婆奢那與奢摩他修法的差別

有二種修法,毘婆奢那與奢摩他修法:

奢摩他修法	毘婆舍那修法
1) 真實的自性是定,會產生	1) 真實的自性是般若(智慧)
平靜的心態。	2)修行的所緣是實相(實相

- 2)修行的所緣是假法(傳統|或身心);是以四念處修法中 的實相)諸如任何一個編處為的四組念處為所緣,可以引發 所緣(觀遍處的圓盤)。
- 的現象。
- |蓋:貪欲、瞋恚、掉舉、昏沉、明(對四聖諦的無知) 疑。
- 5)奢摩他的結果是心一境見(或了解身心自然的狀態) 性。
- 欲, 並且對於三壓地(定) 咸以引發實相般若 到滿足和快樂。
- |世可生梵天(梵界)。
- 8)對於奢摩他而言,一次只8)對於毘婆奢那而言,六根 用一個所緣和二個根,如眼根都要用到,而且不須要特別所 和意根(如觀遍處或觀可見緣,只要觀照身和心是無常、 物)或鼻觸和意根,如安那般苦、無我(自然的真實狀態)。 |那念(觀呼吸)。
- |9)根據經典,修行者決定修|可以成為所綠。 那一種性行:
- (1) 貪的性行。

- 實相般若。
- |3)奢摩他的特質是遠離掉舉|3)毘婆奢那的特質是可以顯 |示實相的智慧
- 4)奢摩他的作用是降服五4)毘婆奢那的作用是斷除無
 - 5) 昆婆奢那的結果是成就正
- 6) 毘婆奢那的效果是產生四 6)奢摩他的效果是心無貪念處為所緣的定(剎那定)可
- 7) 毘婆奢那的利益可以斷除 7)奢摩他的利益此生可成就|個人的宿業或煩惱。沒有煩惱 三摩鉢提(八個次第的禪就不再輪廻,也就是涅槃。因 定),心無貪瞋非常清淨,來為涅槃了就不受後有,就是快 绝
 - 甚至在法念處修法中, 五蓋也
- |奢摩他,應該先了解自己屬於|9) 佛陀說想要修四念處禪觀 的人,要先了解四種性行,那 一種比較類似。(1a 或 1b 等)

- (3) 痴的性行。
- (4) 信的性行。
- (5) 慧的性行。
- (6) 譽的性行。

然後,可以參考《清淨道論》|貪愛性行而鈍慧者,所以應該 針對修行者的性行而分別,允觀身念處。根據佛陀說,這個 的性行的人,應該修不淨觀等|念處著手(粗和細的動作)。 等。

(例如, 貪愛性行而利慧者 (1a) 應該觀受念處)。(1) 貪愛性行(a)利慧(b)鈍慧。 (2) 見執性行(a) 利慧(b) 鈍慧。現在,假設每個人都是 以對冶的法門。例如,屬於貪一時候成就阿羅漢道唯有從身

禪定的修法是善法,但仍在生死輪迴之中。這種修法在 佛陀以前就早已存在了。毘婆奢那的修法也是善法,但它能 出生死輪诇,而且是佛陀發現的修法。

禪定成就的咸受是一種常、樂、我的咸受(無明仍然 存在),體證觀智(第四至第十二階智)的覺受是了知無當、 苦、無我的覺受。

1-10 色和心

宇宙中每一件事物都是色法或心法,或者五蘊。色心 二法是實相。色法通常定義成物質或有質礙的形體。而心可 以定義成心王或心所和涅槃。色法也可以定義為心法以外會 因冷熱而產牛壞相之法。

心法是能知,色法是所知(但心亦能知心——也就是 心也可以是一個所緣、或所知,如「心在看」、「心在聽」) 對修行而言,身可以看成是一演員,心也可以當做一個觀

眾。以現代科技而言,身比作一個機械人,而心像一部電腦: 心命令身做它想做的事。

身心是毘婆奢那修法的所緣,在很多種身心,但修行 者只需觀照當下毘婆奢那修法的所緣。

有三種心法可以作修行的所緣,它們是受、心、法三個念處。受念處如:樂受、不樂受等;心念處如:貪心、瞋心和痴心等;法念處如:心在聽、心在看、妄想心等。

這個禪修中心的身念處修行方式是:主要的(粗顯的) 姿勢(行、住、坐、臥)和中間的過程的姿勢為所緣。中間 過程的姿勢是微細的,可以幫助主要姿勢,這些微細的動作 如:徐步後退、吃喝等動作(見附錄 A,面談最後一頁,有 微細動作的完整介紹)。

什麼是(造成)身心的因?

造成身心的因是煩惱——特別是無明和貪愛,這是所有苦的根源。貪之所以存在,是因為我們不能體會五蘊是苦,我們妄執五蘊為樂。這就是顛倒妄想。

1-11 隱蔽三法印的因緣法

三法印是指身心一直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,但為什麼 我們無法從自己的身心上體驗到三法印呢?因為三法印被 某些因緣所隱蔽住了。

- (1)無常。隱蔽無常真相的是:妄執身心是相續的 邪見。身心迅速的生滅,讓我們產生一種以為身心是相續的 錯覺,但事實上,身心每一剎那都在不斷地生住異滅。
- (2)苦:隱蔽身苦真相的是:沒有清楚覺察身體的 姿勢。

- (3)無我:隱蔽身心無我真相的是:堅實。 我們修行的時候如何「看破」這三種遮避真相的因緣 呢?
- (1)相續。身心的生滅是如此的迅速,以致於難以 見到它的生滅現象,因此我們誤認為身心是連續的,就像螢 幕上的電影看起來好像是連續的,事實上是由許多靜止不動 的照片組成的。因此身心看起來像堅實而永恆的,是因為我 們無法見到這種不斷生滅的真相¹。我們無法排除這種快速 生滅現象(因為這是事實),但修行者必須以精進和覺照來 引發實相般若,實相般若生起時就可以體會生滅之間的空 檔。實相般若可以破除妄執身心是相續而隱蔽無常真相的錯 覺。

身的無常是可以由思慧體驗到的,然而心的無常就更 微細而很難體會了。改變姿勢時,例如,從坐的色身變到站 的色身,我們可以體會到坐的色身是無常的,這也是為什麼 鈍慧的修行者必須要觀身念處的原因。

(2)不覺照姿勢。不覺照身姿我們就無法認知色身是苦的。苦是指無法保持同一狀態。(這是實相:自然的真實狀態,這是無法改變的)。改變姿勢的時候,苦苦早已存在舊的姿勢當中,但如果缺乏「如理作意」觀照舊姿勢的話,明覺就無法起作用而察覺到苦苦了。

持續以明覺觀照各種姿勢時,要如理作意來防止煩惱,使內心不會生起喜歡或不喜歡,如此修行者就可以見到每一種舊姿勢的苦苦了。而因此新姿勢也無法再隱蔽苦的真相了。例如:

¹ 當然身心的生滅是遠比電影畫面的閃動快速——快好幾千倍。

坐的色身疼痛時,如果沒有「如理作意」,我們會認為是「我們」苦,而產生厭惡的感受,然後不能以明覺觀照而又起厭惡心——不喜歡舊姿勢。如果修行者是因為自己想站而站起來的話,這樣又會對舊姿勢起貪愛心。因為新姿勢隱蔽舊姿勢的苦,因此無法從舊姿勢中體會到苦苦了。(這是解釋不覺照身姿為什麼會隱蔽苦的一個好例子)

明覺起作用的時候很容易體會到舊姿勢中的苦苦,但 行苦(變換到新姿勢所殘留的苦)卻很難體會得到——因為 新姿勢通常令人覺得舒服。如果修行者要體會新姿勢的苦, 就要保持「如理作意」,因為新姿勢通常會產生貪愛或喜歡 ——就像不喜歡舊姿勢一樣。

貪愛會喜歡樂而不喜歡苦。因此要斷除貪愛的唯一方法就是:用實相般若去體證苦。因此佛陀以苦的體證來描述滅除貪愛的智階。

修行要體驗四種苦:

- (1) 覺察舊姿勢的苦苦。
- (2) 覺察變換到新姿勢的行苦。
- (3) 覺察苦相(也就是身心是無常、苦、無我)。 要到第四階智——生滅隨觀智照見生滅現象時才能體會苦 相。
- (4) 體證苦諦要在第十一階智——行捨智才能證得苦諦。然後就是智慧猛利的第十二階智——隨順智(體證四聖諦)。

如果修行不以智慧(內觀)來體證苦的話,就不是正確的修法,不是中道法(亦即八正道)。唯有體證苦才能使你脫離輪迴——因為體證苦才會厭離五蘊而導致滅苦。

如果沒有證得厭離隨觀智(第八階智),就無法證得離染(無執:離欲、離貪),也就無法滅苦。以智慧體證身心的無常、苦、無我,就會對身心生起厭離,這就是清淨之道。

因此,要察覺新姿勢的苦,修行者就必須保持「如理作意」。他也必須知道每一次改變姿勢的原因,用如理作意改變姿勢會有什麼利益(可以引發實相般若),和不以如理作意改變姿勢會有什麼過患(會與煩惱相應)。通常初學者並不知道改變姿勢的原因,因為他會認為是他想改變的,事實上是苦迫使他改變的。知道正確的原因並一再反覆練習,他就能體會苦並且體會到新姿勢並不比舊姿勢好,因此也不會再喜歡新姿勢而討厭舊姿勢了。這樣可以啟發智慧認知身心是無法控制的,無我、非男、非女——而這就是實相:自然的真實狀態。

體會實相之後,厭離心就會生起,煩惱就會變得薄弱,而毅力、意志力更強。然後就可以成就四念處智而斷除對五蘊的貪與瞋。

(3)堅實。身心的堅實是實法或現在法—實相,但即使它是事實卻讓我們誤認為自己是男、是女或以為有我的邪見,因此我們會妄執身心是常與樂的,堅實隱蔽了身心的實相—無我。

修行者必須以「如理作意」將身和心分開,這樣身和 心看起來才不會像一個單獨的個體。如果沒有「如理作意」, 我們就不知道那一樣是身、那一樣是心。而且每一種色身不 同於行的色身等等。六組毘婆奢那慧地(基礎,原理)對於 分離身和心的觀照是很有用的。 它們是:

- (1) 五蘊。
- (2) 十二處。
- (3) 十八界。
- (4) 二十二根。
- (5) 四聖諦。
- (6) 十二因緣(緣起)。

以五蘊為例,我們知道身蘊在坐,而識蘊(用其他三蘊—受、想、行)¹知道身蘊在坐。因此我們可以清楚地將身和心分開(識別)。

修行要看破堅實仍然是觀照身心(不要做特別的嘗試去識別身和心),修行者要了解「知道坐的色身的心」和「知道站的色身的心」是不同的:而且甚至於坐的色身不同於站的色身。所以用平常的方式修行,直到破除堅實所生的邪見為止。如同看破執無常為相續以及觀照身姿而看破身苦一樣,要看破堅實也只是觀照身心而知道什麼是什麼罷了。破除堅實所生的邪見就證得第一階智——名色分別智(即見清淨——清淨的知見和內觀),如果沒有證得第一階智,就無法成就後面其他的階智。

修行看破隱蔽三法印的因緣法,並不是必須證得全部 的三法印,而是證得三法印其中的一相即可,假設說如果你 看破了隱蔽無常的真相,你就證得苦和無我。

1-12 十二因緣 (緣起)

¹這裡的受、想、行(通常講蘊)的作用像心所,再結合為識蘊。

十二緣起是一連串的因果,連結成一個由十二個環組成的圖形鏈子,並說明了造成生死輪迥的因緣關係。十二緣起是主宰因果現象的實相(自然的真實狀態)。每一個環緣起下一個環,而造成相繼不斷的生死輪迴。十二緣起只是因和果的組合,因果之外並沒有一個我或外力的主宰——在此世界和他方世界。

沒有人或外力可以造成這種現象,這叫作緣起法,它 是一個因和緣的關係,例如無明緣行等等。

緣起法的討論只針對這個世間的人類。十二緣起的因 緣鏈所示如下:

- (1)無明緣行 1—(2)行緣識—(3) 識緣名色—(4)名色緣六入—(5)六入緣觸—(6) 觸緣受—(7) 受緣愛—(8)愛緣取—(9)取緣有—(10)有緣生—(11)生緣老死—(12)老死導致憂悲苦惱、疼痛、失望等等。
- (a)從無明至老死是整個的緣起法,然後「憂悲苦惱」等就接踵而來,這顯示在了有生就有苦——第一聖諦。 這種現實的緣起法叫作生死輪迴——「有的輪子(有輪)」 只要一個人還在生死輪迴之中,這個輪子就無法停止。
 - (b)項目
 - (1)無明意即沒有體證四聖諦。
- (2) 行不是五蘊中的行, 而是前生累積的業而造成出 牛。
 - (3) 識是「結生識」

¹ 决定一個人出生的三種行是:善行、惡行、不動行(四無色定)。

- (4)名色是三個心所法:受、想、思加上業報身(由業而生的色身)。
 - (5) 六入是眼、耳等等。
 - (6) 觸是指心所引導心王與六塵接觸。
 - (7) 受是認知苦受、樂受等等的心所。
 - (8) 愛是六根作用時所引起的貪心所。
 - (9) 取是由愛的貪心所而引生更強的貪心所。
 - (10) 有是業有或存有善惡業。
 - (11) 生是指五蘊或身心。
 - (12) 有生就有老死。

佛陀講述緣起法,因此我們能了解實相的真理(自然的真實狀態),而且知道緣起法本身是由因緣而生的。了解緣起法的目的是幫助我們體證身心的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無明是十二緣起的第一環,但事實上十二緣起像一個 輪子或圓圈一樣,沒有開端也沒有盡頭。但是無明是整個圓 圈的首腦,因為無明是煩惱的根源。而以智慧照破無明是打 破這條鏈子唯一的方法。

無明來自於病:貪的病、有的病、見的病、痴的病——但這四種病都從無明而生,所謂的無明是對四聖諦的無知。

有一次,阿難告訴佛的緣起法是多麼的好,多麼容易懂的時候。「並非如此」,佛陀四答:「緣起法是玄妙並且深奧難懂的」。如果有人要研究緣起法的話,可能要找一本專門談論這個主題的書,並且他會對佛陀深奧的智慧感到嘆為觀止,緣起法的利益是顯示每件事皆由因而生,並且無我、無靈魂或上帝等來促成這些事,以此來防止「我」的邪見。

1-12-1 如何以十二緣起破除邪見

了解十二緣起的真相,能以智慧外力量來破除顛倒妄想:

- (1)無明:了解無明緣行,可以破除妄執有更高層次的力量生出或創造萬物的邪見。
- (2)行:了解行緣識可以破除妄執自我的邪見——因 為不是「你」被生,而是結生識而已。
- (3)名色:因為識緣名色,可以改變妄執名色是堅實 或永恆的邪見。
- (4) 六入:因為名主緣六入(眼、耳、鼻等),可以 改變妄執我在看、我在聽的邪見。
- (5)觸:因為六入緣觸,而觸是由根、塵、識和合而 生的(識分別),可以改變妄執根、塵、識是我的邪見。
- (6)受:因為觸緣受,受如樂受等——可以改變妄執 我「樂」、我「苦」的邪見。
- (7) 愛:因為受緣愛(愛用心所法表示是貪心所), 就可以破除妄執出生於任何「有」(生命形態)可以導致快 樂的邪見。
- (8)取:因為愛緣取,(取是由貪心所和見心所組成)可以改變妄執某些事物是迷人的、美好的、聞起來很舒適的等等——因此應該貪著的邪見。
- (9)有:因為取緣有,可以破除妄執人死後斷滅的邪見(事實上取緣有——有是思——心所——心王。思心所是推動產生結果的意志或行動——就是再出生或有)。

- (10)生¹:因為有緣生,可以破除妄執五蘊為樂的邪見。
- (11)老死:因為生緣老死可以改變妄執根五蘊為常樂我淨的邪見。

1-12-2 緣起法面面觀

我們可以用七個角度來探討緣起法:如因緣鏈、幾世 幾重因果等等,這裡只討論其中幾種:

- (1) 三世十二行相(見圖 1-4)
- (a) 這些模式中共有二十個要項,五個過去因: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。
 - (b) 五個是現在果: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
 - (c) 五個是現在因:愛、取、有、無明、行。
- (d) 五個是未來果: 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(見圖 1-4)

五個過去因決定了我們現在的存在(有)。因為我們沒有體證出世間的智慧,所以這(1)是所有結果的根本原因。透過無明生活在世間,我們造作善惡業稱為行(2),

¹ 共有四生:1) 胎生。2) 卵生。3) 濕生。4) 化生。

例如,如果我們修奢摩他而成就禪定,我們仍然是在世間造作行(即使是造善業),行的結果導致愛(8)。

愛越來越強時就變成了取(9):我們想要某種東西的時候還是愛,但我們擁有它時,就變成取。取導致有(10)。 共有兩種有:業有→有(生命)的過程(過去世)和生有→ 結生的過程。業有是善或惡可以決定未來的好壞,生有是新 生命展現命運的過程。生有的好壞是取決於業有的善惡的。

過去世	1.無明 2.行	業的過程(業有) 5個因:1,2,8,9,10
4.名: 5.六, 6.觸 7.受 現在世 8.愛 9.取		生的過程(生有) 5個果:3-7
	8.愛 9.取 10.有	業的過程(業有) 5個因:8,9,10,1,2
未來世	11.生 12.老死	生的過程(生有) 5個果:3-7

每一組由五個環所組成的單位都是:前一組緣起後一組,後一組又緣起下一組。

有是指造業,因為不管任何形式的有,我們都是在生 死輪迴之中,實相的法則就是緣起法,也就是造業就有業 報,而且沒有人能逃過或改變這個結果。這是最公平的法則。

- (b)從過去因生五個現在果,而現在果是擁有其生命形成的特質:如人有人的特質等等。
- (c) 五個現在因。第五個現在果(受) 導致第一現在因(愛),由愛而取、有然後無明、行(8、9、10、1、2,) 這個有是後有,決定了新的生命。因為這個有,並沒有體證四聖諦又導致無明。無明又造作(善、惡)業,又變成行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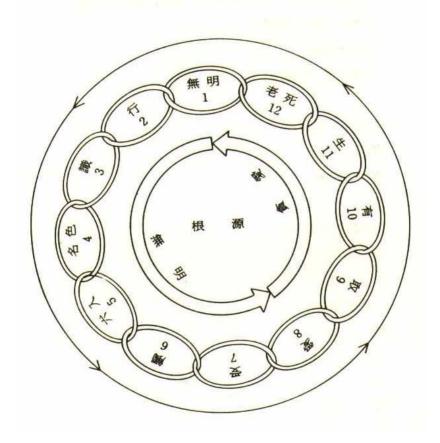
這一組的行,是當你要造作善惡業行為的時候稱為行。

這一組的有,意思是指業已經造作了。

(d)五個未來果。行緣識。後面四個是現在世的身心,加上這五個未來果共有二十個因果關係,這二十個因果關係就像一個輪子一樣,沒有開端也沒有盡頭。但佛陀卻知道主要的因(根源)是無明。

圖 1-5 十二緣起 (有輪)

圖1-5 十二緣起(有輪)



(2) 三連結(見圖 1-6)

在這個模式中,我們將十二緣起視為三連結:

- (a) 惑(煩惱) 的結。
- (b) 業的結。
- (c) 苦的結。
- (a) 惑(煩惱) 的結是指:

無明(1)

愛→(8)

 $取 \rightarrow (9)$

- (b) 業的結是指:
- 有→ (10)

行→(2)

- (c) 苦的結是指:
- 識→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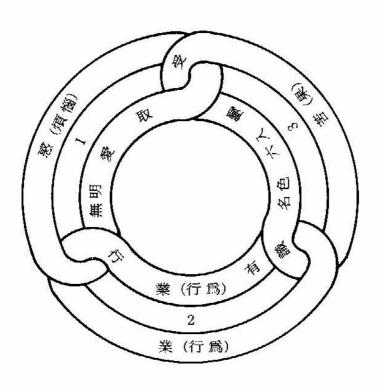
名色→(4)

觸→(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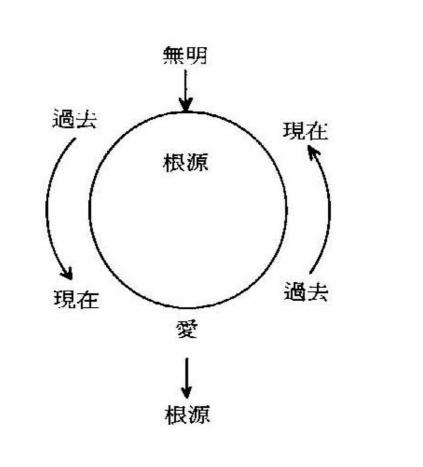
受→ (7)

(見圖 1-6)

圖1-6 三連結;圓圈



(3) 二輪根(圖1-4,1-5)



第一個環→無明(根源)引導至受(第七個環)然後由受導致愛(第八個環→根源),然後至(9)取、至(10)有,至(11)生和(12)老死。邪見的人認為無因果、無善惡、無輪迴。這是為什麼佛陀顯示無明是根源,就是為了要證明有因果的存在。現在果是(3)識,導致(4)名色(5)六入(6)觸(7)受。這些環(3-7)現在果是由過去世的

無明(根源)和行(1和2)而來的。只要一個人有無明存在就會產生共果。

愛(8)是緣受(7)而生的,而是又導致東(9)和 有(10),然後又轉回無明(1)和行(2)的結果又重覆 3-7(現在果)。

由(8)愛而至8、9、10、1、2,又演變成現在因, 而因此整個圓圈不停的轉,每轉一次就是一次出生(11), 而3-7的過程又開始而最後導致老死。

瞭解了愛的結果(輪迴),那些妄執諸法是常,不會生滅變異,或者貪欲心很重的人(淫欲心很強的人),應該觀照身心最後將導致老死。在生死輪迴中,我們不斷地在三界裡出生(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→或三十一有),想要脫離生死輪迴的話,我們必須根據《大念處經》中的原則來修學四念處,四念處是三十七道品中的第一要目→而且引導體證四聖諦。

回目錄

回目錄

第二篇 實修

長久以來都在執著這些:這是我的,這是我,這是我自己。(相應部, ii, 94)

臘月三十即將到來,那時候不管你是行、住、坐、臥都要死,因此你已經沒時間懈怠了。(小部)

老、病、死這三樣東西就像大火一樣逼近了,沒有任何 力量可以令它們安撫,不管跑多快也逃不過的(小部 XXVI、 334)

2-1 修行的摘要

2-1-1 四種姿勢

我們以四種姿勢觀照身心:

行、住、坐、臥。

在大念處經的綱要中有四種基本或主要姿勢,因此身 比心容易觀照,所以我們由觀身著手。身比較容易觀照的原 因是

- (1)身較「粗顯」,心比較微細。
- (2)四種姿勢隨時存在。(心的所緣——如聽、看—— 只有在某些時間起作用。)

(3)色身比其他所緣更容易觀苦,因為我們觀照四種姿勢時,苦總是無法隱蔽的。

2-1-2 我們觀照所需的工具

- (1)精進
- (2) 正念
- (3) 正知
- (4) 如理作意(如理思惟或內正思維)
- (5) 覺察力

精進是積極斷煩惱。

正念是念住於四念處。

正知是可以啟發智慧,怯除愚癡或邪見的清楚認知。

- (1)精進,不精進你就無法體會整個坐的色身。例如, 妄想使你偏離了當下,精進心提起正念正知使你回到當下。
 - (2) 正念使你明白你坐的樣子——姿勢。
 - (3) 正知使你知道整個姿勢即是坐的色身。
- (4)如理作意即以正見將個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件事情上,諸如知道任何動作的原因或坐的色身的實際情況等。如理作意提醒你不管飲食、沐浴、如廁或做其他任何事,你都是為了治苦而做的,不是為了尋樂而做的。如理作意也提醒你,變換姿勢只是為了治苦而已。
- (5)覺察力是觀照。它告訴你修得是否正確,覺察力可以使你知道是否偏離了當下。

2-1-3 中道

中道祛除或止息了喜歡或不喜歡,執取或厭惡。中道 對於此修法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你能具足正念正知地活在當 下,喜歡或不喜歡就無法生起了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:

(1)每當苦產生的時候,就要改變姿勢來治苦,因為苦迫使色身變換姿勢。你必須保持「如理作意」以防止煩惱介入。所以變換姿勢的時候必須保持良好的如理作意和覺察力,才能使你注意到修行是否與煩惱相應。例如:坐的時候,我們感到有點痛,我們不喜歡這個姿勢(起厭惡心)因而起貪欲想變換到一個新姿勢。唯獨苦逼迫我們的時期,我們才可以改變姿勢。

我們不要坐到疼痛完全消失,因為這樣會產生煩惱 —以為我可以控制疼痛的邪見(事實上,身心皆無法控制, 它們是無我的)。然而這些修行者為了見到苦設法坐更久或 者坐到疼痛完全消失,但是這種苦並不真實,因為這種苦是 人為因素刻意造成的。有些修行者想坐更久是為了能加深禪 定,因為他們認為這樣能夠引發智慧,但是這樣做只是徒增 煩惱而已。記住!四念處只是修心而非修身:如果心錯了, 身也會跟著做錯。例如,心裡認為雙跏趺坐比較容易見實相 —心會令身雙跏趺坐。

- (2)不要想從任何姿勢得到舒適或快樂。也不要覺得那一種姿勢比另一種姿好,因為每一種姿勢都是不實的:無常、苦、無我的。
- (3)不要想從修行中得定,禪定會使我們以為有一個可以控制的自我,而且會使我們覺得寧靜和快樂。但事實上是沒有樂的,只是暫時離苦罷了,如果沒有苦我們是不能體

會到苦的,苦諦是佛教的真理,但是並沒「樂諦」──沒有快樂的聖諦。因為樂是無常的,是會變苦的。

- (4)修行不要存著想成就、開悟、看破的心理。只要按照四念處正確的修法去修。甚至也不要想證得涅槃或得阿羅漢。
- (5)修行不要存著要成為一個老師的念頭,這個念頭 會造成貪欲而障礙發慧。修行唯一的目標就是要滅苦。

2-2 實修

這種修法是要念住於各種姿勢:行、住、坐、臥。譬如坐的時候「三心」——精進、正念、正知——要覺照坐照, 也要認知它是坐的色身。

是三心(而非我們自己)在觀照坐的色身,就像看著舞台上的演員一樣,觀眾只是注視著演員,而不會去控制他的行動或演出。看戲就像活在當下一樣,對於過去與末來是沒有興趣的。因此修行者練習的時候要像看戲一樣。例如,當他觀照坐的色身時,疼痛會產生而他知道是坐的色身痛,這是苦苦,但不要去觀照苦受,因為這是修習身念處,要保持在當下一再重覆地觀照是坐的色身苦,直到不得不變換姿勢,他就可以體會到存在坐的色身當中的苦諦。 這是由於苦苦來自於色身,而身心即是苦諦。

以同樣的方法來觀照是坐的色身、走的色身等等,觀 照這些色身必須像注視著一個我們沒辦法控制的人一樣,色 身是所緣,而修毘婆奢那是心的工作,所以心必須保持當下 才能啟發智慧。因此心必須觀照現實的情況(如,心在聽), 而非去創造現實,我們只要觀照現前的狀況即可。任何想控 制心的意圖都表示我們想要見實相;這種想要見實相的貪念會使我們偏離中道和當下。

精進、正念、正知三者一起應用於觀照身心,如果正 念太強就減弱正知,修行者必須注意到這一點,這種洞察力 稱為覺察力,覺察力觀察到三者沒有平衡時,修行者就要調 整精進、正念、正知三心使它們平衡,要有很好的覺照力才 能做到這一點。苦苦產生時,坐的色身會因為痛而改變姿勢 (這種情形就像我們在社交場合,坐久了不舒服就會調整姿 勢一樣)。

具足「如理作意」¹,我們就可以注意到是疼痛的覺 受迫使身體從坐姿變換到另一個姿勢的。改變姿勢的時候, 疼痛跟入了新姿勢中,而「如理作意」能注意到新姿勢只 是從舊姿勢中暫時解除痛苦而已。這一點必須特別注意,因 為大多數的初學者不會喜歡舊姿勢而認為新姿勢使他們感 到舒適。

因為「如理作意」知道改變姿勢只是要止息舊姿勢 所產生的苦,因此,我們不會厭惡舊姿勢而執著新姿勢。在 這個修法中我們強調「如理作意」,因為「如理作意」可 以讓我們了解苦(苦苦與行苦)(見1-4-4-1節,苦的種類)。

如果難以保持在當下的時候,問自己這些問題是有用的:

「走的是誰?」—「走的色身」! 「為什麼要走?」—「為了止息前一個姿勢的疼痛」! 或者「是什麼在坐?」—「坐的色身」!等等。

81

¹ 佛說:「我沒有見過一個法比 yonisomasikara (如理作意 、內正思惟) 更能引導人啟發正見了」。(長部)

(這種默念的作用就是如理作意,可以幫助心發展覺 照力)

你問「坐的是誰?」等問題的時候,正念、正知(覺照力)就會提昇,而使你回答——「坐的色身」。精進、正念、正知三者的總合就是身覺(覺照力)」。他們有相同的所緣(身或心),因為他們是一起運作的。正念知道姿勢——你坐的方式,而正知知道現在坐的是坐的色身(而非你),但運作的方式不是先正念後正知(而是一起運作的)。

正念正知是同時運作的。

正確的修法是,「現在我們在坐」把「我們」拿掉,換成「現在是坐的色身」。這個重點和日常生活認知各種動作的方法是一樣的,只是將「我們」在坐的邪見拿掉而已。

對於「覺照」的描述,我們聽到的用詞諸如「感覺」、「知道」、「見到」(指心見)、「觀察」和「認知」坐的色身等,這些用詞都對。事實上,覺照這個用字可以把它當作:如坐的時候把「我們坐」換成「坐的色身」這種方式而已。覺照是修行是否正確的關鍵。

感覺是指感覺你坐的樣子和在感覺它是一個坐的色身,而這就是正知。但是用感覺這個字的時候要小心:如果一個人落入了身體的覺受,尤其是覺受太強的時候,會使心疲憊而偏離當下。這樣是用貪念在修。如果時間太長的話,會引發一些身體的毛病,如胸痛,窒息的感受等等。重點是,「不要製造」坐的色身,只要去認知坐的色身即可,我們常常坐,但只是沒有去認知它而已。就像你在家的時候你覺得

¹ 覺照力是純熟加上斷煩惱(貪和瞋)的智慧。

「你」在坐,但這是煩惱的根源,所以這種修法只是用智慧 把觀念改成坐的色身而已。

「想」這個字通常避免由來形容覺照——因為「想」 常常都和默念有關。感覺色身和想色身的差別是可以理解 的,我們以冷開水為例,我們想到(觀想)冷開水(如人飲 水冷暖自知)。

記憶也可以來形容覺照力,記得從頭到腳的色身(見坐的色身等等)——而色身是無知的,只有心才能了知。

要注意到當你觀照坐的色身時,是否心存想要見實相 的貪念,如果你注意到自己有這種貪念,稍微休息一下直到 貪念不見為止,如果心存見實相的貪念,你是不可能見到實 相的,佛說心存貪愛的人是不可能見到實相的,因為貪愛隱 蔽了真理。

因為修毘婆奢那是要斷除根塵接觸時所生的煩惱,修 行者應該要知道那一種根塵接觸時要以身或心為所緣,想要 了解這些,可以參考圖 2-1「根界摘要」。

2-2-1 修行的原則

- (1)不要同時檢查身心兩種所緣,例如不要想「身走, 心知道」等等,有些修行者以為如果他們用更多所緣(身和 心兩者)的話,他們能夠更快引發智慧,但是這種想引發智 慧的貪念只會徒增煩惱而已。以四種姿勢的色身為所緣就已 經足夠了。
- (2)不要規定時間走或坐,變換姿勢要在疼痛產生時才換。

- (3)不要覺得「我」在「修」,這樣會對修行產生特 殊或神祕的概念,我們走或坐不是為了要修行,因為我們不 得不這樣走或坐。
- (4)不要用特別的姿勢修,如結雙跏趺坐或走得特別 慢。用這些特殊的姿勢去修,通常帶有想要見法的貪欲。
- (5)有些初學者很容易覺得這種修法很無聊,這些修 行者必須提醒自己,他們修行的目的是為了滅苦,如果我們 覺得無聊就不能滅苦,那就永遠在生死輪迴之中打轉了。

以前沒有修過的人也會有打妄想的問題,他們會變得不喜歡妄想——這就不是中道法了。初學者會發現定很難維持,也不喜歡一次好幾天獨處,當貪愛來的時候,他們也會變得不安,他們渴望平靜,想要快樂或看到快樂的事物。

- (6)如坐的時候感到疼痛,就要認知是坐的色身疼痛等等——而非「你」。「坐的色身」是當下,「坐的色身——苦」也是當下,修行者不可將當下「坐的色身——苦」這個所緣變成「心知疼痛」(痛覺是心,稱為苦受),我們只要單純對治色身的苦,不要把心也加進來。
- (7)修行者要一直保持對身心的覺照力,但是不要把注意力集中在色身的某一部份:也不要期待苦的生起,這樣會使他偏離當下:也不要等到苦太強烈而使身體麻痹。苦諦不是針對嚴重的痛,而是看清楚每一次生起的苦。——或大或小——修行者就可以體會到苦的真理。
- (8)雖然有時我們說「見到」坐的色身等等,但不是 真的用眼睛看或注視各種不同的姿勢,對身的覺照是用心 ——正念正知——亦即是智慧。至於修行的時候眼睛要開或閉 (或半開或半閉)是視個人的習慣而定。有的人喜歡張開眼

睛,有的人喜歡閉著,有的人喜歡半開半閉而使到眼睛的光 線比較柔和一點。

(9)修行的所緣是自己的色身,而非別人的色身,不要管別人的身體,但如果別人進入了我們的視線範圍,就把他們當作是色法,但要知道是「心在看」。

(10) 戒

- (a)修行者只有在必要的時候才說話,例如請求一件 日常用品等等。他只與老師談論法。這個修法是八正道的 戒、定、慧,而戒要清淨,這就盡量要保持沈默了。如果戒 不清淨,就不可能得定,沒有得定就不可能發慧的。
- (b)所有的戒都要遵循八正道(見1-4-7節)修行者要特別注意不要傷生害命,如昆虫等微細的生命也要注意到。這個問題應該轉告禪修中心的員工們。

2-2-2 意見

- (1)《清淨道論》提到如果精進地觀照坐的色身,修 行者也很快能以智慧見到心了,而不用身心同時觀照。
- (2)《清淨道論》也提到身體的姿勢隱藏著苦,因為 我們不注意觀照姿勢,所以不曾注意到新姿勢隱藏著奮姿勢 所留下來的苦。這是因為通常我們變換姿勢時沒有具足如理 作意,如理作意可以提醒我們變換奮姿勢是為了要治苦的。 (見1-11節「隱蔽三法印的因緣法」)

因此,我們應該從坐的色身中見到苦。因為我們活在當下,所以體會到苦也能斷除貪和瞋。

(3)除了觀照四種姿勢之外,修行者做其他事情時,如做家事等等,也要用如理作意觀照做這些事只是為了要治 苦而已。

修行者必須「如理作意」到:

吃、喝、沐浴、如廁、洗碗、洗衣等等的日常活動,如吃的時候,要觀照吃東西只是為了治苦。要注意每一口咀嚼,每一刻吞食物的感受,以及饑餓慢慢解除的感受。咀嚼食物的時候,你要注意到每一口都是為了治苦。那麼你將體會到饑餓的苦迫使你咀、嚼、吞——而不是為了享樂而吃。

早晨醒來的時候,必須注意躺的色身。然後起床的時候要注意原因(「如理作意」)——如為了吃東西療飢或要叫醒別人或只是沒辦法再睡了,臥的色身必須起來因為它已經感痛苦了。如果去洗臉也是為了要治苦的。

一直提起「如理作意」觀照的話,煩惱就無法支配我們的覺受。「如理作意」提醒我們色身在運作而非「我」。

有一個很好的構想,就是修行者發一天的時間去注意,一天當中有多少次和多少舉動是為了對治色身的苦。結果一定會相當驚人的。一天當中修行者要——噴驅蚊劑、搔癢、開電扇、喝冷開水、從皮膚上吹走螞蟻、上廁所、吃東西、洗碗、倒垃圾、洗澡、刮鬍子、刷牙、剪手腳的指甲、洗衣等等,所有這些都是要對治身體的苦。工作的時候不要觀照坐的色身等姿勢。坐的色身等姿勢只有在修四種姿勢的時候才觀照。觀照臨時動作的色身會產生太強的正念而減弱了正知,因此對於臨時的動作,我們只要觀照是為了治苦就可以了。不要修微細的念住!這樣會增強正念而減弱了正知。

修行者要注意到不要為了「修行」而趕快做完家事或 其他工作。這種要修行的「貪欲」是一種煩惱,因為修行者 想要見法。每天的工作提供了一個體會身苦的好機會。當然 如果偏定的時候,日常作務也是去除偏定現象的好機會。

- (4)修行者只要做必須做的事,例如:
- (a)姿勢。你從坐的色身變換到站的色身是為了治苦, 這是必須的。而這個因(苦)一定要出現在你改變姿勢之前, 不要因你想走就把姿勢變換成走路,要等到苦迫使你改變姿 勢再變換姿勢。
 - (b)吃。這對治苦而言是必要的,因為饑迫使我們吃。
- (c)上廁所。這對治苦而言是必要的,你不得不上廁 所。
- (d)降低體溫。如果身體很熱,必須開電扇或沖涼來 治苦。

做這些事都需要「如理作意」,如果不用「如理作意」 觀照,做這些事會出自於貪念——因而煩惱也就介入其中了。 然而某些干擾可能會妨礙平常的修行:

- (a) 某人敲門。
- (b) 食物或其他東西被送到寮房。
- (c) 有人來和修行者談話。
- (d) 緊急事件,如突然停電或設備問題。

2-2-3 自然的修法

(1)坐姿、動作以及走路就像在家裡一樣保持平常的姿勢。¹

¹ 根據這個原則,我們必須對講話以及做不必要的事情等等作自我約

- (2)「自然的」坐,平常有很多坐姿,而不是只有一成不變地坐、站、走等等而已。平常坐的時候是——剛開始坐是一個姿勢,過一會兒(通常是為了治苦)會調整坐姿,過一段時間再換成另外的坐姿,然後才可能起來站或走。
- (3)走路也是為了治苦,如果修行的動機產生偏差了就要用「如理作意」觀照到走路只是為了要治苦。對很多修行者而言,走路很容易變成治苦以外的動機——為了享樂而走,為了見實相或控制妄想而採用某些特殊的方式走路等等。
- (4)躺也不可以被忽視,它是自然的姿勢之一。一開始臥姿要花較長的時間才會感受到苦,但持續地修持之後,身體會變得比較敏感,躺下來不久就會覺得難過。如果沒仰臥變換到側臥的時,就要用「如理作意」來觀照姿勢的改變。
- (5)睡。如果觀照臥姿的時候想睡就睡——心裡要注意到睡是為了治苦,但如果身體已經有足夠的睡眠還想睡的話,就要檢查早餐或午餐是否吃得太多了,如果是的話,就吃到比十分飽的程度還少三口飯,如果睡意還是持續的話,就起床並在臉上潑冷水或到室外呼吸新鮮的空氣(睡眠超過身體需求的時候就會形成一種貪求睡眠的享受,覺得睡覺是快樂的,而變得越睡越多。)
- (6)半夜醒來的時候設法注意臥姿,如果醒來一段時間就注意臥姿的變換(為了治苦)。

2-2-3-1 為什麼用自然的修法?

束,而且我們必須保持正念、正知——加上覺察力,知道修行正確與 否。

因緣法是自然律或自然法則(因果定律)。它存在於 宇宙的每一個角落,而佛陀發現了這個真理。它有三個特性:

- (1) 諸行無常(一切因緣合和的事物都是無常的)。
- (2) 諸行是苦(一切因緣合和的事物都是苦的)。
- (3) 諸法無我(所有的事物都是無我的)。

因為涅槃也是無我,所以一切法無我。

以上這三種特性一直都存在著,即使是在家還未修行以前也都存在。但在家的時候身心比較容易與染有我的煩惱相應。這就是為什麼,要用自然的方式做每一件事,否則就見不到自然的法則。如果走的很慢就不自然,而自然的法則也就被隱蔽了。

同樣地,如果走的時候只觀照走的腳步而非整個色身的話,也是不自然。坐的時候,也要觀照整個坐的色身,誠如佛陀明白地說過:

在僧團當中,比丘當他走的時候應了知:我在走。或者站的時候了知:我筆直地站著。或坐的時候了知:我在坐。或 臥的時候了知:我在臥。因此,他的身體怎麼安置,他就如 實地去認知它。(長部,尼柯耶,大念處經)

(這裡佛陀用人稱代名詞「我」,是由於溝通的需要; 但這當中沒有一個我在做這些動作,只有身和心,要觀察自 己的身心——而非別人)。

阿姜念提出這個問題:

「一個人怎麼知道什麼是走的色身呢?」回答:「一個人走的樣子就是走的色身。但不是只注意腳步而是注意整個動作。走的色身是以明覺來認知的。」

2-2-4 如何判斷一個人的修法對或錯

對修行者而言,明白他的修法對或錯是很重要的。修 行正確的話,他知道身體的姿勢,也知道這個姿勢是坐的色 身。能知道姿勢的是正念,而能知道這個姿勢是坐的色身的 是正知,而他同時知道這兩件事。如果他用思慧認知坐的色 身的話,他就能感覺到修法正確,正確的思慧一再地現前就 能引發實相般若。

修行者應該要了解修四念處的作用是要斷除喜歡和不喜歡。例如,如果他不喜歡妄想心,那麼不喜歡(瞋)就會增長,換言之,他因為定的平靜而喜歡定,那麼喜歡(貪)就會增長,因此正確的修法要儘保持正當下——可斷除喜歡和不喜歡。

另外,如果心緣法塵的話,心可能不與煩惱相應(保持在當下)或者與煩惱相應(生起五蓋或心的煩惱),這是依個人是否能好好地如理作意而定。假設心緣「妄想」(心的煩惱)如果沒有如理作意的話,厭惡(瞋)會產生;但如果能如理作意的話,就明白妄想是心(心的狀態),而非「你」——而你就可以回到當下了。

2-2-5 適應初學者的簡化的修法

一開始就把修法弄得很複雜是不妥當的,因為身體容易觀照(粗顯),心不容易觀照(微細),所以初學者最好能儘量以當下的色身為所緣來觀照¹,而且把修法限制在以下的幾個重點:

90

¹ 「..... 亦如想把水澄清的人,拿了迦答迦的子(一種胡桃的子,可以 洗水缸清水)把手伸入水缸之內,經一二次的磨擦,水仍不能澄清,

- (1)修行者主要的任是隨時要知道是坐的色身、站的 色身等等,也就是儘量保持存思慧當下。
- (2)第二個任務是要注意是否有其他的心識干擾或闖 入正在觀照各種色身的心(如「心在聽」、「心在看」等都 是干擾觀照的心識)。
- (3)保持一種姿勢直到疼痛迫使改變姿勢為止,而且要如理作意於改變姿勢是為了對治疼痛的苦。並注意到疼痛漸止而進入了新為姿勢。
- (4)以「如理作意」觀照其他的活動(吃飯、沐浴、做家事等等)都是為了治苦。
- (5)總之,初學者的主要工作是要持續地認知各種姿勢,直到完全熟練為止。

2-3 修行檢討

2-3-1 此修法與四聖諦的關係

- (1) 苦諦:我們可以從每一個姿勢見到苦,而所見的苦是苦苦與行苦,這兩種苦可以讓我們體證苦諦(身心皆苦)。
- (2)集諦: 貪愛是苦的因, 清楚覺照坐的色身等等(保持在當下), 實相般若就會生起, 就可以破除「我」在坐的邪見。

但他並不丟掉迦答迦的子,卻數數磨擦,這樣則污泥沈落而水自清。」)《清淨道論,第十八品,268頁》

(3)滅諦:煩惱越減少,我們也就越接近滅苦(涅槃)。 這有的是短暫的(彼分涅槃)¹—如保持在當下:或恆常的 —如圓覺者所證(斷惑涅槃)。

如果斷除貪愛就止息了苦痛,因為貪愛是苦的因,因除果就除,而我們要體證四聖諦,就要靠道心(道識)的力量; 道心可以斷除煩惱(見 1-6-1 節「實相」; 及 3-1 節第十四階智)。

(4) 道諦:使念住於身體的各種姿勢,保持在當下, 我們就是在修戒、定、慧,這就是八正道或道諦,我們越能 以智慧體證苦,就越能實踐八正道。

2-3-2 各種苦的四念處修法

苦苦(身體的疼痛、難禍)

色身:

行苦(正在變化或對冶的疼痛,較苦苦更微細難見) 苦相(三法印)

身心:

苦諦 (純苦)

苦苦是一般的苦,像各種姿勢的疼痛,修行者要先觀 點苦苦,因為苦苦隨時存在於四種姿勢,是很容易見到的。 修行者了解苦苦以後他就知道身心由於苦苦的趨使而整天 在改變姿勢。

¹ 彼分涅槃由「身心現在法」開始斷除我見一直持續到隨順智時,「滅」 (涅槃)才變成永恆的(見 3-1 節十六階智)。

行苦是由舊姿勢變到新姿勢時所殘留下來的苦,行苦 也是為了維持色身整天所必須做的活動,諸如喘息、療飢、 呼吸等等。

苦相是身心的特性,他們都存在共同的特性:無常、苦、無我。這些特性唯有透過實相般若才能夠體會到:體證 三法印要成就第四階智——生滅隨觀智時才能體證。

苦諦是第一聖諦——苦的聖諦,苦諦就是身心,體證 苦諦時:就體證全部的四聖諦了。

2-3-3 問題

(1) 染有「我」的煩惱是從何處進入的?

它是從心(受)而入的。心的感覺,例如覺得是「我」 在坐,是自己在坐。這個修法是要體證,事實上是坐的色身。 必須以精進、正念、正知的心去觀照是坐的色身(而非我)。

- (2) 誰知是坐的色身?
- 三心(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知道是坐的色身(而非我)。
- (3) 覺照四種姿勢的目的是什麼?
- (a) 覺照各種姿勢並認知是各色種身(而非我),可以破除妄執「我」在站、在坐等等的邪見—由此而證得無我。
- (b) 坐的色身感到疼痛時,我們就見到苦,苦迫使色身不得不改變姿勢的時候,這就是無常。無常意即我們無法長時間保持相同的姿勢。如果我們了解是坐的色身(無我),也自然了解其他兩個特性,苦和無常(以思慧了解)。
- (4)為什麼我們要從舊姿勢到新姿勢一直保持觀照疼 痛呢?(例如,從坐的色身到站的色身。)

坐的色身痛時,修行者注意到坐的色身苦,改變到站的色身,要一直觀照疼痛以便注意到站的色身還是苦。苦對治之後,修行者可以發現改變到新的姿勢只是要對治苦而已,這樣可防止心與煩惱相應:討厭舊姿勢而喜歡新姿勢。因為我們知道舊姿勢或新姿勢當中本來就無「我」。只是坐的色身和站的色身而已,因此可以防止煩惱。修行者用這樣的如理作意觀照就可以體會根本沒有那一種姿勢(立姿、行姿等)是快樂的。因此不斷重覆地用如理作意觀照姿勢的變換,就可體會到真理:四種姿勢當中所隱藏的苦諦。

(5)為什麼我們用「坐的色身」、「站的色身」等 等名相呢?

因為每一個姿勢的色身都不相同,甚至在同一個姿勢的色身也都不相同,坐姿是一個色身,站姿又是另一個色身等等,甚至知道坐的色身的心與知道站的色身的心也不相同,這是因為身心在每一剎那都不斷的生滅,而且從來沒有兩個相同的身心,這個知見可以幫助修行者看破妄執身心為我或自我的邪見。(貝1-11節中的「堅實」)。

2-3-3-1 修行者可以對自己發問的問題

問:坐的色身是常還是無常?

答:是無常

問:我們怎麼知道是無常呢?

答:因為苦苦常常迫使色身變動。

問:是什麼造成苦的呢?

答:因為有了身心。

問:心——是常還是無常?

答:是無常

問:我們怎麼知道是無常呢?

答:心不能永遠安住於一個所緣上,妄想心會生起。

問:心苦不苦?

答:心是苦。

問:如何證明心是苦的呢?

答:因為心不能安住在於一個地方。

身心一直是無常和苦的,因此它們是無我的,無法控制的。它們不是「我」。你能見到這一點時,就見到法了:你所見的法就是苦。並且可以導致體證苦諦,苦諦就是你只能暫時地對治身心的苦,身心迅速的生滅,這是我們無法改變的事實。

什麽是坐的色身?

整個姿勢或我們坐的樣子就是坐的色身。

是什麼在觀照坐姿?

不是「你」觀照坐姿,而是三心(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。

2-3-4 檢查身心

了解這個修法一直是以身心為所緣,對修行者而言是 很重要的。修行者如果不能持續對身心保持覺照力的話,即 使非常勇猛精進修行也是徒勞無功的。但是修行者了解修法 的話,這種修行應該不至於太難。

修行之前要徹底地檢查身心,如此修行者才能夠容易 認知什麼是什麼¹:這就像學習閱讀一樣:學生在學習閱讀

¹ 要知道在六根的作用範圍到底是用心或身為所緣,見圖 2-1 實修最後

之前要先學習認識字母。同樣地,修行者必須先認識身心, 才會有結果。如果我們修行不能持續地以身心為所緣的話, 我們會用「我受苦」的觀念來修,這樣我們就不能斷除妄執 「自我」的關念了。

2-3-5 定

對於這種修行,太過偏定並不是一件好事。有時坐著 觀照的時候,修行者只知道坐姿,而不知道是坐的色身;或 者太過偏定的情況下,修行者甚至不曉得自己的姿勢了。這 些都太過偏定的結果。某些活潑的運動對於減少偏定的現象 是很有用的:做工作、快走、或者甚至於跑步。在任何情況 下,如果在某種姿勢偏定的話,就必須改變姿勢(以減少偏 定的現象)。

關於定的問題,阿姜念談到:「以四念處為所緣的定是不可能導致貪念,因為四念處的定可以引發智慧——體證苦的智慧。」(這是一種判斷修行是否正確的方法)。

會讓人感到快樂的定,並不是四念處的定,因為這種 定並不單純,這種定與煩惱相應,雖然這種定可引發樂受, 但確不能破除顛倒妄想。這種應是有為法(心的造作,行蘊 的活動),是五蘊(身心)的一部份,並下能滅苦——也就 是達到涅槃。(涅槃也是心,但它是常與樂,因為它不屬於 五蘊)。這種短暫一念之間生起的涅槃,是沒有感覺的。1

面「根的摘要」。

當優陀夷問舍利弗即然涅槃是沒有感覺的,為什麼涅槃會是快樂的呢?法將舍利弗尊者回答道:「沒有感覺本身就是快樂。」(增支部尼柯耶,涅槃經)

有時修行者在偏定的情況下,會失去認知坐姿是坐的 色身的覺受。但他仍然認為他在感覺坐的色身,因為他缺乏 覺察力來提醒他,已經不再感覺坐的色身了。而且,如果缺 乏覺察力的話,修行者也會感覺苦,但他不能認知是坐的色 身苦,他會認為是「他」感覺苦,因此他還是在串習這種「他」 在坐、「他」受苦等等的觀念,而不能拔除自我的邪見。

修行者必須記得姿勢不只是「色身」而已,而是坐的 色身,走的色身。如果他這樣認為的話,他將無法斷除「顛 倒」妄想,而會妄執這個色身就是他自己。

一開始,修行者是如理作意而知道目前是坐的色身,然後他用明覺(三心)觀照坐的色身,疼痛產生的時候,明覺認知是坐的色身(而非我),變換姿勢時,如理作意於換姿勢是為了要治苦,而且如理作意可以防止換姿勢時生起貪和瞋。

2-3-6 妄想

太過精進是會造成妄想的原因之一。而且,會造成修 行者與妄想對抗而使情況更糟。因此我們要認知妄想是心, 妄想是實法,而且也是法念處所緣,因為妄恕也是無常、苦、 無我的。妄想讓我們認知心是無法控制的(無我)。

修行的目標是用精進、正念、正知三心來拔除貪瞋。如果修行者喜歡定,那是貪:但是妄想來時又討厭妄想,那 又落入瞋。偏於任何一邊的話,他就無法斷除貪瞋。所以不 要喜歡或討厭妄想。

修行者要越修越純熟,如果不純熟的話他又會討厭妄想。這種討厭的心理是由於缺乏智慧,特別是缺乏如理作

意:如理作意知道妄想是心,妄想是實相因為妄想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。會產生妄想是因為三心(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已經偏離了當下。了解妄想是心(心的狀態)的時候,妄想就會消失,而三心(明覺)就可以再回到當下。不要隨著妄想的「內容」(一連串的想)而去,否則會使你偏離當下。如果在發現你打妄想的那一剎那,你知道妄想的「內容」,你就沒有覺照力:如果你有覺照力,此時你就不會知道內容,只要了解這是妄想,心就可以回到當下了。(意即覺照力強時,回到當下的時間很快,不會知道妄想的內容。)

修行者再回到當下的,能夠很清楚地觀照坐的色身。這是因為他沒有動念想要見坐的色身(沒有煩惱,也沒有想見實相的貪念),這就是具只正念、正知的心,應該保持,但卻不可強迫。這種修法,要像觀眾一樣地觀照身心,而不是想要改變或控制身心。修行經驗豐富以後,妄想心(像「猴子」一樣的攀緣心)會緩和下來——而就更能更常保持在當下了,那時候就更容易掌握到當下了。

2-3-7 雜項

生病不會形成修行的障礙,但修行者多半沒辦法再感 覺坐的色身了,因為這樣會使病情更加嚴重。他只要觀照疾 病,不要管姿勢了,只要好好體會色身是苦¹,這就是苦諦, 他也可以觀照色身無我,身體的狀況是無法控制的。²

修行者如何知道心具足正念、正知活在當下呢?

¹ 佛陀對那毘居士說:「一般世間以人發生病苦時,身不安心亦不安, 但滅除身見(20種身見)的聖者,身體不適,心卻不會不安。」

² 生病時觀身,不用再觀照坐的色身等等了,只要觀照色身即可。

心起正念、正知觀照的時候,心知道身體的姿勢(這是正念的作用),而且心知道目前的姿勢是坐的色身等(這是正知的作用)。正念、正知起觀照時的感受,這一種修行的時候心不散亂、不憂慮,也不會不安或乏味的感受。

如果修行者不夠精進,會造成懈怠或修行時無法集中精神。不精進是由於對修法缺乏正確的理解;無法體會苦和祛除煩惱的需求:也不能體會我們隨時都會死——所以要好好利用我們的每一分一秒。修行者也要記住佛陀所留給我們的遺教,就是四念處,因此我們要利用今生好好修行。

初學者要記住這種修法是一種非常高深的善法(斷除煩惱),所以是需要時間的。這是因為熟練可以讓你離苦得樂——但這一點並不容易,修行者不應該急於成就。而且大多數的修行者都從事過錯誤的修法,所以需要時間將它矯正過來。

2-4 結論

正確的修行導致正確的結果。正確的修行取決於智慧和以前的資糧(多生正確修行的累積)。

重要的是,這種修法是要改變我們妄執身心是「我」 自己的邪見。如果修行者,不能改變這種邪見的話,他就無 法成就第一階智——不能成就第一階智,他就無法開展十六 階智而達到涅槃。成就正果時,你是自知的——就像吃糖一 樣,你不需要老師告訴你糖是什麼滋味。

這個時代是一個充滿貪欲和缺乏智慧的時代。因為這個時代對每個人(不只是國王,是全部)而言是物欲橫流的時代,充斥的高科技產品用以娛悅我們的身心。那些認為自

己修行可以很快成就的修行者,一定會失敗的,因為我們的 煩惱熾盛,內在的煩惱已經累積很長一段時間了。想要斷除 心中煩惱的人,必須研究去除煩惱的正確方法並透過研究佛 陀相關的教說而了解修行方法。沒有正確的理論和修行用來 滅苦的話就無法達到涅槃。

阿姜念說,要成功地修四念處是非常困難的,甚至比 走鋼索還要難,如果修行者掉下來了,要繼續回到鋼索上再 次嘗試。用精進心引導正念——正知安住於當下(住正念正 知)。要保持中道(沒有喜歡或不喜歡)的話,必須小心翼 翼的保持平衡。這是非常困難的,但卻不是不可能的——如 果修行者真心想要滅苦的話。

於此人群中,達彼岸者少。其餘諸人等,徘徊於此岸。 善能說法者,及依正法行,彼能達彼岸,度難度魔境。 應捨棄黑法,智者修白法,從家來無家,喜獨處不易。 當求於法樂,捨欲無所有,智者須清淨,自心諸垢穢。 彼於諸覺支,正心而修習。遠離諸固孰,樂捨諸愛著。 漏盡而光耀,此世證涅槃。(南傳法句經,85-89 偈)

身念處禪觀修法

圖2-1 根的摘要(根界和正確的四念處禪觀所緣)

	color Mr				
根門	物質(色法)	心(心法)	色或心的抉擇	理由	實修
1)眼	形是色法	了知形狀 的是心	心在看(1)	我們認為「我 在看」是,類以「心 類以「心 看」(實相) 不 一 這 是 一 。 一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照心在看
2)耳	聲是色法	了知聲音 的是心	心在聽	我們認為「我不 在聽」是,類似 見以「實相」 類 下 一 下 一 一 一 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心在聽
3) 鼻	香是色法	了知香味 的是心	香味是色法	我們認為「我 在嗅」是, 見、煩惱, 須以「香是色 法」(實相)來 節除——正 見。	香是色法

(4) 舌	味是色法	了知味道 的是心		我們認為「我們認為「我們的」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	
5)身	冷、熱、 軟、硬是 色法		法	我們認為「我很熟、我很為」是邪見、 煩惱,必須與「色身很熟」 (實相)來斷除 ——正見。	
6)意	要的姿勢	和次要的 麥 勢 是	法, 其他心的作用是心法。	我坐著煩「食」心「想等見須想心相」然坐著煩「食」:我,等,以」」)「我見須身斷。認打我是,打愛(下、等來正見)以,以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,以	各種姿勢 和心的作 用

(1-a)第1項和第2項是只以心為四念處禪觀所緣:第3、4、5項是色或心—視何處所生的煩惱較重而定:第6項是色和心兩者皆用。

(1-b) 看是正念,知道心在看是正知。

- (2-a)「三心」是指明覺:精進、正念、正知。
- (2-b) 聽是正念,知道心在聽是正知。

第三篇 成果

回目錄

聖者脫離了生死輪迴,斷盡了一切貪愛,乾枯的河道中,愛水不再奔流,生死的巨輪不再轉動,這就是苦的止息: 涅槃。(小部)

3-1 十六階智

3-1-1 名色分別智

此智是修行者體會到當下的實相。實相是指身心自然的真實狀態,此智改變妄執身心是「我」的邪見。因為妄執身心為「我」的煩惱(邪見)已經存在非常長久的時間了,所以此智(見到身心無我的智慧)對於修行者而言是非常難以在當下掌握到的。想要成就此智的人就必須奉行佛陀在《大念處經》中提到的四念處正確修法。

想要成就此智的人修行者,必須以逐漸增強的思慧常常在當下掌握到身心,直到正念正知生起猛利的智慧,然後引發正見。例如,正見生起的時候,修行者會知道當下正在觀照什麼色身、什麼心(坐的色身,心在聽等等)——而他也清楚是心知道這是坐的色身等等。而且進一步他會了解到世界萬物也只是色法和心法而已——非男、非女、無我或靈魂——而修行者現在知道這一點,甚至是由他內心深刻體會的。自我的邪見破除時,修行者會感到驚訝,因為從出生以來他從未有過這種無「我」的感覺。

由於猛利的實相般若將我們的邪見從他的感覺中根除,現在他就能體會到身心自然的直實狀態(實相)了。

修行者成就此智時是自知的,就像吃糖一樣——用不 著別人告訴他糖的滋味如何。

在長含經中,佛說:「法是可以由智慧直接體證的」。 法是不需要老師向你解釋你成就了那一種智慧——你可以由 自己體驗知道。有時修行者也會認為他已經成就了達到某一 種智慧,但並不是很肯定,通常如果自己還不肯定的話,就 很可能是他還沒達到那一階智。

這一階智稱為見清淨,因為在體證的那一剎那是沒有 煩惱的,但這種正見尚未真正體會到三法印,要見到無常、 苦、無我還需要更進一步的修法。

此智(第一階智)成為修行者的「歸依處」,因為他 親自嚐到了實相的滋味,就像吃糖一樣,他體會第一階智是 因為他親自嚐到它的。

從現在起,他清楚不是「他」在坐而是色身在坐,不是「他」在看而是「心」在看等等——而且進一步,他了解到每一個他所見到的有情只是身心而已。從這時起,名色(身心)就成為他的老師了。

3-1-2 把握因緣智

修行者體會到第一階智的時候,如果他持續地在當下 觀照身心,他將體會有很多種色身和很多種心,並且觀照的 時候,不會將兩者混淆在一起。例如,以前坐的色身痛時, 他注意到痛,但他只知道是坐的色身痛,並沒有體會到這個 苦是心受。現在他不但知道坐的色身痛而且體會到心受知色 身痛。因此在此智,他體會到身心兩者皆從因緣而生並且身心是互為因緣,因為心要作由需要意根、其他諸根(器官)和所緣才能起作用。相反地,色身也要依靠心才能動作走、移動等等。修行者當下體會到身心皆從因緣而生並且互為因緣,他就明白身心不是由上帝或超自然的力量所創(邪見)。

現在的身心,事實上是從過去的無明、愛、取和業而來。身心需要食物賴以維生。修行者以智慧體會到這種因緣關係,過去如此,現在如此,未來也是如此。他體會到此世是由此而生(由因緣而生),因此對於過去也是由此而生,未來也要由此而生是確信無疑了。

在七清淨當中,此智(第二階智)稱為度疑清淨。在 此智以後,修行者覺得自在了,因為他死後一定能往生善 趣,能體證到此智的人稱為「小須陀洹果」。

3-1-3 審察骗知智

在前一階智,修行者只要體會到身心的因(生起),還沒體會身心的滅——由於身心迅速不斷的生滅,對於見到生滅現象,修行者的智慧還很弱。如果修行者繼續保持在當下觀照身心,他很快就可以見到生滅的身心,但這時候智慧還不只以見到相續的空檔。例如從坐姿變換到立姿,修行者可以見到滅去的舊姿勢(坐姿)。但坐著當下觀照時,因為智慧還不夠強,還無法見到生滅的身心。但他可以了解身心的三法印。而這還不是真正的當下,真正的當下要第四階智在才現前。

《清淨道論》稱此智為「審察遍知」。

在七清淨中此智稱為「道非道智見清陣」,此智可以導致真實的道路——亦即下一階智。

3-1-4 牛滅隨觀智

此智是體會身心的生滅並且相續的感覺(妄執身心為相續的錯覺),現在看起來事實上是身心生滅的分離現象—在(修慧)當下。在此階智修行者可以見到身心同時生滅,事實上,據佛所說,心的生滅比身的生滅快十七倍——只是修行者無法見到這麼快的速度,他可以見到兩者(身心)同時生滅。此智可以清楚地見到身心的三法印,而且三法印可以消除心中潛伏的煩惱,也就是愛、我(「我」的錯覺)、見(邪見)和顛倒妄想。

此智可以告訴修行者修行正確與否。如果修行正確可以導致涅槃。正確修法生起的智見是觀智(第四至第十二階智),如果修行錯誤就會產生觀的染——有十種觀的染稱為 毘婆奢那染。(見此智下一段介紹毘婆奢那染)。

如果毘婆奢那染存在的話,表示修行者的清淨不足以 厭離染(煩惱)——因為煩惱深沈而智慧微弱,不足以厭離 它。這種染是由於偏定造成的,偏定的現象會使修行者偏離 了觀智,而使他執著於不同的境界,而這些境界很容易使他 誤以為是涅槃。這些境界包括光明、喜、捨等等。如果修行 者以前修過禪定的話,會很容易偏定。他會發覺如果這種定 境一再發生的話,對於修毘婆奢那是一種非常大的障礙。信 太強或精進過猛也可能會成為障礙。這十種染可能會非常誘 人,以致於修行者執著於境界之中,還迷糊地認為這就是涅 槃,甚至於他老師告訴他並非如此,他也不會相信。如果修 行者不離開這些染著,他就無法進步至更上一層的階智了。

行道智見清淨。如果修行正確的話,行道智見清淨是此智(第四階智)所生的觀智,這樣稱呼它是因為它是正確之道,沒有混雜煩惱、貪愛和迷惑。三法印 都包含在此智之中——因此這個階智就顯得非常重要了。如果修行正確的話,在此智可將三法印看得很清楚。智慧越增長,煩惱就越斷除:將身觀照得很清楚的話,修行者就可以自己看到心了。

觀的染(毘婆奢那染),如前所述,共有十種觀的染:

- (1)光明:修行者見到亮光,這時候他可能會誤認為 他已經證得涅槃,因此滿足於這種境界而起貪愛,但這是邪 見,是他的「自我」認為他已經證得涅槃了。
- (2)智:某些修行者精通教理,會一直思惟佛法,而 這種現象會使他偏離當下合。
- (3)喜:因為修行偏定而感覺喜,而這是染(煩惱)。 修毘婆奢那時是不會有喜的感受,因為體會到三法印不會導 致喜的感覺。
- (4)輕安:有時一種非常平靜的狀態會生起,這也是偏定的現象,三法印不可能以輕安而體證的,這種情況下智慧也不會增長。
- (5) 樂:樂的感覺也是偏定。樂一生起就無法見到 苦了。

¹ 見到三法印是用內觀(毘婆奢那),不同我們腦海中一般描述的印象。 他們是:(1)解了諸法非自作而是由緣的關係而起的,故得明瞭「無 我相」。(2)解了即有而無及前際後際的差別,故得明瞭「無常相」。 (3)解了生滅的逼惱,故得明瞭「苦相」。(佛音尊者,清淨道論, 第二十品,330頁)。

- (6) 勝解:這會造成修行者誤以為他已見到涅槃了, 而甚至他的老師告訴他事實並非如此的時候,他也不相信他 的老師的話。這是由於信太強慧太弱(通常慧和信要保持平 衡)。
- (7)策勵:太過堅忍或精進會令行者感到疲憊,而使他的心變得不太清楚,妄想就會生起。通常進和定要保持平衡,太過精進會導致妄想,太過偏定會造成修行者停止修行。
- (8) 現起:念住太強會導致偏定而使修行者會看到幻像(眼前現起各種圖樣),然後他會偏離當下而無法繼續修行。
- (9) 捨:有時猛烈的捨念會生起,而修行者會誤以為他沒有煩惱——煩惱為涅槃所滅但他仍有邪見的煩惱(痴),而貪和瞋也只是暫時地平息,這種情況下他是無法繼續修行的。
- (10)欲:修行者會對所有觀的染感到快樂,並且滿足於維持現狀,而因此無法繼續修行。

毘婆奢那染是一種內觀的染著,是由於偏定而產生的,這種情況修行者會產生他已經沒有煩惱或已經達到涅槃的錯覺。他這種認為「我」已經達到涅槃的感覺是不清淨的。因為他是以心中有一個「我」的方式在修行。(這已經不是毘婆奢那四念處禪觀了,因為毘婆奢那不是用一個「我」在修行。

這些感覺對於修奢摩他是好的,但對修毘婆奢那卻是不好的,因為奢摩他(定)會助長幻像,所以奢摩他需要很強的定,但對毘婆奢那並不需要。

觀的染不會發生在三種修行者身上:

- (1) 不是用正確方法修毘婆奢那的人。這種情況下所 生的煩惱不會是觀的染。
- (2)修行不太精進的人(不太精進,偏定的現象就不 會產生)。
 - (3) 成就聖道,知道正確修法的人。

修行者去除觀的染的時候,他很快就能清楚的見到生滅的身心,在七清淨中,此智(第四階智)至第十一階智稱為——行道智見清淨。

3-1-5 崩壞隨觀智

此智是只見到滅去的身心所產生的智慧,此智修行者會見到內(心)、外(所緣)崩壞的五蘊。例如坐的色身為所知,是滅去的;而能知坐的色身之心,本身也是滅去的。修行者從未見過這種現象,會產生畏懼和害怕的心理。具足精進、正念、正知—此智是強到足以拔除邪見的。滅去的感覺太強了,以致於修行者只專注於這種滅去的現象上,而無法注意到生起的現象。見到身心這種崩壞現象所生起的智慧對修行者產生很大多影響,因為他體會到天地萬物都是不實的、生滅的。

此智成就時,可以破除顛倒妄想——稱為「常」顛倒想,一種妄執身心是常的邪見。此智成就時,修行者就會感覺到這是正確的修法,而再也不想嘗試錯誤的修法了。

此智是拔除煩惱的第一步,而從此智開始一直到最後 一階智(道智)都持續在斷除煩惱。煩惱開始漸漸地斷除了, 而這些煩惱正是每個人無始以來生死輪迴沈浸之處。

證得此智有八種功德利益:

- (1)體會到未來任何形式的「有」(生命形態),是 沒有任何樂趣可言的。
- (2)因為體會到此生是苦,而感覺到此生是沒有任何 樂趣可言的。
 - (3) 對於滅苦產生強烈的樂欲。
- (4)如果是比丘,會產生僅需要簡單的生活必需品的 欲求(少欲知足)。
 - (5) 也讓比丘生起嚴格持戒的強烈欲求。
 - (6) 使證得此智的人不會犯戒。
- (7)修行者變得樂於盡責、忍辱、同情他人的煩惱、 也不容易受噪音等干擾的影響。
 - (8) 超脫樂與不樂的感受。

3-1-6 怖畏現起智

此智中,體會到身心是有害的智慧生起了,因為第五階智見到身心崩壞的現象,身心不實的感覺生起——體會到身心一直是迅速生滅的——這令修行者畏懼和恐怖的。

修行者對於身心的感受再也沒有樂趣可言了,甚至將來要出生於任何形式的生命(有),都會令他感到畏懼的—對過去的出生也是如此的感受。此智可以降服貪愛,但還無法完全拔除。智慧是貪愛之敵,但就像在皮癬的患處抹藥一樣,藥效退了之後皮膚又開始癢了。

3-1-7 過患隨觀智

第六階智證得時(怖畏),就會導致此智,每一階智都引發至下一階智的生起,而每一階智的感受都逐漸增強。 修行者認知身心是過患的,而覺得如果沒有身心是最好的。

此智體會到身心的五種過患:

- (1) 三界(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) 1 的身心都好像是 困在火坑一樣。
- (2)體會到任何形式的有(生命)好像被十一把火困住一樣: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等火。(見1-4-4-2節第一聖諦的十一種苦)。
- (3)體會到無明是身心的因,而因無明有生老病死, 所以無明是過患的。
- (4)體會到身心每一刻都在衰變和崩壞,而因此是過 患的。
- (5)體會到再繼續生死輪迴是過患的、危害的——因為任何形式的有(生命)的身心都是苦的根源,只會再引發苦果。

體會到五種過患的同時,也會生起五種功德:

- (1)不再出生是快樂的,一個沒有身心之處是最安隱。
- (2)如果不再出生於任何「有」是最快樂的,而這即 是通往涅槃之道。
- (3)如果斷除了造成身心的因,就可以不再受苦的束 縛。
- (4)沒有身心在任何「有」中衰變,會是一個寂靜安隱之處。

¹ 欲界(此世界加上他方有感官享樂的世界),色界(有形體的世界), 無色界(沒有形體的世界)。

(5)不在輪迴中出生是有益的,而且是快樂的泉源。 在此智中,修行者體會到身心或五蘊是實相(非男、 非女),但這種實相卻是一種過患。此智也有很強的智慧可 以防止貪愛在心中產生顛倒妄想。此智是貪愛之敵,而使貪 愛難以產生作用,因為五蘊被視為過患、危險而沒有樂趣可 言,所以貪愛無法在感受中暫留。

在此智中,修行者不再將正念視為好的,而視之為具足三法印(無常、苦、無我)的法——但正念仍然發揮作用。 甚至對於智慧也是如此看待——無喜歡或不喜歡。這是因為沒有愛或見(邪見)讓修行者對正念和智慧產生貪愛。

即將成就涅槃的心,必須修到對貪愛產生敵對的感 覺,然後心才可以脫離輪迴而達到涅槃之道。

換句話說,如果修行者還妄孰身心為常、樂、我、淨的話,那麼心就無法脫離輪迴,通達涅槃而滅苦。心必須體會到苦,而體會苦的智慧將引導修行者成就涅槃。涅槃不能由禪定證得,因為禪定會產生樂顛倒想(妄執五蘊是快樂的),而不能體會身心是過患的真相

3-1-8 厭離隨觀智

在每一階智中,智慧是越來越強,此智對身心(五蘊) 厭離的感覺生起了,這是由於上一階智觀察身心過患的結果,但這種厭離不是瞋心而是智慧。這種情形導致不想再出生於任何「有」之中,即使是最高的地位——國王,或億萬富翁。這就像有兩條路可走:一條暗路是再繼續生死輪迴,另一條明路是安全保險的涅槃。由於對身心的厭離,對於這條暗路不感興趣了,而通往涅槃的明路卻似乎是非常動人 的。這種從放下貪愛所得的智慧稱為厭離隨觀智。如果完全 放下貪愛便稱為離染(無執),這導解放或解脫,再由解脫 導致涅槃。

成就比智至少可以體證三法印其中的一相:無常、 苦、無我。如果厭離的感覺含有瞋心的話,就不是厭離隨觀 智了,而這種含有瞋心的厭離是無法見到三法印的。

想由修毘婆奢那而脫離生死輪迴的人,如果成就了此智,所有的煩惱,即使是從前很強的煩惱,也會變鬆變弱了。從此智起由道心 ¹而引導致涅槃之道。

此智厭離的覺受可以摘要成法句經的偈頌:

諸行皆無常,

智者了知此;

百道厭離苦,

此解脫下道。

3-1-9 欲求解脫智

從第七階智體會身心危險和過患,而從第八階智生起了厭離,現在修行者對於身心已經充滿了一種求解脫的樂欲:就像被關在牢裡的人,無時無刻都想逃跑一樣。第六、七、八階智是相關聯的,而每一階智的覺受越來越強,怖畏現起智引發過患隨觀智,而再由過患隨觀智引發厭離隨觀智一然後產生欲求解脫智。然後由此智(第九)導致涅槃:因為欲求解脫可以導致對更精進而求證涅槃。

¹ 導致涅槃的道心(或道識)是:厭離、離染和彼分涅槃(以反面取代的方式暫滅煩惱)彼分涅槃的例子是在第一階智時,我見被正見所取代。

3-1-10 審察隨觀智

在前幾個階智中,由佈畏知過患而生厭離,而導致欲從身心解脫出來。此智,由於欲求身心解脫的結果,激發修行者¹想找出一條解脫的路——但還不知道怎麼做,只要體會到身心中的三法印,而生起一種強烈欲求脫離身心的感覺。

這種想解脫的欲求起源於第七、第八、第九階智,這 三個階智加在一起引發一種非常清楚而猛利的般若智慧和 想要斷除煩惱的欲求並設法尋求一條解脫之道:一條可以脫 離生死輪迴而伸展到未來的道路。此智,修行者比前幾階智 更常見三法印。因為見到身心的無常、苦、無我,就引發想 要滅苦的強烈欲求。

(佛說只有三法印能引導人出離苦痛。一個修行者從 未見過三法印,就無法脫離生死輪迴。導致涅槃唯一的道 路,就是將身心視為無常、苦、無我)。

3-1-11 行捨智

此智引發對身心(身心的行)的冷漠,再也不會對身心產生執著和貪戀——身心是長久以來我們妄執為「我」「我所有」「我自己」的東西。但這種冷漠夾雜著厭離的心態。

此智由前一階智發展而來,能夠強烈而清楚地照見五蘊(行)的不堅實性:非男、非女、無人、非上帝等等。——而且生命一天天地消失了,可能很快就要死——對於身心實在是毫無樂趣可言。

¹這裡所用的「修行者」是方便講,但事實上只有般若在作用——非男、 非女、無人。

以智慧體會到身心是空的,非男、非女的時候,不會再對身心產生興趣了。同樣地,覺得世界也的是空的。因此捨心—對身心無愛憎之念——但這是與厭離相應的捨。現在,心中想要證得涅槃而再也不想管身心了,也不想再生於三界之中了。(見第七階智注腳)。

此智是世間範圍內最高階智,此智可以啟發修行者的 道心(道識)和果心(成果),而使修行者成為一個聖者。 這是一種很猛利的智慧,並且能斷除大部分的煩惱,因為此 智可以很清楚地見到三法印,所以引發了實證涅槃的強烈意 願。

第九階智(欲求解脫)、第十階智(想找出路)、第十一階智(諸行的捨)都是相關聯的——但第十一階的智慧較強。

與三法印任何一相相應的捨心皆可稱為解脫心。 如果觀無常而趣向涅槃解脫的,稱無相解脫門。 如果觀苦而趣向涅槃解脫的,稱無願解脫門。 如果觀無我而趣向涅槃解脫的,稱空解脫門。

3-1-12 隨順智

因為此智是一個完整的智慧,所以可以幫助修行者體驗四聖諦。此智是由前面幾個階智引發而生起的,而此智的猛利智慧比前幾智更具足信心、更加精進、更有念住、更具慧解——因為它體證了苦諦和集諦。以三十七道品而論,以智已經到達七菩提分(七覺支)(注1)的程度了,因為它可以幫助體證四聖諦。

佛法中有三個層次的智慧(見圖 3-1)

第一和第二階智:知遍知

第三和第四階智:審察遍知

第五和第十四階智:斷遍知

毘婆奢那的作用是從第一階智開始,逐漸斷惑至第十二階智為止。但此智仍屬於世間——是世間智的作用。隨順智以三法印為所緣,也是最後一個觀智。

隨順智是由觀三法印的任何一相而引發道剎那(主宰 道識的心),(見第十一階智的最後三段)這整個過程僅在 生起三個速行心極短的時間內完成。隨順智源於行捨智(第 十一階智)並且是種姓智(第十三階智)生起的資助或助緣。

從隨順智(第十二階智)發展至種姓智(第十三階智) 的過程如下:



就像懸吊在繩子上過河一樣,抓住繩子的是遍作(隨順智的第一個速行心:準備心),遍作心為道心作準備,下一個階段懸吊的繩子將人帶到河流中間的是近行(隨順智的第二個速行心)而隨順智再將人帶到對岸上。當人落在對岸的時候,此心稱為種姓智,此心是以涅槃為所緣。

隨順智是世間範圍的最後一智——世間範圍亦即以身 心為所緣,從現在起以涅槃為所緣。

上述的方式(過程),從世間心到出世間心稱為法決定(模範的次第)。

3-1-13 種姓智(行道智見清淨)

此智在是在通往道智(第十四階智)的道剎那生起時 所引發的智慧,而此智不同於前面其他階智的地方是此智以 涅槃為所緣(出世間),但心仍屬於世間。雖然不再以身心 為所緣,但此智尚未完全達到出世間,而前一階智的心和所 緣都還屬於世間。

在此智中,心的智慧使修行者從凡夫轉變成聖人,這 是在生死輪迴中,心第一次以涅槃為所緣,雖然是以涅槃為 所緣,但此智還無法斷惑。

阿姜念說此智就好像剛開始從事一件工作的工人,對他的工作尚未完全熟悉一樣——這即是為什麼此智還無法完全斷惑的原因。

3-1-14 道智(智見清淨)

此智生於道心之中,而道心是以種姓智(第十三階智) 為助緣,如同第十三階智一樣,此智也是以涅槃為所緣,但 此智已完全斷惑並且心和所緣都是出世間的。

此智在以四個道心的力量完全斷惑的過程中,是第一個生起的道心。當這個道心生起時,即證得須陀洹果(入流果)(注1:後面三個道心導致更高的果證:斯陀洹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。)雖然這個道心生起僅一剎那,卻使生命減少到最多僅剩七番生死便可脫離輪迴了。(須陀洹)

此智稱為八正道中的正見:對四聖諦的正見。此階的智慧像是雷雨中的閃電一般,因為它是非常強,非常明亮而突然的。

道心第一次生起時稱為須陀洹道。在更高的道果上, 又生起了三次。修行者第一次成為聖者,他不會再墮於四惡 趣中。

此智是樂的——出世間樂。共有四個出世間智:

- (1) 須陀洹道(屬於入流識)
- (2)斯陀洹道(屬於一來識)
- (3)阿那含道(屬於不來識)
- (4) 阿羅漢道(屬於阿羅漢識)

3-1-15 果智

在七清淨中,此智稱為智見清淨,道心(道識)在前一階智(第十四階智)生起時,是以涅槃為其所緣並且完全斷惑——然後在此智中,果心生起的感覺是非常深刻而寂靜的。這種順序稱法決定,是次第的模式——亦即果心總是根著道心而來。果心生起時,有時是三個剎那,有時是兩個剎那。根器較利的修行者跳過遍作而從近行開始,然後隨順、種姓、道心、然後果心(成果)是三次而非二次。

果心是從道心而生的出世間果,果心一生起,就滅去 一它是沒有作用的。果心滅去之後,涅槃不再是心的所緣。 在果智時修行者第二次成為聖者(第一次在道智——第十四 階智)。他現在稱為須陀洹果的聖者,並可確定最多再七番 生死就可以圓覺了。

對於三個智階而言,此智完全在證智之中。

3-1-16 思惟反射智

在此智中修行者思惟前幾智所體證的五件事:

- (1) 道智(第十四階智)(由此道而來)
- (2)果智(第十五階智)(曾獲如此功德)
- (3) 涅槃(以此法為緣而通達)
- (4) 已斷的煩惱(曾捨斷此等煩惱)
- (5) 殘餘的煩惱(此等是我殘餘的煩惱)

此智源於果智(第十五階智),而且又再回到世間的 程度。因為我們回復到世間心,涅槃也不再是心的所緣了。

體證此智而達到任何到三個階段的成就者(須陀洹、斯陀洹、阿那含)稱為有學的聖者。在此智(第十六階智)阿羅漢只思考前面四項,因為阿羅漢已經沒有煩惱,所以不再思惟殘存的煩惱了。不是所有達到此智的聖者都思惟以上所有的問題,某些利根器的修行者,只思惟前三項——而完全不思惟煩惱。

此階的智慧不同第十四階智、第十五階智——它們在當下以涅槃為所緣。而此智,修行者只是反應,而不在當下。前一階智好比嚐鹽巴,而此智就像思惟鹽巴的滋味。因此,不是出世間心,而是世間心,即使這是世間智,七清淨也將它列為智見清淨,而把出世間智(第十四、十五階智)列在其下。這是因為此智源於第十四、十五階智。

注:

(a)在第一個成就的階位,第十三階智稱為種姓智,因為修行者由凡夫種姓變成了聖人種姓:但接下來的成就 (斯陀洹等等)此智稱為灌頂智,因為在這種情況下,成就者早已經是聖人了。但成就每一個道果的剎那心都是一樣的。

- (b)第一階智至第十二階智都還屬於世間,第十四、 十五階智是真正的出世間,第十六階智又回到世間了。
 - (c) 有十種障礙將人束縛於輪迥之中:

它們是:

- (1)「我」的邪見。
- (2) 懷疑佛陀的教法。
- (3) 執著於儀式和典禮(戒禁取見)
- (4) 欲貪。
- (5) 瞋恨。(以上稱五下分結)
- (6)色貪。
- (7) 無色貪。
- (8)慢。
- (9) 掉舉。
- (10) 無明。(以上五個稱五上分結)
- (s1)入流者(須陀洹):破除了前三種束縛,入流者是入於能導致涅槃之流,他最多再七番生死便可能解脫了。他已經確定不會再生於惡道: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修羅。
- (s2)一來者(斯陀洹):第四、五束縛減弱了,他 再返回欲界一次便可解脫生死(欲界是指人、天)。
- (s3)不還者(阿那含)第四、五個束縛破除了,他不會再生於欲界。
- (s4)圓覺者(阿羅漢)最後五個束縛破除了,他不 會再生於任何世界。
- (d) 七清淨:第一階智是七清淨中的見清淨。第二階智五七清淨中是度疑清淨。第三、四階智是道非道智見清

淨。第四至第十三階智是行道智見清淨。第十四至十六階智 是智見清淨。

回目錄

第四篇 總結

「喬達摩大師,是什麼因、什麼緣;為什麼如來滅度後, 聖教不能常存?又喬達摩大師,是什麼因、什麼緣,如來滅 度聖教得以常存?」

「婆羅門,這是由於沒有實修;由於不多修行四念處,如來滅後,聖教不能常存.....」(相應部、大品)

4-1 總結

毘婆奢那修法包含七清淨、十六階智、三解脫門(導致涅槃的方式)、四念處等等。但以上這些真正關係到身念處的—特別是四個主要和次要的姿勢。其他念處的修法—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—修法一樣,十六階智和七清淨也一樣,功德利益也是一樣的,只是改變其所緣而已。

但是以受、心、法為念處的修法其所緣較為複雜,受 念處有九種受要觀照:苦受、樂受、捨受等等。心念處有十 六心要觀照:善心、不善心、定心等等。法念處有五蘊、六 根、五蓋等所緣。因此修行者如果以受、心、法為所緣修行 就要更注意了。例如愛的受生起時,修行者就要了知這個 受,但他可能因此變成執著這個受,這樣他就無法達到念 住,因為念住必須透過中道來實踐。如果起了歡喜或不歡 喜,修行者就無法行於中道。因此,修行之前要先了解這一 點,否則修行就不會正確。 冷漠(捨)不是中道,有人要使他們的心即不愛也不 憎,這是不對的,這樣是「捨念」生起;一切法無我(無法 控制),因此不能這樣修。

某些修法說心是空的,因此以空為所緣,但每個心都 有它的所緣,這個所緣是心生起的助緣,即使是出世間心仍 然是以涅槃為所緣。

有許多心和所緣會導致歡喜或不歡喜,四念處的所緣可以斷除歡喜或不歡喜。但四念處的所緣也會導致煩惱,例如,你想要令心安住於坐的色身,這會產生貪(喜歡),如果你辦不到(這是很有可能的——因為心是無常的),又會產生瞋(不歡喜)。

對四念處而言,最重要的是當下具足正念——正知。 只有保持在當下才能斷除貪瞋。當一個所緣出現時,修行者 必須觀照這個所緣,直到他了解這個所緣的實相(自然的真 實狀態)。這個所緣不是色法就是心法。那麼他就會體會到 身心是無常、苦、無我的——非「我」、非自我。

修行者要記住這些重點:

- (1)修四念處和到達涅槃之道,是根據佛的的教導。 而修行者修行的成效取決於對四念處修法自然的性向和天 賦,前生修持的助緣、耐心、毅力和獻身於滅苦工作的程度。
- (2)修四念處是心的工作,心一直作用於觀照坐的色身、站的色身等等,以改變你在坐、站或走的邪見——因而斷除無明煩惱。斷除煩惱的方法是做正確的修行——而非只是思考或推理。如果你作正確的修行,就有正確的結果和智慧;正確的智慧生起的時候,你就會體會到身心的三法印(無

常、苦、無我)。所緣(身或心)是非常重要的;正確的的 觀照所緣,將引發三心(精進、正念和正知)

(注:三心=明覺=精進、正念、正知)而照見身心的實相是非你、非自我、無常和苦——在此之後你將體會到身心的過患和危險,而應捨棄,亦即應該體證智慧而斷除生死輪迴。

- (3)修行者應保持覺察力,以便知道三心是否偏離了當下。這能使他一再地回到當下。心的性質是變化多端的:有時是妄想心、有時是淫欲心、有時是疑法的心、有時昏沈、有時煩躁、有時覺照力(明覺)弱。修行者必須設法常常保持在當下觀照身心,而且當他偏離當下,不要煩躁——因為心是無法控制的(無我的)。修行者的任務是一直設法保持在當下——而實相(修慧當下)即會跟著顯現,這是需要毅力的。
- (4)如果你只用思考(默念)的方式去了解無常、苦、無我是不可能斷煩惱的。因為你不是以實相般若體會真理。 體會真理是在每一刻(當下)見到身心三法印的生起——這種真理是源自於修行,可以由你自己證得,而不是研究教理或聽經聞法所能實證的。
- (5)另一種可能發生的問題是修行者修錯了而自己不知道,例如,他走的時候只注意到腳步而不是注意整個走路的色身,他應該找善知識更正,直到他了解正確的理論(修法)為止。
- (6)滅除煩惱和止息苦痛的正確方法是修四念處,四念處是三十七道品的第一階——而最後要體證四聖諦,這可導致身心完全無執——但必須經由四道來完成:入流道、一來道、不還道、阿羅漢道。

- (7)修四念處要有平衡的信和慧配合,如果你的信超過慧,你就判斷修得對或錯,如果你的慧超過信,會變成「過慢」而使你無法達到涅槃和止息苦痛。
- (8)對四念處修行有興趣的人(即使是修奢摩他的人)必須了解修行的原則和正確的修法。如果一個人要實踐真正的佛法,必須以信和慧來完成——即如前所述的十六階智。如果修法錯誤將難以改變修行者的邪見,就像大象陷入泥沼,一旦陷入了就非常難以自拔。

4-2 佛陀最後遺言

來吧!現在我勸告你們:諸因緣法虛幻變易,但自精 勤,取證道果。(佛陀最後遺言,長部)

回目錄

回目錄

獨參

(本文譯自泰國 Boon kanjanaram Maditation Center 出版的 "What is buddhism?"pp.39~72)

/陳慧娟 譯

譯按:麥克先生(Mr. Mike)是一位英國人,他在學校畢業後,當農夫七年,二十五歲時,透過一個自願服務機構,派到泰國教學兩年,在這期間,他對佛教開始產生興趣,並短期出家,在 Boonkanjanaram Meditation Center 實修四念處並得到開悟。為他面試的喬先生(Mr. Chua Jantrupon)是傑出的優婆夷阿將·耐婆(Achaan Naeb Mahaniranonda,1897-1983)的弟子。阿將耐婆的教學法特別側重當下身念處的觀察。

第一天

喬:肉體(物質)和精神是毘婆舍那的對象,你是否已經了 解,並目記住其內容?

麥克:是的,我了解也記住了。

喬:當看到或聽到時,這時候物質是什麼?精神又是什麼?

麥克:當看時,東西本身的顏色和形狀叫做物質,看就叫精

神。當聽時,聲音就叫物質,而聽就叫做精神。

喬:四個姿勢(四威儀)——坐、立、臥、行是肉體還是精神?

麥克:是肉體。

喬:什麼肉體?

麥克:坐的時候是坐的肉體,站的時候是站的肉體,臥的時候是臥的肉體,行的時候是行的肉體。

喬:當你在看或聽的時候,你是否觀察肉體或精神?

麥克: 我觀察精神。

喬:什麼精神?

麥克:當看的時候,我觀「看」的精神,當聽之際,我觀「聽」 的精神。

喬:雜念、瞋恚、思惟,這些是肉體或精神?

麥克:是精神的雜念、瞋恚和思惟。

喬:當雜念生起,你是否觀整個過程,或者告訴我們你如何 觀它?

麥克:當雜念生起,我觀精神飄盪,而不是整個雜念的內容。 我覺察到飄盪的念頭是精神,然後再回到當下,比如坐 的肉體當下。

喬:你有進步了,你記得肉體、精神的內容,而且懂得如何 做觀察。試著去培養你的覺察能力以便觀察什麼是肉 體,什麼是精神。你無法忽略掉肉體與精神,因為它們 是毘婆舍那禪修的對象。假如你沒有覺察分辨肉體、精 神的能力,那麼就不能做毘婆舍那的禪修了。開始的時 候,我希望你只要觀坐的肉體和站的肉體等就夠了。

第二天

喬:看的時候,你如何觀察?

麥克:我觀「精神」看。

喬:你如何觀?

麥克:我警覺的觀(熱情、正念、正知)。

喬:聽的時候,你如何觀?

麥克:我警覺的觀「精神」的聽。

喬: 坐或走的時候,你警覺到什麼?

麥克:坐的時候,我警覺到坐的肉體;走的時候,我警覺到 走的肉體。

喬: 坐的肉體, 是什麽意思?

麥克: 在坐的時候的姿勢便是坐的肉體。

喬:走的肉體又是什麼呢?

麥克: 走路的樣子便是走的肉體。

喬:何以見得那便是坐的肉體、走的肉體?

麥克:我內心知道。

喬:內心知道是什麼意思?

麥克:我坐著的姿勢,是坐的肉體;我走路的樣子,是走路 的肉體,我們內心都知道,而不是用眼睛看才知道,甚 至即使你閉上眼睛你也知道那是坐的肉體。

喬:坐的肉體和走的肉體是不是可以用眼睛看?

麥克:眼睛只看見顏色與形狀,但是它不能看到坐的肉體。

喬:你認為你是以另一種方式來思考或認識坐的肉體?

麥克:我依覺察去辨識那是坐的肉體。

喬:思考和覺察有沒有不同?

麥克:思考是在內心一直思索坐的肉體,但是覺察是要你去 明白你坐的樣子,也就是去認識坐的肉體。

喬:你說得很對。我們必須持續地去培養對肉體與精神的覺 察能力。但是你不能只觀察肉體,你必須觀察坐的肉 體,你不能只觀察精神,你必須觀察聽的精神等等。你必須明瞭每種肉體和精神都不一樣,否則你將以為只有一個肉體在坐著、走路、站立,你也會認為只有一個精神在思考、白日夢、憤怒等等。當你了解每種肉體和精神都不盡相同時,你將更進一層地了解到每一肉體和精神的自性是分開的,這個事實最後將引導你認識到肉體與精神其實是無我。

第三次的面談——九八六年一月廿九日

喬:走路的時候,你知道你為什麼走路嗎?

麥克:我看著走路的肉體。

喬:不對。你須要覺察到你走路是為了療治痛苦。假如我問: 你何時你感到痛苦,痛苦從那裡開始。你將如何作答?

麥克: 痛苦來自於原來的姿勢。

喬:那麼走路的時候,你觀察到什麼姿勢?

麥克:我觀察到走路的肉體。

喬:為什麼你要觀走路的肉體?

麥克:為了打破「我們」走路這個錯誤的知見。事實上是走 路肉體在走路。

喬:你觀走路肉體的什麼?如何觀?

麥克:我們觀察我們走路的方式,我們用覺察來做觀而不是 用眼睛。

喬:誰擁有走路的肉體?

麥克:走路的肉體沒有擁有者,不是「我」。它是自性(sabhava)——自然的狀態。它不是「我」,是自性在走路。 喬:對!走路肉體是自性。沒有人擁有走路肉體。你了解什

麼自性嗎?

麥克:自性是一種自然現象,以及存在於當下的時刻。

喬:你說的並不完全正確。自性是自然的真實狀態,不是男人、女人、自我,它存在著,也叫做勝義諦(ultimate reality)。

麥克:自性是當下的時刻嗎?

喬:自性是肉體與精神,它總是存在著,但是我們不能常看到它以普通的形式存在。不過,若是我們在四念處以熱情(ātāpi)、正念、正知去觀,我們就會在當下看到自性。現在你 Mahāvīro(按:麥克的出家名字)是坐著,這就是自性,肉體與精神的自性。它是存在著,Mahāvīro執著於「我坐著」,事實上是自性坐著。你若執著「我坐著」那就是錯誤的知見了。無論你坐、立、行或臥,這些都是自性的展現,但是 Mahāvīro 認為「我們」在坐、立、行,這便是染著,因為染著才會把自性視為是「我們」。透過修行,你可以將執取自性為「我們」的錯誤知見消除掉。當 Mahāvīro 在走路,那個走路是走路的肉體。若是你了解這個,那就對了。這是毘婆舍那智慧的結果 那是發生自正確的因,修習四念處的正確結果。

當你走路時,走路肉體感覺痛苦,那便是走路肉體在受苦,此時你必須改變姿勢成為站立的肉體以免除痛苦。所以走路肉體是舊的姿勢,而站立的肉體是新的姿勢。所有這四個姿勢(行、立、坐、臥)一直在改變,從一個姿勢變成另一個姿勢,而新的姿勢也會變成舊的姿勢。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?因為痛苦迫使姿勢改變。

只要肉體和精神存在,痛苦的自性便會不時地迫使舊的 姿勢轉為新的姿勢。你認為哪一個姿勢是舒服的?

麥克:沒有。

喬:任何一個姿勢都不是舒服的,有的只是承受痛苦、袪除痛苦,相互更替直到睡眠為止。當你醒來時,承受痛苦、袪除痛苦的情形又重新開始,這是自性展現的結果。但是錯誤的知見認為「我們」在想,「我們」在坐,當痛苦發生,錯誤的知見想「我們」走動或躺下來以求得舒適。事實上沒有任何姿勢是舒適的。一整天下來只是痛苦與消除痛苦兩種情況而已,直到上床睡覺這兩種感覺才會暫停。這個叫做自性。自性就是如此,非男人、女人或任何「自我」。因此,你在修行中觀察四種姿勢,你便會明白這個真理並打破原來錯誤的知見。你會推翻本來以為肉體是我這個錯誤的知見。我想問你,坐的肉體是永久的或非永久的?

麥克: 非永久的 (無常)。

喬:你怎麼知道?

麥克:因為你必須時常改變姿勢。

喬:為什麼你須要常常改變姿勢?。

麥克:因為痛苦迫使你必須改變姿勢。

喬:被迫改變姿勢本身就是非永久的。既然這個改變不是可以控制的,那裡面也沒有一個我存在,又叫做無我。「無我」的意思是非你所能主宰掌握的。 你已知道這四個姿勢的無常性、苦迫性及無我的特質,那麼我可以告訴你這三個特性無常、苦、無我是一種自然的法則,它適用於每一個個體,沒有例外,包括貧者、富者、梵天

或任何天神,都無法逃脫這個法則。一旦肉體一精神誕生,那麼肉體 精神會逐漸老朽,然後死亡。假使你不明瞭這個自然法則,那麼你將持續於痛苦中不知如何打破苦的環節。

沒有人知道肉體和精神從哪裡開始和結束。你修習四念處,將知道自性的本來面目。你將了解自性的傷害,你將感到嫌惡、排斥,接著你又會感受到肉體和精神脫離壓力的狀態。最後,你將達到生、老、病、死的止熄。在禪修中,你只要隨著四種姿勢做觀察,這四種姿勢便可以停止痛苦。在四念處裡有四十四種對象,但是你只須要一個對象一四種姿勢,那麼你就可以停止痛苦。這四種姿勢適合於現代人,現代人貪念較強而且慧根不足。練習觀察四種姿勢(身念處)比觀察其他三種念處來得容易。

當我們要換姿勢時並沒有特定的公式,只是換個讓你治療痛苦的姿勢而已。但是即使是單單坐的肉體也有各種不同的姿勢。舉例來說明,我們吃飯時,我們必須知道每一口都是為了止熄痛苦,每一次咀嚼也是為了治療痛苦。這樣子可以避免你全然依個人好惡來用餐。當你正在吃時,你將感覺痛苦驅使你吃它。你可以感覺你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因為痛苦和消除痛苦。

第四天--九八六年-月三十日

喬:你的修行狀況如何?

麥克:白天我的心念較少,但是到了晚上心念多得無法入睡。

喬:都想些什麼?

麥克:我想關於回英國的事,整晚都不能睡。

喬:心念太多好不好?你不喜歡嗎?

麥克:我不喜歡。

喬:假如你不喜歡心念雜亂那就是瞋,假如你不想要讓紛亂的心念平靜且回到眼前來那便是貪。其實心念太多通常是想到過去和未來,就表示你已不是活在眼前了,這時候你只要再回到眼前來就好了。你整晚睡不著是因為想到只剩些許時間能留在泰國,因此你有欲望使自己盡力活在現前,然而因為壓力太大導致緊張,以致於難以入眠,我想你可以吃顆鎮定劑,然後寫下你回英國後的計劃,寫完後就忘了它不再想它。這是讓你平靜的方法。等到你離開泰國前兩天再把你寫下來的計劃拿出來看一看就好了。

麥克:這是個好主意。

喬:做為一個僧侶你有兩件任務:一是研讀佛學的理論,二 是將佛法實際應用於修行中。佛教指示我們的只是學習 教義及禪修毘婆舍那使痛苦止熄。肉體和精神是苦,染 著於肉體與精神是「我們」、「自我」。心念飄盪是「法」 是一種染著,五蓋之一,它障礙我們身心往善的發展。 心念飄盪不是「我」,不是男人、女人,它是勝義諦, 它不但是有害的,而且也是無常的。飄盪的心念並不叫 麥克先生,它不是你,你能抑止它不飄盪亂跑嗎?

麥克:我不能抑止它。我只知道飄盪的心念開始了,然後又 回到現前。

喬:對!在輪迴中沒有人可以免於雜念,沒有人可以控制妄想,因為它是無我,就像沒有人可以避免老、病、死亡。

你修行以便驅除精神染著,飄盪的心念是一種染著,會 阻礙當前的毘婆舍那智慧的生起。

為什麼我們說當前那麼重要呢?第一,我們應該知道當前並非一般所想的心念正在當前,當前是當肉體與精神特定時間內的展現,無關我們的欲望,也就是說沒有染著。我們必須先了解到當前是非常重要的,因為當前被體現,才能得到毘婆舍那的智慧,進而得到四聖諦的真義。當心念由熱情、正念、正知合成,那時心念就是活在當前,充滿戒定慧,在八正道之內了。戒能袪除明顯身體及語言上的染著,禪定鎮伏精神的染著,我們稱之為蓋障。智慧消除隱藏的染著,稱為「扭曲者」(crankers),使我們有錯誤的知見,以為「我們」坐著、「我們」站立。

第五次會面一九八六年一月卅一日

(麥克生病了,躺在醫院一天)

喬:你生病躺在醫院,這表示你的肉體病了而精神也為了生病之事而不舒服。因為肉體與精神存在,十一種痛苦隨之而起,就像此時發生在你身上的一樣。你能了解精神與肉體的傷害情形嗎!

麥克:是的,我明白。只要肉體和精神存在,痛苦便會跟隨 著。

喬:假如五蘊或者肉體和精神存在,那麼無論你擁有什麼形式的生命,你都是這個形式的俘虜,沒有任何避難所,沒有任何安全的存在,無論何時肉體與精神出現,你都將受到肉體與精神的懲罰,受到生病、衰老及死亡,還

有悲哀、苦楚、沮喪等等。你了解嗎?

麥克:是的,我了解。假如沒有肉體和精神,那麼這十一種 痛苦也不會產生了。

喬:昨天我們談到毘婆舍那禪修所需的三個要點:諦。但不是一個男人、女人或自我。也就是說你在四念處禪修僅有的對象是勝義諦。世俗(conventional reality)像:「麥克先生」,像「我看見」,像「我聽到」都不是四念處中的適當對象。二、它的對象必須是四念處中的一個。三、它的對象須以熱情、正念、正知地去做觀察。例如當坐著時,這三個精神(熱情、正念、正知)的對象便是坐的肉體及存在於當前一刻中。這種覺察(熱情、正念、正知)有智慧了解肉體和精神不是「我們」,不是「我」,真正的四念處——三種精神或覺察是真正的實行者,不是「我們」。四念處的目的是為了打破我們對五蘊的好惡。舉例來說,當一個人智慧開發和知苦時,他使改變錯誤的知見,而明瞭到坐的肉體只是坐的姿勢,不是「我們」,不是「我」——它只是自然的真實狀態。

當你了解四念處的原則,你會發覺這個練習其實很簡單。這時候不管你的覺察力是專注或分散你都很清楚。此外,還有其他可以幫助禪修的法,那叫正思,我們稱之為如理思惟(yonisomanasikāra),完整地說,如理(yoniso)是「固定注意力在某事物上正確知見其因緣」,如理可以避免染著進入。例如,當坐時,知道坐的肉體受苦,能避免個人的好惡跑進來。因為這並不是「你」在坐或在受苦,可避免嫌惡,如理使人知道坐的

肉體必須改變姿勢去治療痛苦,以及避免對新姿勢的喜愛。

另外的幫助者是觀察(sikkhati),它可以提醒我們到底 我們的實修是正確或錯誤的,甚至當我們的心渙散時, 觀察能夠告訴我們心念已跑掉了。

當熱情的態度與正念結合在一超時,我們稱之為專注(samādhi),再加上清晰的理解(正知),我們稱之為智慧,此時若再加上如理及觀察(sikkhati),那麼這些因素凝聚起來所產生的力量將可摧毀邪見妄念。好惡必須被破壞,同時三種精神的智慧能夠破壞邪見。邪見認為坐的肉體是「我們」,是「我」。

第六次會面——九八六年二月一日

喬:佛教是宇宙的哲學,它告訴我們關於這個存在的宇宙本質的真實狀態,由心法、心所有法、色法、涅槃組成。 佛陀發現了宇宙的真相並且教導我們如何透過禪定去認識它,而最終目標在於解脫痛苦,了解自然界的真正 狀態,便是佛教唯一也是最終目標。

一個人了解實修的重要並且跟隨著四念處的原則,那麼 他便能體解佛陀的教義,修習三十七道品,而導致覺 悟,三十七道品是中道,它的開始是四念處,結束是八 正道,而四聖諦實現可引導走向痛苦的止熄。這三十七 道品就是佛陀的教法。

精神和肉體受苦。它們是在麥克先生裡面,在他的每個精神和肉體內。問題是誰創造出這個「苦」的事實呢? 其實那是「慾望」(三種愛或苦之因)引起苦的。每當 苦諦生起時,慾望必然含括於其中,而且會一再輪迴綿延不盡。在苦諦中慾望是不斷地出現,難以斷絕的。沒有人創造我們,而是我們自己創造了我們,也就是說「麥克先生」或者「我」這種污濁的想法創造了我們。只要這種污濁的想法不停息,它使會不斷地創造我們一生又一生。你現在練習的四念處方式正是佛教最重要的教義,也是使痛苦止熄的唯一方法,因為四念處是一種戒律(道德)專注,也是一種智慧的訓練。當我們熱情、正念、正知地觀察坐的肉體時,我們便是活在眼前之一刻,這時候我們便擁有戒律、專注及智慧。假如我問你你能否先發展戒律直到道德完美,再來發展專注直到專注完美了,最後再發展智慧,直到智慧完美,請問這樣正確嗎?

麥克:不對!這些特質必須同時發展,不是分開來。

喬:為什麼呢?

(麥克回答不出來)

喬:假如我們修練戒律直到戒律達成完美的境界,那要花多少年才能使戒律完美?或者你在戒律未達成 完美前已死掉了。即使戒律已完美了,接著你能練習專注,但須要多久呢?戒律可以抹去污穢,專注可以壓制心理的污濁,但是你到底要花多少時間完全去除污濁的障礙呢?然後再去發展智慧去除掉隱藏於內在的污濁?所以,戒律、專注與智慧必須同時進行發展,而不是分開練習的,假若你缺乏戒律、專注、智慧的任何一樣,那就不叫做瑜伽行。

(此刻,另一位學生提出一個問題)

學生:我們是否可以先學習專注,直到做得很好了,再來學習智慧?

喬:你指的是什麼樣的專注?專注有三種:短暫的專注、高 度專注和完全的專注。

學生:我想說的是高度的專注。

喬:高度專注是非常地專注幾乎到集中在一個定點(心一境性)而且是非常平靜。這樣高的專注很難使毘婆舍那的智慧生出,因為我們在毘婆舍那禪修時,我們只有短暫的專注,而且你可能改變觀察專注的對象。例如當我們在觀坐的肉體時,假如有一個聲音出現,這時候我們可能改變目標去觀聽的精神了。

第七次會面 -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

喬:你的禪修情形如何?

麥克:最近兩三天我觀察看的精神、聽的精神。有一次我有 種很強烈但很短暫的感覺,感覺到在坐的肉體中沒有 「我」。這是我以前從沒有過的感覺。

喬:什麼叫做沒有「我」?

麥克:我不知道,但就是感覺到沒有「我」在裡面。接著我 情緒悲傷沮喪,持續了兩個小時,我無法回到原來的 「我」了。

喬:是肉體或者精神沒有你?

麥克:我不清楚,因為這次我看到坐的肉體不是「我」的時間很短,過程也不十分清晰。

喬:那時候你是保持什麼姿勢?

麥克: 坐著。那個感覺十分短暫,所以我無法解釋。以前第

一次我看到坐的肉體沒有「我」時,過程十分清晰,但 是我並沒有像這次一樣如此驚嚇。這次有種此中無我的 強烈感覺,這種感覺使我無法再感受自己是個正常人, 而且延續到夜晚,最後我只好停止彈修。

喬:你說你不能再回到正常,你所說的正常,是什麼意思? 麥克:成為正常人的感覺。

喬:當觀察坐的肉體時,是精神在觀察,以前誤認是「你」 在觀察坐的肉體,但是由於正念跟正知增長時,智慧可 以看出觀察坐的肉體不是「你」,你自從生下來以後就 從來沒有這個能力。要透視「精神並不等於你」這是件 很難的事,因為每次你看東西,你認為是「你」在看, 每次你聽到聲音,你認為是「你」在聽,此外不論是愛、 恨或其他的精神出現,你都誤以為那是「你」。

意識或精神我們無法看到、聽到或觸摸到的,它也是無味或無臭的。精神有知道的天性。像心中起貪慾或嫌惡之念,這是精神;正念及正知也是精神。精神能夠了解精神,精神也能了解肉體。

在這世界上實際上只有兩件事,那就是肉體(色法)和精神(心法)假若你不能看出肉體不是你,那麼接下來你將看看精神的情況。當你坐著時,精神觀察生的肉體,這三個精神(熱情、正念、正如),取代觀察生的肉體,知道精神不是你,因為以無慾的態度精神觀看精神。由於你未曾有此體驗,你不知道這是什麼現象。過去你有錯誤的知見,執著於精神就是你,不止這一生。現在你得到了正確的觀念知道精神非你了,而見到了自性。而染著於精神是「你」的見解被驚嚇,緊接著很多

情緒像悲傷、沮喪會產生,而這些感受將會引人又回到精神是「我們」的感覺的錯誤知見裡頭去。

佛教是宇宙的哲學,適用於每個地方每個人。佛教不像 某些科學真理只從外在現象研究,而是從一個人的身 體及內心做觀察。妳到此地彈修,遵循著佛陀的教示「被 見到每個人他自己」(Paccatan veditabbo vinnuhi),即使 你看到自性的真理,不是男人、女人、自我,它將使你 受益,一切都是你自知的,沒有人能和你一起體會。

麥克:禮拜天有幾位朋友來找我,他們問我什麼叫做佛教, 當時我回答佛教談無我,他們全部盯著我看別家我變了 一樣。這是因為我所談的他們沒有感受過,他們無法理 解,也難怪他們會認為我瘋了。

喬:讓我來告訴你一個故事。假如你是一隻烏龜,你可以在 水中或陸上生活,你可以看見陸上與水中不同的世界, 陸地上有美食、電視、收音機等。當烏龜游進水中時, 魚兒問他到哪裡去了?烏龜說他上了陸地去了。按著魚 兒又問陸上是不是有乾淨的水可以居住?烏龜說沒 有。魚兒又問那麼是不是有航體的水?烏龜說不是,他 說陸上有很多和我們水中不一樣的事物。雖然烏龜嘗試 著解釋,但是魚兒卻還是無法了解。這個情形和妳是一 樣的。你一直試著解釋毘婆舍那,但是你的朋友卻無法 體會,因為他們活在染濁的塵世,而這個世界與你所居 清淨的世界是不同的。

第八次會面 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

喬:此時此刻對毘婆舍那是很重要的。此時此刻的什麼是很

重要的呢?現在(此時此刻)的瑜咖行(熱情、正念、正如),這三種精神凝聚一超使這一刻的你認識了自性的真理。現在你正坐著,告訴我現在這一刻是什麼?

麥克: 生的肉體是現在這一刻。

喬:身體擺出來的方式是生的肉體嗎?

(沒有回答)

喬:整個生的姿勢叫做生的肉體,你必須觀察生的肉體的所有姿態,站的肉體和其他肉體都是如此。如果你不願當下馬上做觀察,那麼毘婆舍那智慧便無法產生,甚至認為身體和心念是同體的,它是「我們」,這種謬誤的知見便無法改變。誰是生的肉體的主人?

麥克:沒有人擁有生的肉體,那是生出姿勢的自性。

喬:對!眼前這一刻是非當重要的,因為它將使你得到毘婆舍那智慧及自性的真實,不是男人,不是女人,也不是自我。自性是真實的五蘊,或稱為肉體與精神,它具有先天性的痛苦,肉體的自性是無知的,相對的,其他四蘊的精神(受、想、行、識)是有知的。

你來此修練,印證佛陀的教義。假使你的禪修方法是正確的,那麼透過當下的熱情、正念、正知精神的力量來 觀察到坐的肉體你將因而實證自性的真理。

第一步驟你經由三種精神(熱情、正念、正知)認識了 自性的真理,明瞭不是男人,不是女人,不是自我,直 到清楚這個實相。接著,你將改變錯誤的知見,認為肉 體和精神不是「我們」不是自我。最後,智慧會使你認 清自性的本質—無常、苦、無我。像你先看到老虎, 然後你看到老虎的斑紋。 你已經看到坐的肉體不是你,你也不在坐的肉體中,這意調著你已看到自性了。你坐的樣子便是自性的展現。你知道肉體一精神或五蘊,但是你知道的只是名相和理論。假如你不持續地修持在《大念處經》中的四念處,你就很難理解到自性了。倘使你不明白自性的本質,那你就會認為身體與心念都是你的,誰黏著肉體與精神是「我」?

麥克:染濁錯誤的知見。

喬: 慾望和錯誤的知見常是相隨的,當錯誤的知見產生時, 慾望也會同時產生,他們往往是連結在一起的。當慾望 與邪見(錯誤的知見)出現時,人便會產生黏著,黏著 什麼?黏著五蘊或黏著精神-肉體是我們。其結果是精 神和肉體將再生,沒有人知道精神-肉體何時開始存在 或何時終止。並不是重要的問題,因為它已經過去了, 重要的是肉體和精神每次生起及痛苦的循環。我們的肉 體與精神受到污濁已經很久了,應該如何將此鎖鏈除去 呢?經由禪修,然後肉體與精神滅亡。

麥克:我有個佛法的問題想請問您,當一個人已經看到自性 而且已將染濁完全消除怠盡時,為什麼他還有感情存 在?當我的朋友向我問起這個問題時我竟然答不出來。

喬: 佛陀及阿羅漢他們都已達到清淨無染的境地,他們明白 人生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悲等種種現象,所以他們內 心自然地生出了感情,他們的感情是慨嘆人的自性被染 濁所蒙蔽而受苦。他們希望人們能夠像他們一樣從染濁 之中解脫出來。

麥克:我的朋友問我假使每個人都成為阿羅漢,那麼這些阿

羅漢是否將解決世上像糧食生產、建造學校、築蓋房屋等種種問題。

喬:阿羅漢的境界並非那麼容易達到。一般人連解脫痛苦的 正確方法都無法完全了解,更遑論成阿羅漢。現在我們 可以看到很多人們都依著錯誤的方法在修行,所以要所 有人皆成阿羅漢這是不可能的。你的朋友來訪時,若你 告訴他們已看到了沒有「我們」,沒有「自我」,他們是 不會了解的。即使他們了解禪修的意義,但是要他們了 解自性的道理本身就很困難了,更何況阿羅漢這麼高的 境界是很難實用性地去探討。甚至說入流者(初果)都 很困難達到。

你已經有稍微看到了自性,也從過去錯誤的知見中改正 過來,這是你未曾有過的體驗。以前你認為自性是「我 們」、「我」請問身體中的哪一部分是「我們」? (沒有回答)

喬:當你看著身體的某個部位,你可以看到這一個部位並沒有包含著「我們」、「我」。一般人誤以為「我」就存在於精神裡面,因此當這個我存在的觀念生起時,「我們」的感覺就在那裡。例如「我們在看」「我們在聽」是錯誤的知見,其實看跟聽那只是精神在看、精神在聽而已「我們」是染濁的。你已稍微看到了自性,而心境是低沈、沮喪的感受,這是因為染濁死纏著你,染濁黏著肉體和精神是「我們」——但是肉體和精神只是能量,而精神只是很快變化的心理狀態——所有都不同。沒有固實的肉體,沒有單獨的、不變的心——無常、苦及無我。麥克:為何佛教如此難以理解?像其他宗教,比如你去教

堂,聽牧師證道,那是很容易聽懂的。

喬:佛教之所以如此難解是因為偉大佛陀的教義在於使你滌去染濁,滌去那已經附著你身上的種種染濁。你唯有透過佛陀指引的教義來禪修才能使染濁消退。當你的智慧完全了解麥克先生正在受苦的事實,染濁及痛苦才會徹底地消除,這是為什麼佛教禪修不易的原因。一個人想要正確地做禪修來洗去染濁,他必須對佛法有很深很確切的了解,唯有如此才能辦到,這是為什麼佛教不易了解的原因。

關於結束痛苦和消除染濁,我想告訴你痛苦在佛教是意 指肉體和精神,還有包括拔苦的意思。禪修到最後,苦 消失了,肉體和精神也不存在了,因為他們和痛苦是共 同附著的。此時染濁也消除了。一旦苦和肉體、精神都 不存在了,就不會有再生的問題,不再有任何肉體和精 神的形成。

誰依附著梵天、上帝及神聖之物呢?染濁是也。事實上,我們應該自依止——自我依靠,這才是真正依附於法,並走向苦的止熄之道,這就是佛教的主要原則。經由禪修消除染濁是件很艱難的事。當染濁創造了你,它使將使你在生、老、病、死中受苦。我們每個人活在這世上,也跟你一樣,都在受苦。這世界到處充滿戰爭、爭鬥及殘殺事件,探究其因乃是來自於我們內心的貪瞋癡,這是染濁主要的根源。試想假使每個人都像你一樣來此禪修,並像你一樣認識自性的本質,那麼你就不必教導他們慈悲關愛的道理,因為他們自己就可以從禪修中自己悟出了。你現在的情況就像是從爛泥巴中掙脫出

來的人,而你很想把你的方法告訴那些正陷在爛泥巴裡的人,讓他們也可以得救。這兒所說的泥坑就好比是人生的生老病死、悲傷、哀慟等,但我們的困難是幾乎所有世上的人都認為他們很快樂,或者將來會很快樂,他們不願放棄現有享樂的代價去尋找痛苦的解除,在這種情況下你如何可能教導他們去除痛苦?

(以上原載 1993.4.《新雨月刊》第 66 期)

第九次會談——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

喬:這三天來的觀察做得怎麼樣?

麥克:前兩天我比較專注,但是星期六我心神顯得渙散不定。我當時很討厭這種現象,希望渙散的心能夠儘快專注起來。隔天我們仍然繼續禪修,直到下午六點,沒什麼特別的進展,因此我感到有些厭煩,就決定停止打坐然後躺了下來。我躺下後不久,突然聽到一滴水從水龍頭滴進浴室水池裡去的聲音,那一剎那我被嚇得像電擊到或像自懸崖上掉落山谷一般的驚恐。因為那聽的人不是「我」,而是精神在聽。

喬:不是你在聽?

麥克:對。因為不是「我」在聽,所以我感到驚嚇。

喬:只是稍微感受到那不是你在聽而已吧!

麥克:是,不過那驚嚇的感覺卻很強烈,如同電擊一樣。雖 然時間很短暫就消失了,但我知道那是精神在聽,不是 我在聽。

喬: 這次的強烈的感覺是否跟上次你說你看到苦,看到坐的

肉體不是你,看到精神不是你一樣?

麥克:這次感受非常強烈,但是沮喪的情緒並沒有持續很久。

喬:聽是精神,精神是自性——法,不是「我們」。那不是「我們」在聽是自性,或者說是精神的本來面貌。以前你感覺是我們在聽,現在你已明瞭不是你在聽,聽不是你,可見如今你已能夠遵循佛陀的教誨依正確的方式修行。這便是你能體證自性的智慧了。

麥克:在我躺下那一刻我感覺自己非常如理,非常的清醒, 也感受到每件事都很完好。

喬:為什麼!你知道當時為什麼可以讓熱情、正念、正知平 等的存在?像靜止的水,你明白嗎?

麥克:最初那兩天我禪修時候,我太嚴肅了。後來我想我已 浪費兩天而毫無進展了,因此我嚐試讓自己輕鬆下來, 才決定停止禪修自己恢復到平常的狀態。

喬:你在禪修時態度太過於嚴肅,你可知又是什麼感覺在裡 面作崇嗎?

麥克:我想那是渴望見法的染濁吧!

喬:對。你有慾望想要見法,當你行立坐臥時都抱著慾望在 渴盼見法,此時染濁說:「法不會出現的,還是停止禪 修了吧!」於是你躺下來,也讓慾望離開了。這個時刻 你的感覺裡已無染濁,而精神的聽出現了,過了一會 兒,染濁又跑回來了。大部份人都像這樣,因為我們總 是以為一切有「我」未曾有過這種精神在聽不是我在聽 的感覺,因此當我們發現此刻無我時必定會感到震驚 的。

第十次會面——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

喬:你的修行近況如何?

麥克:晚上我總是半睡半醒,而且當我醒來時我常感到驚嚇。

喬:人們住在一個很安靜的地方往往會被驚嚇,這是自然的 現象。當我們醒過來時受到驚嚇通常有兩個原因:一、 住在一個很寧靜的地方。二、當智慧要生起,但因為不 是很強烈而又降下時。

麥克:此外,我偶而會出現散亂心,假如散亂心少一點,我 就可以很輕易地活在當下的片刻中。

喬:你在修行上已經累積了一些體驗了,不像你當初剛來這 裡的情形了。記得那時候你對散亂心有排斥感,但是現 在你已經不再排斥它了,而且知道它是精神(法),它 是自性,而不是「我們」。到現在為止,你已經在這裡 呆了一個半月了,你的情形就像一個人花了一些時間去 學農藝,然後才能了解農藝一樣。你的如理已經比較好 了。「如理」意思就是你必須了解如何禪修的能力。 一個很確定的如理,就是去了解修行,了解自性的本 質。假如你不知道如何修行,那你必不會有好的如理。 如理可免除染濁,若是你沒有如理,那麼染濁便開始作 祟,要避開染濁是很困難的事,染濁比你還要聰明。往 往你在某處防止了染濁,但它卻又在另一處悄然生起。 假使你不曉得染濁之直面目,那麼它將不斷愚弄你,它 將誤導你一些錯誤的修行方法,像「止」(samattha), 使你相信這些方法是好的,對的。若是你做這些修行, 你將於死後到達色界或無色界。染濁使你相信你達到這

樣的境界後便無老、病、死的問題,因為染濁驅使你。 所以你鍛鍊三摩地止在此情形下,智慧便無法生起以止 熄痛苦。

現在我們回到實修上來。舉例來說明,無論何時你改變姿勢時,染濁說:讓我們坐在這個姿勢吧!這個姿勢比 那個姿勢好,這個姿勢比較能幫你見法。另外,染濁想: 行的肉體比坐的肉體好。你認為這四種姿勢中哪個最好?

麥克:我不認為哪個最好,但是我較喜歡行的肉體。

喬:這意味著染濁已愚弄了你。事實上,這四個姿勢都是無常、苦和無我。假如你喜歡任何其中一種姿勢,那便表示染濁已在裡面了。染濁喜歡行的肉體。

在修行中體會苦是很重要的事,因為在四聖諦中篇一諦就提到苦諦。苦是一個存在的事實,不管坐的肉體、行的肉體、站的肉體、躺的肉體都是苦,必須改變姿勢才能去除苦。別忘記這個,修行的第一步就是要了解苦,你對苦了解愈透徹,你愈能滌除染濁。因為苦是真理,在四聖諦中,四聖諦的功能是苦的道理必需被體會。在開始禪修時要感受的是一般生理上的苦,像姿勢產生的苦,所以你改變姿勢。苦發生在原來的姿勢,變了新姿勢,所以苦消失了。你體會苦愈深時,智慧愈能見到三法印,當智慧見到三法印愈深時,愈能了解苦的真理。事實上我們並不能改變苦的真理,苦是先天性的,這是真正的真理。修行在最開始時由一般生理的苦觀察起,因為那是較簡單做到的,接著你要了解苦是在你裡面,你是五蘊組成的,而五蘊是苦。你喜歡生命長久,喜歡

一切事物不要改變,喜歡一切都在你的掌握之中,然而你卻無法做到,因為它的自性(法),不是男人,也不是女人,更不是「自我」。肉體一精神會老、病、死,你絕對逃不掉的事實。此外,所有染濁的苦跟隨著:憂愁、悲慟、痛苦(生理的一引起心理不休止的苦)等等。三藏有三個部分:律藏、經藏、論藏,其中論藏是分析肉體和心成為各種成份,以呈現無我,像五蘊、十二人等。簡單地說,是肉體與精神。在肉體與精神之中,五蘊中你看到哪一個是你的?色蘊?受蘊?想蘊?行蘊?識蘊?假如你生法蘭克先生(按:該道場另一位禪修者)的氣,那你是在生五蘊的氣,而在這五蘊中的任一蘊都不是一個男人,一個女人,不是法蘭克先生,它只是一個自性(法)而已。你知道誰創造了五蘊嗎?

麥克:染濁創造了五蘊。

喬:誰創造了可以坐、可以站、可以走的「我們」?染濁創 造了錯誤觀念使五蘊成為「我們」。染濁可以引你往一 錯誤的方向,使你相信它將引你去一個涅槃,那裡是充 滿快樂的天堂,他們將愚弄你相信那兒沒有老、病、死 的問題存在。

事實上,涅槃不是一個地方,涅槃是特別被稱為「道心」 的心的對象,也是直接跟隨著和被稱作「果心」的心。 現在你坐,生的肉體就是對象,這是世俗的,當你持續 禪修直到智慧生起,這仍然是世俗的,但是當你禪修到 不再視坐的肉體為對象時,然後涅槃成為一個對象,及 心變成超世俗的,為道心和果心。然後染濁被消滅,苦 也被消滅,把心消滅染濁及痛苦視為涅槃。 四聖諦的前兩諦,苦諦、集諦是世俗的,後兩諦,滅諦、道諦(八正道)是超世俗的。不過八正道也可以是世俗的現在你正在禪修,那是在世俗的。你透過苦的體會,了解五蘊的苦、精神或肉體的苦,苦的感受愈強,貪的消除也愈強,貪的消除愈強,你到達滅、道的路途也愈近了。這表示苦的認識愈深刻的人愈能實踐八正道。這些是四聖諦的功能。「功能」是苦被明白的事實,貪慾被消除,涅槃被獲得,及八正道被開展,因此,聖諦的四個功能立刻結合在一起。

第十一次會面—一九八六年二月廿六日

喬:修行如何?

麥克:昨晚我睡不著,心思很亂。我的心思從躺著的肉體上 移轉到每天上課的那棟建築物,我想起那裡的人們一張 張不同的臉孔,有喬先生、法蘭克先生及韋藤(Miss Vitoon)小姐,我發現這個分散的心時心念又馬上回到 躺著的肉體。那一刻,我感到躺的肉體意義,它只是一 個洋娃娃,一具驅體,一付死的驅殼而已。這個感覺非 常清楚,甚至比以前任何一次都清晰,我有點害怕,緊 抓床鋪,之後就熟睡大約一個小時。忽然間,我從熟睡 狀態變成半睡半醒的狀態,好像是做白日夢那般狀態。 夢中我在照鏡子,但突然間我發現鏡子中那個也在看我 的臉竟然不是自己。那是一個泰國和尚的臉。他的臉上 特徵大致與我相似,是個年輕人的臉,但是他的皮膚較 黑,眼睛看起來就是東方人的眼睛,我很震驚。這個夢 太真實了,以致於我從床上跳起來,無法再入睡,害怕 再繼續看那張臉,但是似乎有個人壓住我的臉不讓我逃 離,我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,但我那種強烈害怕的 感受就好像看了一場恐怖電影一樣。

喬:第一次你描述你看到躺的肉體,那是你的智慧看到了躺的肉體不是你。因已見到肉體的自性不是你。但是關於這個夢,它並不是毘婆舍那智慧,因為當時你並沒有清醒(正知、正念),因為見到真理(自性),你必須具有完全的清醒,而在夢中是不可能看到自性。但是你這次和上次一樣害怕,這個害怕的感覺是來自於第一次的經驗。

你講這個故事對於一些沒有經驗累積的人是很難做到的,或許有些人沒有以前經驗的累積也可以見性,但是個要花好長一段時間,然而你卻很快,你在此已超過一個月了,而你由於已有過去的基礎,因此很快便看到自性,現在你已上路了,已經走在通往毘婆舍那以及滅苦的道路上了。

很多人來這裡,但他們無法像你一樣很快便見法,以前你認為肉體與精神是你,但這次你已見到肉體不是你,上次你也已見到精神不是你,你已知道肉體與精神是分開的。將來有一天你必會同時地見到肉體和精神在一起,被稱為「名色識別智」(nāmarūpa-pariccheda-ñāṇa)(按:在觀察中,只有肉體與精神,世俗的「我」不存在,並辨識肉體及精神每一個過程的生滅。)如同《清淨道論》所說的;首先你看到肉體,它像一面鏡子,當鏡子變得清晰時你會看到一個人在清理這面鏡子,那就

是精神,然後你看見這兩者在一起一鏡子(肉體)和這個清理鏡子的人(精神)。

你不久將回去英國,我很遺憾必須看著你離開。在此叮嚀你:別忘了帶著法跟你一塊走,讓你已見到的自性指引你走向苦滅的解脫之道。(本文譯自泰國 Boon kanjanaram Maditation Center 出版的"What is buddhism?"pp.39~72)

(原載《新雨月刊》第65~67期,1993.3~6.)

身念處禪觀修法

倡印者:法雨道場

結緣處:法雨道場 (原:嘉義新雨道場)

606 台灣・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50之6號

Tel: (886)(5) 253-0029; Fax: 203-0813

郵政劃撥:31497093法雨道場